教育長何應欽

本校大門

本校大禮堂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訓詞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夙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勞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資澈始終

本校誓詞

盡忠革命職務　服從本黨命令

實行三民主義　無間終始死生

遵守五權憲法　祇知奮鬥犧牲

努力人類平等　不計成敗利鈍

校訓

親愛精誠

蔣中正

E296.51
15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法規總目

上册
第一編　組織
第二編　教育
第三編　服務
下册
第四編　一般規則
第五編　各種簿記表册格式

3 1771 8450 8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法規　總目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法規上册目錄

總理遺像
校長蔣中正
教育長何應欽
本校大門攝影
本校大禮堂攝影
總理遺囑
總理訓詞
本校誓詞
校訓
第一編 組織
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表)
附軍官團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表)
附軍官研究班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表)
組織條例

附軍官團組織條列
附軍官研究班組織條例
附航空隊條例
編制表
附軍官團制編表
附軍官研究班編制表
附航空隊編制表
第二編 教育
教育大綱
附軍官團教育大綱
附軍官研究班教育大綱
附航空隊教育大綱
教育細則
附軍官團教育細則
附表 全期行事基準時間表
每週間行事表

全期學術科各課目時間分配表
步兵工兵大隊學術科教育綱領表
步砲工學生全期每週軍事學回數分配表
軍事學配當表
各兵科科長日日考查教官報告表
教官到課簽到表
學生日課人數報告表
地形學各種規則暨計畫表
築城實施計畫案
學生戰術實施演習計畫
政治訓練處政治課目全期計畫表
第六期各兵科術科教育計畫表
交通兵大隊軍事學教育綱領表
要塞砲兵班學術科教育綱領表
要塞砲兵班全期行事基準時間表
要塞砲兵班全期學術科各課目時間分配表

航空隊各學期教育科目時間分配表

第三編 服務

服務規則

校長辦公廳服務細則

教授部服務細則（附編譯處服務細則及政治訓練處服務細則）

訓練部服務細則（附學生隊服務細則）

經理處服務細則

管理處服務細則

軍醫處服務細則

軍械處服務細則

附設軍官研究班教務處服務細則

總務科服務細則

經理科服務細則

醫務科服務細則

附設航空隊服務細則

第一篇　組織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校直隸於訓練總監部

第二條　本校設校長副校長各一員教育長一員綜理全校事宜其下分設校長辦公廳及教授訓練兩部經理管理軍械軍醫各處分任全校事務其組織系統表暨編制條例及編制表另定之并附設軍官團軍官研究班航空隊等機關

第三條　校長辦公廳設主任一員下置副官秘書書記若干員

第四條　教授部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下置編譯政治訓練兩處戰術兵器築城地形主任教官并教官助教各若干員

第五條　訓練部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下置步砲工各大隊并教官助教各若干員

第六條　經理處設正副處長各一員下置總務財政各課

第七條　管理處設處長一員下置庶務人事給養馬匹管理會計各課

第八條　軍械處設處長一員下置保管修配各課

第九條　軍醫處設處長一員下置醫務衛生獸醫各課及病院醫務所衛生隊衛生試驗所獸醫診療所

第十條　附設軍官團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下置教務處總務管理經理醫務各科步兵第一二兩營及騎兵隊其組織系統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附設軍官研究班設正副主任各一員下置教務處總務經理醫務各科步兵第一二大隊及政治大隊其組織系統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附設航空隊設正副隊長各一員下設編譯員及飛行觀察機械各班其組織系統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長官具申意見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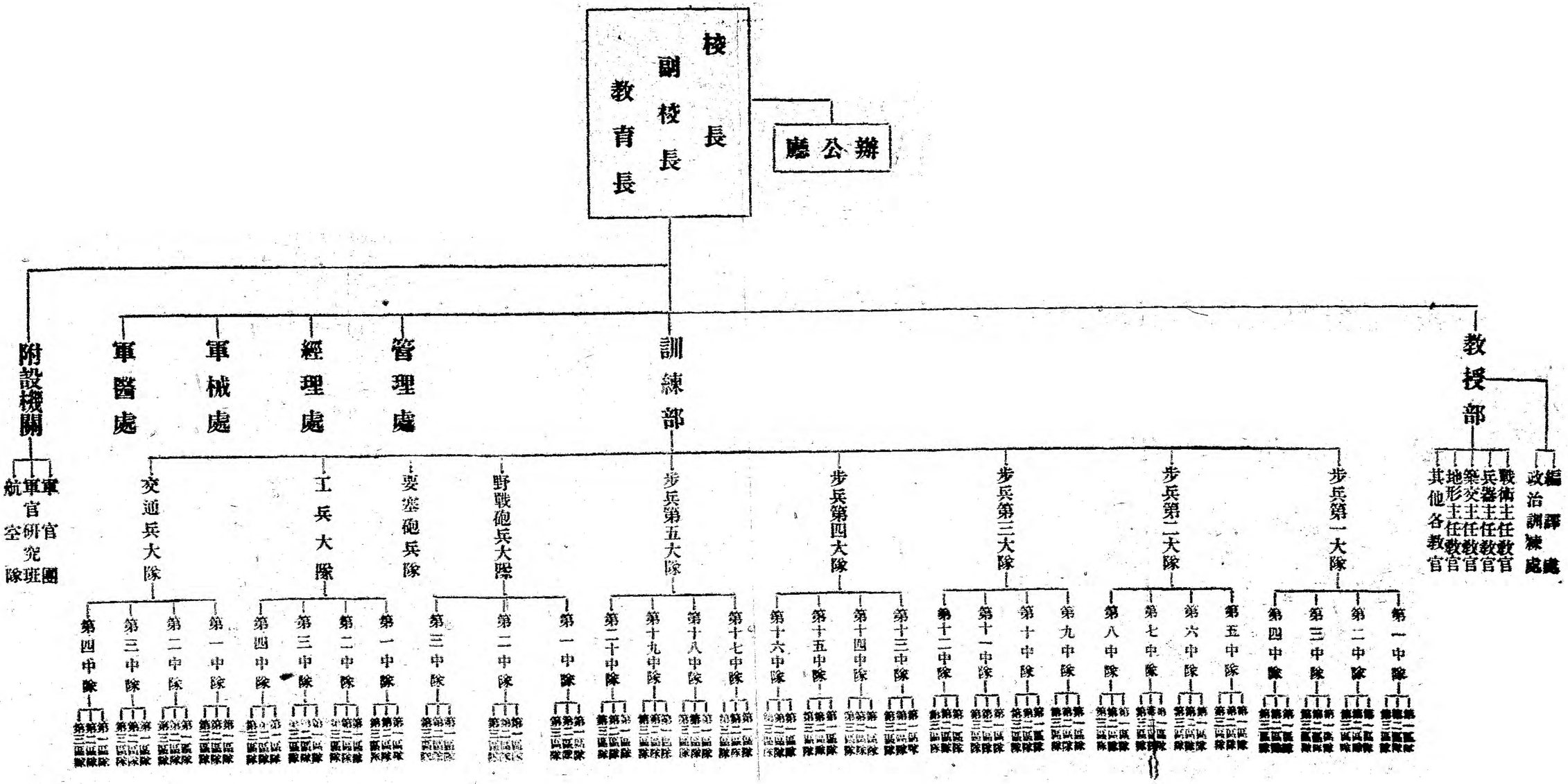

附設軍官團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增進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各期畢業學生之軍事知識與技能及駕之認識起見特設軍官團分別編練並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軍官團附設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條　軍官團之組織系統如附表

第四條　軍官團學員暫編步兵二營約千二百名又騎兵一隊約三百名修學期限九個月分三學期按學員成績區分甲乙兩級教授

第五條　軍官團之經常費每月約十萬餘元由總部按月直接支付

第六條　軍官團暫就南京舊馬標暨陸軍小學講武堂原址設立

第七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軍官團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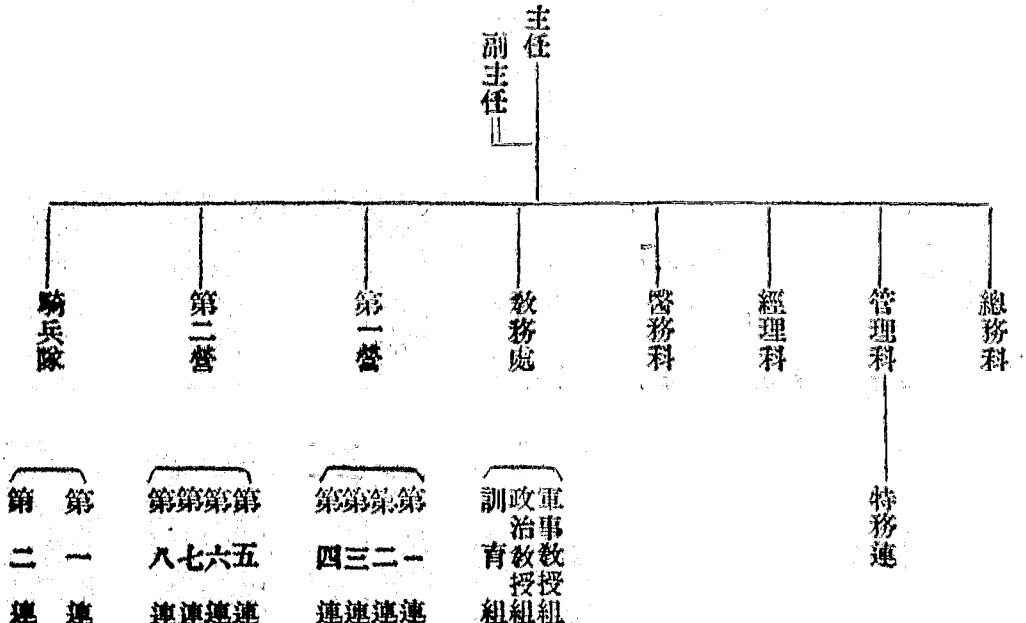

附設軍官研究班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增進國民革命軍各軍下級軍官及政治工作人員軍事政治知識與技能起見特設軍官研究班分別編練幷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軍官研究班附設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條　軍官研究班設正副主任各一員綜理全班事宜其下分設教務處第一第二政治各大隊總務經理醫務各科分任全班事務其組織系統表組織條例編制表另定之

第四條　教務處設處長一員下設軍事憲兵警察土木工程政治各教授組長及處員教官若干員

第五條　第一第二政治各大隊各設大隊長一員大隊副一員每大隊下置三隊每隊下置三區隊

第六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員下置文書人事管理各股

第七條　經理科設科長一員下置會計裝械各股

第八條　醫務科設科長一員下置療養所及醫務衛生各股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具申意見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大綱自奉准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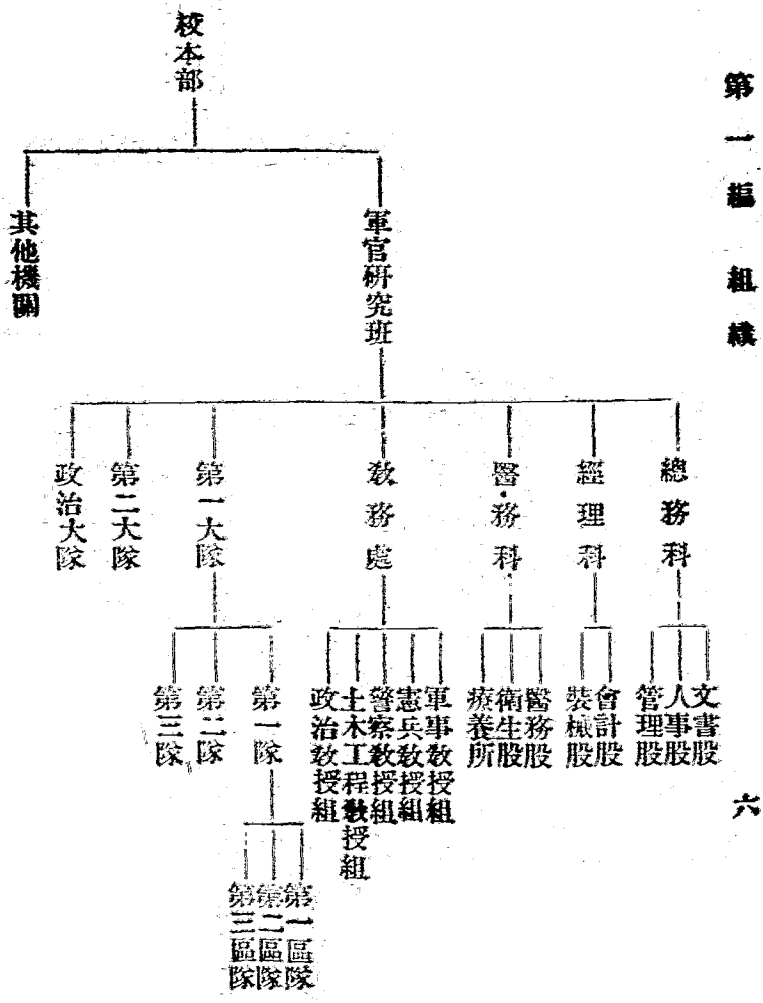

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訂之

第二章　校本部

第二條　校長統轄全校人員整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校長輔佐校長助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廳部處隊處理校務教育一切事宜如校長副校長離校時得代理之

第五條　校長辦公廳　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率副官秘書辦理校內一切事務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全校教育訓練計劃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學生隊編制組織及調遣事項

三、關於命令承轉通報事項

四、關於全校人員升降任免調補銓敘考績於一切人事等項

五、關於人馬器材之統籌事項

六、關於編纂記錄以及重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機密文件圖書事項

第三章　各部處

第六條　教授部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督率各處長科長教官司理本校各科學生學科教授事宜副主任勤理主任督同各科長教官担任本校學生學科教授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計劃教育審訂教案事項

二、關於教授實施編配考察事項

三、關於成績考核表冊審訂事項

四、關於圖書器材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附政治訓練處編譯處

政治訓練處長承教授部主任之命督率各處員教官司理全處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政治教育之訓練事項

二、關於宣傳教育計劃與教材編纂及發行事項

三、關於政治圖書保管事項

編譯處長承教授部主任之命督率各處員司理全處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全校學術各書籍之翻譯編審及搜集材料事項

二、關於印刷全校一切書籍表冊事項

第七條　訓練部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統轄步砲工各大隊督率各級隊長擔任各學生隊訓育事宜酌主任勤理主任督同各隊長擔任各學生隊訓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訓育教練射擊技術武術等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學生隊編制組織調遣事項

三、關於各隊學生躬行調查考核事項

四、關於演習之計劃實施事項

五、關於技術射擊所用器材之籌設整理保管事項

六、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及一切人事事項

第八條　管理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各課長司理本校庶務交通交際及衛戍禁閉室軍樂隊號兵馬廐等事項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衛戍消防兵伕之指揮訓練電話之裝修保管及管理馬匹整理校內軍紀風紀清潔衛生各事項

二、關於文具消耗器具雜物之採辦收發管理調查保存各事項

三、關於校舍之營造遷移運輸及各種工程工匠之規劃管理事項

四、關於禁閉室學生之解送提訊各事項

五、關於本校官佐兵伕之出入證及符號給繳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校自來水電燈之安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全校人員之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登記公佈事項

第九條　經理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科司理本校一切經理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造全校經費之預算事項
二、關於全校金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處部處隊預算決算書及單據表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被服器具消耗品材料之籌劃購置及分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校糧秣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賞罰考績事項

第十條　軍械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專司本校軍械保管修配計劃購置等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械彈藥貯藏保管及領發事項
二、關於軍械之整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軍用器材之設計購置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軍械附屬品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賞罰考績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科司理本校醫務行政診療教育一切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衛生教育及治療事項

二、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三、關於傷病之稽核及統計事項

四、關於衛生勤務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防疫事項

六、關於衛生宣傳及清潔檢查事項

七、關於醫院診療所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各隊人員之職掌除特別規定者外概照軍隊內務條例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具申意見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設軍官團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團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訂定之

第二章　團本部

第二條　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統轄全團總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主任承主任之命助理本團一切事務

第四條　副官秘書分任不屬各處科之庶務文書事務

第五條　教育處設處長一員分設軍事教授政治教授及訓育各組各級教官助教及處員書記司書各若干員並附設圖書室印刷所其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團教育訓練及考察審核事項

二、關於本團編制組織事項

三、關於教育計畫及實施編配事項

四、關於演習及旅行計畫事項

五、關於課程編審及教材徵集事項

六、關於各種法規編撰事項

七、關於圖書器材出納保管事項

八、關於印刷管理事項

政治教授組關於本團政治訓練事項仍應秉承本校政治訓練部辦理

第六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員分設文書人事各股各設股長一員股員司書各若干員其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冊籍保管及公文收發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事項

四、關於人員升降遷調開革募補銓衡考績與一切人事事項

第七條　管理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司書司號長各若干員並特務連其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衛戍消防及維持軍紀風紀事項

二、關於保管公物給發器材事項

三、關於管理電燈電話及團內房舍修繕事項

四、關於教練號兵及管理士兵夫役馬匹車輛事項

五、關於團部給養事項

六、關於本團清潔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八條　經理科設科長一員分設會計糧服軍械各股各設股長一員股員司書各若干員其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編造全團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金錢出納保管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本團工程之規畫及營造事項
四、關於被服軍械器具材料之籌畫購辦領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經理教授事項

第九條　醫務科設科長一員分設醫務衛生獸醫各股各設股長股員各若干員及書記司書看護長各若干員附設療養所其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衛生教授及人員馬匹治療事項
二、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三、關於衛生勤務分配及器材籌辦事項
四、關於衛生設備宣傳及防疫處置清潔檢查事項

第三章　各營連

第十條　本團所屬各營連係按照軍隊編制所有人員職掌除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校及軍隊內務條例各項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設軍官研究班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訂定之

第二條　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統轄軍官研究班總理全班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主任輔佐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副官秘書分隨主任副主任服務

第二章　教務處

第五條　教務處設處長一員承主任之命計劃各組教育訓練事宜

第六條　教務處編組設軍事教授組憲兵教授組警察教授組土木工程教授組政治教授組及處員司書組長副官各級教官技術教官及助教司事若干員並附設印刷所其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研究班教育訓練及計劃審核事項

二、關於研究班各組編制組織事項

三、關於各組教育計劃及實施編配事項

四、關於實施演習及見學旅行與軍事計劃事項

五、關於各組課程編輯審查及教材徵集事項

六、關於各種法規編撰事項
七、關於圖書器材出納保管事項
八、關於印刷管理事項

第四章　總務科

第七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員承主任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八條　分設文書人事管理各股各設股長一員股員書記司書司事司號長若干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稿件撰擬冊籍章程保管及公文收發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命令通報報告傳達事項
四、關於人員升降選調革補銓衡考績一切人事事項
五、關於衛戍消防及維持軍紀風紀事項
六、關於保管公物發給器材事項
七、關於管理電燈電話及房舍修理事項
八、關於教練號兵及管理士兵夫役馬匹車輛事項
九、關於本部給養廚夫管理事項
十、關於清潔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章　經理科

第九條　經理科設科長一員承主任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條　經理科分設會計裝械各股各設股長一員股員文書軍士各若干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編造全部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金錢出納保管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糧服軍械器具材料之籌劃購辦領發保管事項

第六章　醫務科

第十一條　醫務科設科長一員承主任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醫務科分設醫務衛生各股各設股長一員療養所管理員一員及股員看護員書記司書若干員其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衛生教授及人員治療事項

二、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三、關於衛生勤務分配及器材籌備事項

四、關於衛生設備及防疫處置清潔事項

第七章　各大隊區隊

第十三條　軍官研究班所屬各大隊區隊係按照軍隊編制所有人員職掌除特別規定外均適用軍

隊內務各條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設航空隊條例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以造就航空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航空隊附設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條　航空隊設飛行觀察兩班其教育大綱另訂之

第四條　凡報考航空隊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直隸各隊團班之肄業學員及學生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念三歲以下者

（三）身體强健經檢驗合格者

第五條　航空隊學額數目應視航空情形由隊擬定呈請校長核辦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志願書樣式另訂之

第七條　航空隊學員入隊後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其保證書樣式另訂之如有原送機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航空隊學員入學滿三箇月後須經甄別試驗不合格者剔退之

第九條　航空隊學員均以一年半爲畢業期限但視教務情狀得增減之

第十條　航空隊學員除供給膳食外按月給予津貼十元

第十一條　航空隊學員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得由隊支給但因過犯中途輟學者均應照數追繳

第十二條　航空隊學員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重傷致不能服務者得按航空撫卹條例辦法

第十三條　學員每屆畢業由航空隊呈請校長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航空隊隊務規則及辦事細則等一切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編制表

校本部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校長	上將	一	
副校長	上將	一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教育長	上將	一	
隨從士兵	上中下士	六三三	
合計	官長	三	
	士兵	一二	

校長辦公廳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主任	中將	一	
副官	上少(中)校(中)尉	三二	上中少校各一
主任秘書	中校	一	
秘書	少校	二	
書記	上中少尉	二一	

內收發上尉	一	
速記上尉	一	
外收發少尉	一	
錄事准尉	八	內撥一員在校值星官室常川服務
勤務兵	下士	三
	上等兵	六	下士三名兼任油印
隨從士兵	下士	一
	上等兵	七
	一等兵	五
合計	官佐	二三
	士兵	二三

校園設計委員會辦公處

職別	階級	人數
校園主任	少校	一
技士	中尉	一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錄事	准尉	一	
總工頭	上士	一	
花匠	上士	一	
苗圃工頭	中士	一	
長工	上等兵	一〇	
普通工人	一等兵	二〇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隨從兵	上等兵	一	
合計	官佐	三	
	士兵	三六	

主任	中將	一	
副主任	少將	一	
辦公廳	副官	中校	一
		少校	一
		中尉	一
		上尉	二
	會計	少校	一
		上尉	一
	秘書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中尉	一
	速記	上（中）尉	一
	服務員	中尉	四
	錄事	准尉	六
	勤務兵	中士	一
		下士	二
		上等兵	七

主任辦公室中士一名載術兵器築交地形主任教官上等勤務兵四名辦公室油印下士二名上等勤務兵一名教官辦公室上等勤務兵三名

戰術主任教官	上校	一	
兵器主任教官	上校	一	
築交主任教官	上校	一	
地形主任教官	上校	一	
戰術教官	上校	五	
	中校	三六	
	少校	三三	
兵器教官	上校	一	
	中校	九	
	少校	一三	
築城交通教官	上校	一	
	中校	六	
	少校	一八	
地形教官	中校	一	
	少校	三	
		九	
經理學教官	中校	二	
	少校	三	
馬學教官	中（少）校	五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教育學教官	中校	一	
隨從士兵	上士	二	
	下士	二	
	上等兵	一三八	
合計	官佐	一五五	
	士兵	一五六	

教授部編譯處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少將	一	
總編輯	上校	一	
書記	上尉	一	
圖書管理員	上尉	一	
印刷管理員	上尉	一	
繪圖員	上尉	二	

副官	中尉	一
錄事	准尉	六
審查科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校	四
編譯科	科長	上校	一
	科員	中少校	一二三
製牋工人	准尉	一
刻字工人	准尉	一
排字工人	准尉	一
機器工人	准尉	一
裝訂工人	准尉	一

教授部政治訓練處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石印工人	上士	一	
	中士	三	
排字工人	上士	一	
	中士	一	
	下士	二	
搖機工人	下士	七	
裝訂工人	中士	一	
勤務兵	下士	二	
	上等兵	一〇	
隨從兵	上等兵	一四	
	一等兵	三	
挑水伕	上等兵	二	
廚役	一等兵	一	
合計	官佐	三一	
	士兵	四八	

處長	秘書	總教官	教官	書記	速記	剪報員	司書	總務		
								科長	庶務 股長	庶務 股員
少（中）將	上校	上校	上中少校	上尉	上（中）尉	少尉	准尉	中校	少校	上（中）尉
一	一	一	一一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務科						訓練					
股	圖書館			俱樂部		科	訓育股			編輯	
司書	管理員	事務員	司書	管理員	事務員	科長	股長	股員	司書	股長	股員
准尉	少校(上尉)	上(中)尉	准尉	少校(上尉)	中(少)尉	中校	少校	上尉	准尉	中(少)校	少(上尉)校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科									
股		考核統計股			油印下士	發行士兵	炊事兵	傳達兵	隨從兵
發行員	司書	股長	股員	司書					
准尉	准尉	少校	上(中)尉	准尉	上中下士	下士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一	一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二	四
					一	三	九	三	八
					一	一			九

勤務兵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中等兵	下等兵
	一	二	二	一一〇	一五	一一

清潔伕	一等兵	二

合計	官佐	七九
	士兵	一三二

訓練部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主任	中將	一	
副主任	少將	一	
部附	上校	七（八）（按大隊之數）	
副官	少校	二	
第一課長	上校	一	部附兼

一課		
課員	中校少校上尉	二
司書	准尉	四

第二課		
課長	上校	一（部附兼）
課員	中校少校上尉	一一二（內一人掌管會計事宜）
會記	上（中）尉	一
速記	上（中）尉中（少）尉	一一
司書	准尉	五

騎術		
教官	少校（上尉）	一
助教	中（少）尉	一八

體操		
教官	少校（上尉）	一
助教	中（少）尉	一八

馬術	教官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機關槍	教官	少校（上尉）
	助教	中（少）尉
武術	教官	上尉（少校）
	助教	中（少）尉
旗語	教官	中（上）尉
隨從兵	上等兵	一
	下士	二〇八
皮工兵	下士	一
竹工兵	下士	一
合計	官佐	九
	士兵	九
		五二

訓練部馬匹管理課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課長	少校	一	
課員	上中（少）尉	一二	
錄事	准尉	一	
查馬長	中（少）尉	三	
馬醫	少尉	一	
查馬軍士	上（中）士	二	視馬匹多少增減之
飼養軍士	下士	四	仝上
飼養兵	上等兵	三三	仝上
隨從兵	上等兵	一三	
鞍工	下士	四	仝上

掌士	下士	四	全	上
鐵工	下士	四	全	上
合計	官佐	九		
	士兵	五五		

管理處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上校	一	
副官	少上校（中）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特務員	少（准）尉	二	
錄事	准尉	二	
特務軍士	上（中）士	二	上士一中士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一四			
庶務	課長	中校	一		
	課員	少校 上中（少）尉	一 四	中尉二少尉一	
	收發管理員	中（少）尉	三	中尉二少尉一	
	錄事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中）士	三		
	特務軍士	上（中）士	三		
	電燈技士	上尉	一		
	電燈目匠	上（中）士	四		
衛隊	衛隊長	上尉	一		
	衛隊排長	中（少）尉	三		

課									人						
隊				連											
特務長	錄事	衛兵		勤務兵	炊事兵	課長	課員	錄事	文書軍士	禁閉室管理員	軍				
准尉	准尉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少校	上（中）尉	准尉	上（中）士	中（少）尉	司號長				
一	一	九	九	三六	三二	一	二四	一	二	一	一				

事

樂隊				消防隊							
號目	號兵	勤務兵	炊事兵	消防隊長	文書軍士	司機	班長	隊兵	勤務兵	炊事兵	汽車司機
上(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一等兵	少尉	上(中)士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尉
二	四四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二〇	一	二	五

汽車助手	下士	五
傳達長	上士	一
傳達兵	下士 上等兵	二 一六
清潔伕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四 五六
茶水伕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 三 四二
浴室伕	下士 一等兵	一 二二
洗面室伕	下士 一等兵	一 二二
理髮匠	上（中）士	三三
包車伕	上等兵	四
炊事兵	下士 一等兵	三 三二
木匠	中士	三

課		給養課				會計課				隨從兵
瓦匠	管理公共場所勤務兵	課長	課員	錄事	給養軍士	課長	課員	錄事	文書軍士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少校	上中(中)尉	准尉	上(中)士	少校	上中(少)尉	准尉	上(中)士	上等兵
三	二〇	一	二二	二	四	一	二三	二	二	八一九
			中一少一							

合計	官佐	五九
	士兵	五三三

經理處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上校	一	
處員	少校	一	
書記	上尉	二	
錄事	准尉	三	

總

課長	中校	一	
課員	中尉	一	
錄事	准尉	一	
股長	少校	一	

財・課		課務								
		採辦股				服股				
課員	課長	經理軍士	錄事	服員	股長	雜工軍士	縫工軍士	經理軍士	錄事	股員
中尉	中校	上士	准尉	上中尉	少校	中士	中士	上中下士	准尉	上中少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一	一	二二

錄事	會計股			金櫃股			審核股	
准尉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錄事	股長	股員
	少校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上尉	准尉	少校	中尉	上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文書軍士	錄事	會計股			金櫃股			審核股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錄事	股長	股員
上士	准尉	少校	少尉	中尉	少校	少尉	中尉	准尉	少校	少尉	中尉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			
股			
錄事	文書軍士	勤務士兵	隨從士兵
准尉	上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一	一	一〇	一三

合計		
官佐	士	兵
四六	四	五

軍械處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上校	一	
處員	少校 上尉 中尉	一 一	
書記	上尉	一	
錄事	准尉	一	

勤務兵	保管課				修配課		
	課長	課員	錄事	軍械庫	課長	課員	錄事
				庫長 庫員 技士 庫目			
中士	中校	上尉	准尉	上尉 中尉 一等士 中等兵	少校	中上尉	准尉
上等兵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三 一 一八	一	二	一

修配	
場長	上尉
	一

課				
械工場				
修械員	修械匠	勤務兵	隨從兵	合計
中尉	一等	上等兵	上等兵	官佐
一	二	上等兵	一	匠士
	四六	二	四九	二四
				一一
				二八

軍醫處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處長	少將（上校）	一	兼病院院長
副官	上少尉	一一	
會計	中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錄事	醫務課									
	課長	錄事	檢診股						綜核股	
			股長	股員	看護士	看護兵	擔架士	擔架兵	股長	股員
准尉	上(中)校	准尉	少校	上中尉	上中下士	上等	下士	上等兵	少校	上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兼病院醫務課									

衛生				獸醫			
課長	錄事	材料股		試驗股		課長	課員	錄事	課員	文書軍士	經理軍士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中校	准尉	少校	上尉	少校	中上尉	中校	少校	准尉	中上尉	上士	上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軍醫處病院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課	獸醫士兵	上等士兵	二	
	掌工士兵	上等士兵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隨從兵	一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士兵	中士	一	
	上等兵	四	
傳令兵	上等兵	一	
隨從兵	一上等兵	七	
合計	官佐	三二	
	士兵	五二	

院長	醫務長	內科			外科			耳鼻咽喉科			眼科			皮膚
		主任	軍醫少校	軍醫上尉	主任	軍醫少校	軍醫上尉	主任	軍醫少校	軍醫上尉	軍醫少校	軍醫上尉		主任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軍醫處長兼任	醫務課長兼任													

| | | |

看護士	中上下士	六四一〇
看護兵	上等兵	三〇
會計員	中尉	一
管理員	中准尉	一
庶務員	中尉	一
給養員	少准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錄事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担架士兵	上等兵	二〇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四	
理髮匠	上士	一	
洗衣匠	中士	二	
浴室夫	上等兵	四	
清潔夫	上等兵	四	
隨從兵	上等兵	一一〇五	
炊事兵	上士 上等兵	一二〇	
合計	官佐	三九	
	士兵	一三八	

軍醫處各醫務所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所長	少校	一	

軍醫	上中	尉	一	
司藥	少	尉	一	隊部住校外者另立藥局設司藥在校內者不設
文書軍士	上	士	一	
看護卒	上	士	一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隨從兵	上等兵		一	
合計	官佐		四	
	士兵		八	

步兵大隊部（共六隊）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大隊長	上（中）校	六	
大隊附	中少校	六六	

副官	上尉	六
書記	中尉	六
事務錄	准尉	一八
勤務兵	中士	六
	上等兵	一八
隨從兵	上等兵	一八
	一等兵	六
合計	官佐	四八
	士兵	四八

隊部（共二十四隊）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隊長	中（少）校	二四	
區隊長	少校（上尉）	七二	
區隊附	中（少）尉	七二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大隊長	上（中）校	一	
特務長	少尉	二四	
錄事	准尉	二四	
學生		三、八八八	每隊學生一百六十二名
勤務軍士	中士	二四	
勤務兵	上等兵	一二〇	每隊學生寢室二講堂一軍庫一傳達一
隨從兵	上等兵	九六 四八	
炊事兵	一等兵	二二六	
合計	官	二一六	
	佐	三、八八八	
	學生		
	士兵	四九八	

砲兵大隊部

大隊附	中（少）校	一
隊附	少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繕事	准尉	三
查馬長	中（少）尉	一
軍械管理員	中（少）尉	一
砲廠軍士	上士	一
砲廠兵	上等兵	九
鞍套軍士	中士	一
鞍套兵	上等兵	九

掌	工	上等兵	二
皮	工	上等兵	三
勤務軍士		中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三
隨從兵		上等兵	三
飼養兵		中士	一
		一等兵	二〇
合計	官佐		一〇
	士兵		五五

隊部　共三隊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隊長	中（少）校	三	
區隊長	少校（上尉）	九	

砲兵大隊輜重區隊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區隊附	中（少）尉	九	
特務長	少尉	三	
錄事	准尉	三	
學生		三九五	砲一隊一三三砲二隊一三一砲三隊一三一
勤務軍士	中士	三	
勤務兵	上等兵	二一	
隨從兵	上等兵	一二六	
炊事兵	一等兵	二七	
合計	官佐	二七	
	學生	三九五	
	士兵	六九	

工兵大隊大隊部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區隊長	少校	一	
區隊附	中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學生		三九	
傳令兵	上等兵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隨從兵	上等兵	一一	
炊事兵	一等兵	三	
合計	官佐	三	
	學生	三九	
	士兵	八	

大隊長	上（中）校	一
大隊附	中（少）校	一
隊附	少校	一
技正	少校	二
技士	上尉	二
副官	上尉	一
繪圖員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錄事	准尉	三
器材管理員	少（准）尉	一
器材軍士	上中士	四二

器材兵	上等兵	一二		
勤務兵	中士 上等兵	一 三		
隨從兵	上士 一等兵	五 三		
合計	官佐 士兵	一四 三〇		
隊	隊長	中（少）校	四	計四隊合共如上數
	區隊長	少校（上尉）	一二	每隊分三區隊四隊共計區隊如上數
	區隊附	中（少）尉	一二	
	特務長	少尉	四	
	錄事	准尉	四	
	學生		六四八	
	勤務士兵	中士 上等兵	四 二〇	

部合計		
隨從兵	上等兵	一八〇
炊事兵	一等兵	三六
	官佐	三六
	學生	四八
	士兵	八四

交通兵大隊大隊部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大隊長	上(中)校	一	
大隊附	中少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繪圖員	上尉	一	
服務員	中校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器材管理員	少尉	一
給養員	少尉	一
錄事	准尉	三
器材軍士	上士	一
	中士	二
器材兵	上等兵	四
勤務軍士	中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三
隨從兵	上等兵	一
		四
		三
炊事兵	一等兵	九
合計	官佐	一三
	士兵	二七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隊長	中（少）校	三	
區隊長	少校（上尉）	九	
區隊附	中（少）尉	九	
特務長	少尉	三	
錄事	准尉	三	
學生		三三四	
勤務軍士	中士	三	
勤務兵	上等兵	二一	
隨從兵	上等兵	九一六	

炊事兵	上等兵	三
		二四
合計	官佐	二七
	學生	三三四
	士兵	六六

交通兵大隊軍事教官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戰術學教官	中（少）校	二	
兵器學教官	中（少）校	一	
築城學教官	中（少）校	一	
地形學教官	中（少）校	二	
交通學教官	中（少）校	一	
隨從兵	上等兵	七	
合計	官佐	七	
	士兵	七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主任教官	上校	一	
辦公室			
教育副官	上尉	一	
無線電台管理員	上尉	一	
圖書管理員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無線電學及實驗教官	中（少）校	四	
無線電通律教官	上尉	一	
無綫電收發教官	少·校上尉	一四	
無線電台實習教官	上尉	一	

無綫電學教官	中校 上尉	一
有綫電收發教官	上尉	一
電機大意教官	上尉	一
汽車學教官	中校	一
汽車實習教官	少校	一
汽車實習助教	中尉	四
機車學教官	中（少）校	二
鐵路及鐵道工程教官	中（少）校	四
電機工程教官	中校 上尉	一 三
內燃機實習教官	上尉	四
機械圖畫教官	上尉	一

勤務兵上等兵		二	
合計	官佐	四	
	士兵	二	

附記　各技術教官不依階級支薪係按技術技能支給月薪

交通兵大隊工廠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工廠管理員	少校	一	
電工長	中尉	一	
電工匠	中士	二	
鍛匠	中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合計	官佐	二	
	士兵	四	

交通大隊印刷所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印刷管理員	上尉	一	
印刷繪圖員	中少尉	一	
錄事	准尉	二	
工人		四	
合計	官	佐 五	
	工人	四	

特科大隊

職別	階級	員數	備考
大隊長	上校	一	
大隊附	中校	一	

副官	上中尉	一三
查馬長	中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錄事	准尉	三
勤務軍士	中士	一
砲廠軍士	上士	一
鞍套軍士	中士	一
器械軍士	中士	一
飼養軍士	中士	一
砲廠兵	上等兵	九
鞍套兵	上等兵	六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縫工	中（上）士	一	
掌工	中（上）士	一	
皮工	中（上）士	一	
器材兵	上等兵	四	
勤務兵	上等兵	五	
飼養兵	上等兵	三〇	
炊事兵	上等兵	四	
隨從兵	上等兵	二三	
合計	官佐	一一	隊部共四隊
	士兵	七一	

砲兵隊	
騎兵隊	一
工兵隊	一
輜重隊	一

訓練部要塞礮兵班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主任	上校	一	
兵器教官	上校	一	
戰術教官	中校	二	
築城教官	中校	一	
政治教官		一	

班長	上尉	一
副班長	中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軍醫		一
軍需	中尉	一
傳令軍士	中士	一
傳令兵	上等兵	二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三
看護兵	中士	一
給養軍士	中士	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三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雜役	二等兵	四
合計	官佐	一
	士兵	二三

軍官團編制表

一、團本部

職別	階級	員名數 官佐	員名數 士兵夫	隨從士兵	備考
主任	中將	一		上士 二 下士 一	
副主任	中將	一		中士 二	
副官	中（少）校	二		上等兵 一	
秘書	中（少）校	二		上等兵 一	

總務科									管理科		
科長	文書股長	文書股員	文書股司書	人事股長	人事股員	人事股司書	傳達		科長	科員	科員
上（中）校	中（少）校	少校上（中）尉	准尉	中（少）校	上（中）尉	准尉	上等兵		上（中）校	中少校	上（少）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一				
下士一	上等兵一	上等兵二		上等兵一	上等兵一				下士一	上等兵二	上等兵四

理

書記	少（中）尉	一						專辦總值星室文書及繕寫事務
司號長	少尉	一						
司事	准尉	三						
司書	准尉	二						
傳達	上士 上等兵	一 二〇						
公勤務兵	上等兵	二〇						內含茶水擔夫上等兵八名
炊事兵	一等兵	三〇						
電話班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一 一 五						
消防	上士 中士	一 一						
伕役	上士 下士 上等兵	一 四 五〇						內含園林整理三名官佐舉員潛堂八名

理髮匠			八			每月餉二十四元
電燈匠	上士		二			
木匠	中士		五			
泥瓦匠	下士		五			
科						
經						
科長	上(中)校	一		下士	一	
會計股	股長	中(少)校	一	上等兵	一	
	股員	少校 上尉	四 二	上等兵	五	
	書司	准尉	二			
糧服股	股長	中(少)校	一	上等兵	一	
	股員	少校 上(中)尉	一 二	上等兵	二	
	司書	准尉	一			

理科										醫科
庫兵	軍械股								傳達	科長
	股長	股員	司書	槍工長	槍工	皮工	庫兵			
上士 上等兵	中（少）校	少校 上（中）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中）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二								下士 一
				月餉各四十元						

務

書記	司書	醫務股			衛生股			療養所		
上尉	准尉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管理員	看護長	看護
一	二	中（少）校	少校	上（中）尉	中（少）校	少校	上（中）尉	上（中）尉	准尉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一六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二	上等兵 三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一		

科	獸醫股			教				軍事	
	獸醫股長	獸醫股員	獸醫看護	獸醫股掌工	傳達	處長	處員	書記	司書	組長	副官
	少校	上（中）尉	上（中）士	上（中）士	上等兵	中將	中（少）校上（中）尉	上尉	准尉	少將	中校少校
	一	二				一	三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一	二						
	上等兵一	上等兵二				中士二	上等兵四	上等兵一		中士一	上等兵四

務								
教授組			政治教授組		訓育			
教官			主任教官	教官	組長	副官	武術教官	武術助教	機關槍助教
少將			少將	上校	少將	中少校	中少校	上尉	上尉
一二			一	四	一	二二	一三	二	六
中士 一二			中士 一	下士 四	中士 一	上等兵 四	上等兵 四	上等兵 一	上等兵 三
教官員數係按現在担任教授人員實數									

組					印刷所						
砲兵助教	技術助教	管理員	繪圖員	司事	校對員	裁紙工匠	印刷工目	印刷工匠	勤務兵	傳達兵
中尉	中尉 少（准）尉	上尉	上尉	准尉	准尉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四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上等兵 二	上等兵 八	上等兵 二				一	一	二 六		
						月餉二十四元	月餉二十四元			

處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圖書館雜務
合	計	二二三	四二六	

二、各營

職別	階級	員名數 官佐士兵伕	勤務兵	備考
營				
營長	少（中）將	一	中士 二	
副營長	上（中）校	一	下士 一	
副官	中（少）校	一	上等兵 二	
軍需	少上校	一	上等兵 一	
秘書	少校	一	上等兵 一	
司書	准尉	二		
司號長	准尉	一		

部					
傳達兵	下士 上等兵		一 二		
號兵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 二		
夫役	一等兵		一二		
各					
連長	上校	一		下士 一	
連附	中校	一		上等兵 一	
排長	中(少)校	三		上等兵 三	
特務長	少尉	一		上等兵 一	
司書	准尉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學員		一五〇		上等兵 八	眼講堂寢室各處勤務

連						
號兵	上等兵		二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全上等兵一		九	一		
合（營部及四連）計	六三八	八〇		六三		
兩營合計	三五六	一六〇		一二六		

三、騎兵隊

職別	階級	員名數 官佐士兵夫	勤務兵	備考
隊長	少將	一	中士二	
隊附	上校	二	下士二	
副官	上尉	二	上等兵一	

軍需少校	上（中）尉	一					上等兵 二	
查馬長上尉	上尉	一					上等兵 一	
書記少尉	上尉	一					上等兵 一	
司書准尉	尉	二						
軍需軍士	上士		三					
文書軍士	上士		三					
喂養軍士	中下士							
繕工軍士	上士		一					
掌工軍士	上中士							
鞍工軍士	中士		一					
號兵長	上士		一					

部	號兵	傳達兵	掌工	鞍工	炊事兵	喂養伕	夫役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士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四	一二	四	四	一四	八四	八

各	連長	排長	助教	特務長
	上校	中校	上(中)(少)尉	少尉
	一	四	五	一
	下士 一	上等兵 四	上等兵 三	

四、特務連

職別	階級	員名數	勤務兵	備考
連長	少校	一	上等兵 一	
連	司書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學生	一三〇	上等兵 六	服講堂寢室各處勤務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一上等兵	八一	
	合（隊部及兩連）計	二九六 一四九	三六	

連附	上(中)尉	三		上等兵	二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號兵	上等兵		二		
士兵	中士		九		
	下士		九		
	上等兵		九〇		
傳達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六		
合計		五	一二一		三

附記　本團前聘請日人金子彌二郎充技術教官(訂約九個月)又聘鄭炳垣充技術顧問均不在規定編制之列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主任	中將	一	
副主任	少將	一	
副官	少校	一	
秘書	少校	一	
總	科長	中校	一	
交	股長	少校	一	
書	股員	上尉	一	
股	司書	准尉	二	
人	股長	少校	一	

事務											
股事	股員	司書	股長	股員	書記	司號長	司事	司書	傳達	公勤務兵	炊事兵
	上尉	准尉	少校	上中(少)尉	少(中)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上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三	一	一一二	一〇	

科	經理						醫		
股	科	會	計	裝	械	股	科	書	司
伕役	長	股長	股員	股長	股員	文書	長	記	書
上下等兵	中校	少校	上中（少）尉	少校	上中尉	軍文士書	中校	中尉	准尉
一二三四	一	一	一二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二

教					務科					
軍事		司書	處員	處長	療養所		衛生股		醫務股	
副官	組長				看護	管理員	股員	股長	股員	股長
少(中)校	上校	准尉	中(少)校 上中尉	少將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中(少)尉	上(中)尉	少校	上 中(少)尉	少校
二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八 一六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教育組		憲兵教授組		警察教授組		土木工程教授組		政治教授組	
教官	上校	組長	上校	教官	中校	組長	上校	教官	中校
一〇八		二		一六〇		一		一五	
技術教官	少校	技術助教	少（准）尉	教官	少校	教官	少校	組長	上校
八四		六				五八		一	
						教官	中校	組長	上校
						二七		一	
						教官	少校	教官	中校
						五			

處所											
印刷所											
管理員	繪圖員	司書	校對員	裁紙工匠	印刷工目	印刷工匠	勤務兵	傳達	隨從兵	官佐	士兵
上尉	上（中）尉	准尉	准尉	上士	准尉	上中士	上等兵	下士上等兵	上等兵	一七五	二七六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四	一一七二〇		

少校以上每員用上等兵一名少尉以上兩員共用一等兵一名以下同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大隊			
大隊長	上校	一	
大隊附	中（少）校	一	
副官	上（中）尉	一	
書記	上（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司號軍士	上士	一	
號兵	上等兵	二	
傳達	上等兵	二	

部		
炊事兵	一等兵	二
伕役	一等兵	九
勤務兵	上等兵	三
隨從兵	上等兵	一二

各		
隊長	中（少）校	一　隊部七政治隊部三（土木工程隊一直屬班本部）
副隊長	少校（上尉）	一
區隊長	少校（上尉）	三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學員		

隊						合計		
號兵	傳達	炊事兵	勤務兵	隨從兵		官佐	學員	士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二		四八
二	二	九	五	五				

航空隊

職別	隊長	副隊長
階級	少將	上校
人數	一	一
備考		

編譯員	上校	一
	中校	一
	少校	二
副官	上尉	一
	少尉	一
軍需	上尉	一
書記	上尉	一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六
醫官	中校	一
	少校	一
司藥	中尉	一
飛行班長	少校	一
觀察班長	少校	一
機械班長	少校	一
飛行教官主任	上校	一

| | | |

| | | |

航空隊編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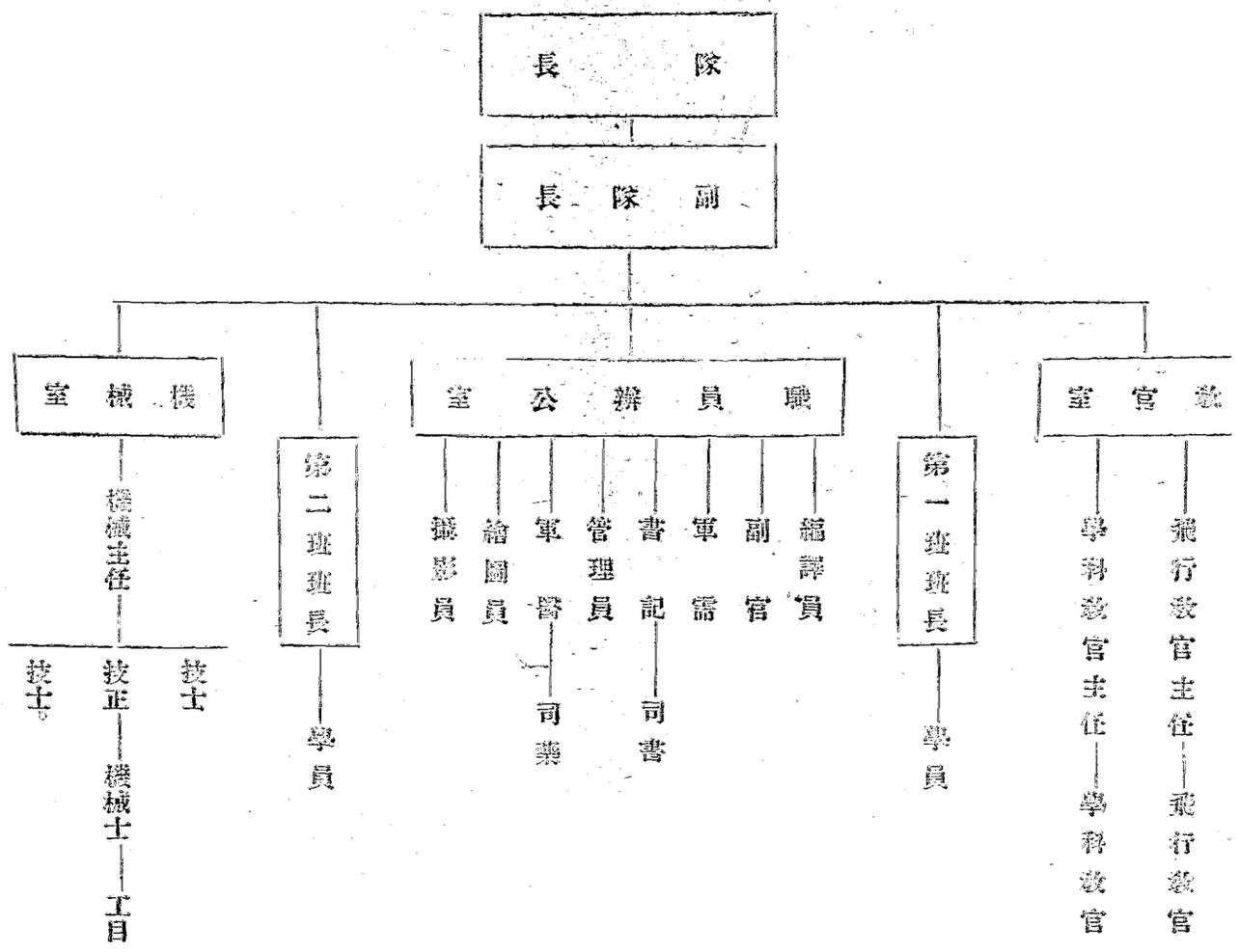
長隊
副長隊
室官教
飛行教官主任
飛行教官
學科教官主任
學科教官
第一班班長
學員
室公辦員職
編譯員
副官
軍需
書記
司書
管理員
軍醫
司藥
繪圖員
攝影員
第二班班長
學員
室械機
機械主任
技士
技正
機械士
工目
技士

第二編　教育

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校教育之目的在教授訓練學生以初級軍官必要之軍事政治知識並同時本親愛精誠之校訓涵養其犧牲奮鬥之精神俾完成革命軍隊之幹部人材

第二條　本校教育分二種

（一）軍事教育

（二）政治教育

第三條　軍事教育之課目如左

（一）教授課目

戰術學　　戰術實施

軍制學

兵器學

築城學

交通學

地形學　　測圖實施

教育學
經理學
衛生學
馬學

(二)訓練課目

徒手教務
陣中勤務
典範令
服務提要
技術
馬術
野外演習
野營演習
各種見學旅行
交互演習
連合演習

第四條　政治教育之課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史
三民主義
各國革命史
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
帝國主義
政治經濟大要
社會科學概論
軍隊政治工作
黨的組織問題
社會主義
特別演講

第五條　按照第三條第四條各課目編纂所要之教程規定教授範圍及程度以適合本校教育之目的爲主並搜集各種現行軍事政治書籍顧慮實務與各學課之連繫斟酌損益以期盡善

第六條　軍事學教授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習一般軍事學之原則而施之於應用以期解正確識力堅定養成幹部全材

第七條　軍事訓練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練各種制式教練戰鬥教練及陣中勤務並使其練習小部隊之指揮以養成幹部之技能

第八條　政治教育之目的在使各生了解本黨主義政策國內外政治經濟狀況各國革命運動的原因與結果且使明瞭民衆需要適應世界潮流俾對政治有正確的認識對革命盡忠誠的負担

第九條　本校爲教授訓練便利起見將全校學生區分爲若干教授班及編若干大隊每隊又分若干區隊以期教育之周到

第十條　各課目授業時間每星期以四十二小時爲標準自習時間須顧慮學課之預習復習及體力保全之度適宜定之

第十一條　檢定各課目修習之進度及其應用之識力以供教育改良及成績調查之材料應就既修得之課目中時時舉行試驗惟不可因此削減教育時間

第十二條　試驗之成績每課以二十分爲滿點舉行點同

軍官團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團教育之目的在增進黃埔軍校各期畢業學生之軍事知識與技能及政治能力授以必要之學術同時涵養其犧牲奮鬥之精神俾將來堪以担任重要之軍事政治工作

第二條　本團教育區分教授訓育兩大綱以軍事及政治學爲教授以軍事訓練（教練陣中勤務技

術）爲訓育學員在團修學期限暫定爲九個月區分爲三學期並按其程度分甲乙兩級教育其課目如附表

第三條　黃埔軍校各期畢業學生施行甲級教育其餘憲兵班學員班施行乙級教育

本於前條所規定各級教育之課目以教育期爲基準訂定教授範圍及進度並依科學與軍事學之進步及時世之趨勢暨各課目之連繫搜集冊籍斟酌損益編審必要之課程以期適合本團教育之目的至關於教育上可以供參攷或研究之資料則於臨時講授或印刷單行冊籍頒發之

第四條　學術兩科本無斷然之界限在在均須連繫本團教育雖分教授訓育兩端是宜合二者爲一體相互研求務使進度齊一理解正確庶免有畸重之弊而可收教育良之效

第五條　軍事教授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諳軍事學之原則並研究統帥必要方術暨幕僚諸勤務並養成其應用力判斷力俾臨機果斷得以處置裕如

第六條　政治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明瞭主義對於政治有正確之認識於黨國盡忠誠之任務

第七條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練各種制式教練及陣中勤務並示以範式使之輪流實習以養成其指揮軍隊及教育部下之能力對於技術指示其要領使之熟習以鍛練其身體

第八條　本團每星期授業時間暫以四十二小時爲率自習時間則衡以學科之預習複習暨體力之保持而適宜決定之

第九條　對於各學員欲明瞭其修習各課目之進度及其應用識力時時舉行試驗以攷察其成績以爲教育上改良之標準但須以不妨礙其教育之時間爲主

第十條　本團教育與其他軍事學校不同教育方法應循序漸進務求適合於實戰之要求總使各學員在團將所有事項均能實踐躬行以完成其指揮教育及諸勤務應具之能力爲要

第十一條　學員在團對於學術固應專心致志而於德育尤須三折肱苟或不檢則學術適爲濟惡之具故在教授各員常宜以身作則潛移默化在各學員則須黽勉求學敎品砥行以期養成完全之軍人俾得努力供獻於黨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軍官研究班教育大綱

第一條　軍官研究班教育之目的在增進各學員之軍事憲兵警察土木工程政治等知識與技能並授以軍事必要之學術同時養成其愛護黨國犧牲奮鬥之精神俾將來堪以担任重要之軍事憲兵警務技術政治諸工作

第二條　軍官研究班教育分教育訓育兩大部以軍事及憲兵土木工程警察政治分科教育以軍事訓練（制式教練陣中勤務技術）爲訓育學員肄業期暫定爲十二個月區分爲三學期並按其課目分組教授之其課目如另表

第三條　本於前條所規定各組教育之課目以教育日期爲基準訂定教育範圍及進度並按軍事學

憲兵警察士木工程政治各學與科學之進步及時世趨勢連帶之關係搜集應需之書籍斟酌損益編輯必要教育之課程以期適合軍官研究班各組教育之目的至關於教育上可以供參考之教材則於臨時講授或印刷書籍頒發之

第四條　本班學術兩科與實施作業並重以求教育適宜進度齊一理解正確俾可收教育之效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諳軍事學之原則養成其應用力判斷力俾臨機決心得以處置裕如

第六條　憲兵爲執行國家憲典之兵掌管治安警察軍事警察國際警察兼理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等事故憲兵組教育之目的即在使學員修得服行上項憲兵職務必要之學術與方法

第七條　警察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諳警察及行政司法監獄等學俾得維持地方社會之安寧及秩序

第八條　土木工程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得知各種土木工程之學理及實施如公道及橋梁之修築城市之計劃輕便鐵路及營房之建築等以爲實行兵工政策之準備

第九條　政治教育之目的在使各學員明瞭本黨主義與基本社會學科熟諳革命理論與其實行方畧並了解世界大勢與中國實際環境以完成政治工作上所必要之知識俾其克盡效忠黨國厥職

第十條　軍官研究班以一年畢業計有五十五星期每星期暫以四十二小時爲率自習時間則衡以

學科之預習複習暨體力之保持而決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各學員欲明瞭其修習各課目之進度及其應用識力應時時舉行試驗以攷察其成績以爲教育上改良之標準但須以不妨碍其教育之時間爲主

第十二條　軍官研究班教育與其他軍事學校不同惟各組教育方針應循序漸進務求適合各科實際之要求總使各學員在校將所有教育事項均能實踐俾完成其專門學識應具之能力

第十三條　在校學員對於學術固應專心致志而對於國民黨主義必須至誠服膺尤須注重德智體三育在教官常宜以身作則潛移默化循循善誘在各學員應須黽勉求學敦品勵行以期養成完全之軍警工政各項人材俾得努力供獻於黨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公布日實施

航空隊教育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航空隊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隊教育科目詳本綱領附表第一

第三條　航空隊教育以實習爲主學科輔之

第四條　航空隊學科及實習總時間之分配詳本綱領附表第二

第五條　航空隊教授科目教官主任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請隊長核准轉呈施行

第六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由隊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見學

第七條　科目分配及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官主任遵照本綱領擬定經隊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大綱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航空隊教授科目預定表　教育綱領附表一

學科	術科
應用飛行學	教授飛行
空中偵察	單獨飛行
空中通信	成隊飛行
飛機構造學	長途飛行
發動機學	夜間飛行
氣象學	工廠實習
兵器學	體操
應用算學	

航空史		
航空名詞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學術二科　教育綱領附表二

科目／時間／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學科	十分之六	十分之五	十分之四	十分之三	十分之三	十分之三
術科	十分之四	十分之五	十分之六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七	十分之七

附記

一、每年分爲四學期每學期平均爲三個月

二、各科目參看附表第一

教育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校教育大綱規定學生教育之實施事項

第二章　教育要旨

第二條　本校教育要旨在養成學生於各程範內所定學術各課予以充分之了解及應用除適宜配置外于教授訓練政治三部尤須取嚴密的聯貫相互的進度務使學生意志整齊精神粹聚以收圓滿之效果

第三章　教育班之編成

第三條　本校學生區分步兵第一大隊爲第一二三四隊步兵第二大隊爲第五六七八隊步兵第三大隊爲第九十十一隊炮兵大隊爲第一二三隊工兵大隊爲第一二三四隊每隊分爲三區隊「工科第三四隊爲兩區隊」每隊分兩教授班以每教授班爲教授單位每隊分三區隊以每區隊爲訓練單位但有時按情況得併班教授或統一訓練之

第四條　教練陣中勤務及技術演勤之單位依當時之情況編配之

第四章　軍事學教育（參照附表第一至第七表）

第五條　軍事學各課目如左

（一）教授課目

戰術學　戰術實施

軍制學

兵器學

築城學
交通學
地形學　測圖實施
教育學
經理學
衛生學
馬　學

(二)訓練課目

教　練
陣中勤務
典範令
服務提要
技　術
馬　術
野外演習
野砲演習

各種見學旅行
交互演習
連合演習

第六條　戰術學教以用兵之大要戰鬥之種別各兵種之性能隊形運動戰鬥陣中勤務及關于一般戰鬥之諸原則與要塞戰術之概要等教授戰術須依左列各法俾學生領悟原則以養成其應用之識見

一、圖上戰術　依戰術之原則用地圖說明之使之爲片段的應用隨教程之進度于範圍內就地上研究關於戰鬥各兵種之行動與協同動作並其他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及傳達法等項使學生融會貫通以增進其戰術上之判斷且使之確知原則之應用

二、現地戰術　按教程上已講授之諸原則就現地以判斷地形或就地區地物以爲實際之應用並演練小部隊之行動及諸兵種之協同動作以啟發其應用之能力如各兵種之戰鬥遭遇戰攻擊防禦及前衛前哨追擊退却夜戰局地戰及偵察各種地形等均須連繫研究之

三、砂盤　就砂盤作各種地區地物用隊標表示各兵種之行動及單人或小部隊之動作等爲圖上戰術現地戰術之補助

四、兵棋　兵棋於教程講授完畢後實施數回以練習戰鬥間迅速之決心及處置

第七條　軍制學教以軍制之要旨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國民革命軍之建制保育及國內各軍編制

之異同等

第八條　兵器學教以兵器構造一般之原理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教方用法保存法等兵器學並依左列各法以增進其理解力

一、兵器及模型實視　就實物或模型爲實際的研究若無實物模型則以有色彩之繪圖爲說明之補助

二、兵器及火藥之製造見學　就現用兵器及火藥之製造場所直接見學使知順序方法之概要

三、各種射撃之見學　於適當時期使之見學各特種部隊之實彈射撃並於要塞見學之際見學重砲海岸射撃

第九條　築城學教以築城諸原則使判斷地形而以諸種物體爲補助構造堅固之陣地並一切陣地內之交通設備等分爲野戰築城與永久築城二種

野戰築城　教以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之防禦編成及野戰之攻撃作業等

永久築城　教以編成素質之大要並關於攻防作業之要領築城學並依左列各法以增進其理解力

一、應用作業　野戰築城之防禦編成除圖上工作外其一部應就現地實施

二、工兵作業及築造物與模型之見學　就野戰築城之素質及其實施於工兵隊之作業並既

設之築造物等見學之

三　要塞之見學　就要塞之素質及其他之事等見學之

第十條　交通學教以軍事上有重要關係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並破壞之方法與以一般之基礎再由實物模型之見學以充實其理解力

第十一條　地形學教以地形之見解與關於軍事上之價值及地圖之現示與利用並各種測圖之實施法等

第十二條　教育學就教育一般原理軍隊教育要領並教育計畫等教授之

第十三條　經理學教以平時經理戰時經理金錢物品委任實費等經理之原則及適用之方法並統計學軍事統計之方法與效用等

第十四條　衛生學教以軍隊中體力之養成並就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及授以軍官必要之軍隊衛生概要等

第十五條　馬學　教以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及軍馬處置並保育之一般方法其外覈衛生蹄跌疾病等務必就實物及學理教授之

第十六條　教練陣中勤務應卽接在入伍期間所修得之課目使臻于精熟再摘授典範令諸原則務使精確了解對于小部隊之指揮及運用使毫無窒碍有時並用假設敵演練一連以下之戰鬥動作以啟發其運用之知能而喚起其實戰的觀念

各期教練陣中勤務之課目及程度如附表第一至第七表

第十七條　典範令之摘講應與接在入伍期間之教育使之了解直接執行幹部使其相當職務之原則與教練陣中勤務及技術等之實施同其進度有時以大尺度之地圖演習之俾實施上毫無窒礙並能確實理解爲要典範令之摘講由隊長副隊長或區隊長擔任有時由技術教官任之

第十八條　服務提要係軍官服務之要義教以執行軍隊實務之準繩故於軍制學教程外示以初級軍官日常服務所要條規等之精神開將來詳細研究之端緒如一般教育學之大要官吏服務規則地方自治制度及個人應具之常識等

第十九條　技術之習練不僅體力之增進對於臨敵關係尤大除一般劈劍刺槍術務使習練嫻熟外尤須按教範之程序依次漸進俾資實地應用

第二十條　馬術依馬術教範以熟練御術爲目的其鞍勒之裝卸飼養之順序及刷洗等分別教授之

第二十一條　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等其演習程序日數如計畫表

第五章　政治學教育（參照附表第一至第七表）

第二十二條　政治學各課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史

三民主義

各國革命史
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
帝國主義
政治經濟大要
社會學概論
軍隊政治工作
黨的組織問題
社會主義
特別講演

第二十三條　政治學教育並依據下列十條件施行之

一、使本校各學生澈底了解黨軍天職在恪遵總理遺訓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範圍之內服從國民政府及其隸屬之軍事長官之指揮爲黨效忠爲國效死

二、使各生澈底了解黨軍之特殊精神在服從本黨之政治訓練接受本黨之政治工作不得忽視或竟拒絕黨之政治訓練和政治工作

三、使各生澈底了解中國國民革命是世界革命之一部份中國革命軍人亦即世界革命軍人之一部份其生命世界人類之休戚息息相關

四、使各生澈底了解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是對內打倒一切軍閥對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者並非聯甲倒乙不澈底政策

五、使各生澈底了解中國國民革命是國際的不是國家主義的更不是狹溢的地方主義者

六、使各生澈底了解革命軍人之天職在軍隊組織的觀點上應將其個人之自由貢獻於軍隊在黨觀點上應將其個人之自由貢獻於黨若在黨軍主張個人自由即不成爲革命軍人

七、使各生澈底了解革命軍中之官職階級是工作大小輕重的表示絕不含有封建時代尊卑貴賤的階級性質革命軍人須依能力選擇工作與能力相稱爲軍長師長可爲連長排長亦可

八、使各生澈底了解革命軍人應盡瘁於黨的利益與民衆的利益雖犧牲生命亦所不惜

九、欲使各生澈底了解社會問題必須明白社會現象歷史經濟的原因與客觀的事實或其必然律以及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之關係而欲了解以上種種必須對於革命的社會科學有所素養軍事政治皆爲社會現象之一部份故必須注意革命的理論無革命的理論卽無革命的運動

十、使各生澈底了解本黨生命維繫於尊崇黨綱嚴守紀律服膺三民主義之全體黨員故

每一黨員對黨皆負重大之責任

第六章　教程編纂

第二十四條　教程應按照本校教育大綱第五條之要領不流於廣衍不涉於枝節不失於拘泥以實行爲主旨而編纂之因軍事上之進步政治之發展及教授上之便利得於必要時施行改訂並常顧慮教育時間以酌定其分量爲要

第二十五條　改訂教程由各課主任教官教官及編纂專員負責並須與其他學課保持連繫以避重複

第七章　學期及日數分配（參照附表第四表）

第二十六條　全期自學生入校之日起至畢業止期限爲一年分前後兩學期前學期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約六個月後學期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約六個月

第二十七條　全期中之休業日數如左

一、星期日　　在測圖演習戰術實施野營演習期中者除外
一、年假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三日休假前大掃除一日在內
一、春節　　陰歷正月一日
一、勞動紀念　　五月一日
一、國恥紀念　　五月九日

一、上海慘案紀念　五月三十日
一、總理蒙難紀念　六月十二日
一、夏節　（陰歷五月五日）六月二十日
一、沙基慘案紀念　六月二十三日
一、秋節　陰歷八月十五日
一、廖烈士代表被難紀念　八月二十日
一、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一、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一、擁護共和紀念　十二月念五日
一、總理逝世紀念　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一、黃花崗烈士大紀念　三月念九日

第二十八條　全學期內前後兩期校內外終日課業之日數如左（參照附表第六第七表）

（一）前學期

一、開學典禮並檢定試驗　三日
一、測圖實施　六日
一、前學期試驗及準備　三日

(二)後學期

一、築城實施　四日

一、戰術實施　七日

一、各種見學旅行　三日

一、交互演習　七日

一、連合演習　三日

一、畢業試驗及準備(後學期試驗)　六日

此外舉行畢業式及分發　約五日

第二十九條　全學期除去休業日及終日課業之日數外在校內授業之日數爲若干日分配于前後二學期(參照附表第五表)前學期　日後學期　日

第三十條　教授訓練兩部教育課目之各期分配如附表第七表

第三十一條　政治訓練處教育課目之各期分配如附表第七表

第三十二條　各學課之教授及校內教練每回爲一小時三十分技術與令範服務提要之講授爲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野外教練陣中勤務每星期一回或二回

第三十四條　學期試驗中各學課之授業停止每日施行教練或技術

第八章　試驗

第三十五條　試驗乃檢定各學生對于學術兩課理解之程度及應用之能力以促其進步與發達

第三十六條　試驗分檢定試驗平常試驗學期畢業試驗四種

第三十七條　檢定試驗畢業試驗得適用考試委員會之規定

一　檢定試驗

第三十八條　檢定試驗于學生入校時行之凡在入伍期內所受之軍事政治教育及其普通學生之素養均于此試驗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檢定試驗課目及程度按照入伍生教育試驗軍事政治學按照中學程度試驗普通學

第四十條　檢定試驗問題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使之筆記答解

第四十一條　檢定試驗委員會所擬之試題由教授部主任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檢定試驗監視官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未受檢定試驗者得于開學後一月內隨時補行之

二　平常試驗

第四十四條　平常試驗係隨時考查學生之成績分筆記試驗及口述試驗二種

第四十五條　筆記試驗于預定之時日行之就各課目合全體學生與以同樣之試題于同一時間內使之筆記答解

第四十六條　口述試驗不定時日由各課教官于授業時間內屢行試問有時使之爲簡單之筆記答解

第四十七條　各課目每期至少須施行筆記口述試驗各一回

第四十八條　筆記試驗問題經各課主任教官選定後報告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試驗時通常合一教官所担任之兩教授班同時施行其監視官以担任該教授班之教官或隊長充之

第四十九條　教練陣中勤務射擊典令範令行軍門每學期各評定點數一回

第五十條　技術試驗每學期施行一回但在前學期不施行馬術試驗

體操劈刺等之試驗由技術教官充之馬術試驗由馬術教官充之

第五十一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受平常試驗者于學期試驗終了時行補缺試驗筆記試驗缺少數回者祇施行補缺試驗一回未受技術試驗者同

三　學期試驗

第五十二條　學期試驗乃就各學生修得之課程查考其成績于本學期末若干日行之

前學期末之試驗稱前學期試驗後學期末之試驗稱後學期試驗但因時間關係後學期末不行試驗祇舉行畢業試驗故亦稱畢業試驗

第五十三條　學期試驗合全體學生與同樣之試題使之筆記答解

第五十四條　學期試驗問題由各課主任教官就該期所教授之範圍內預擬三題以上呈由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選擇轉呈教育長校長核定後分交各課教官臨時應用

第五十五條　學期試驗時日之分配及監視官由教育長或校令臨時定之

第五十六條　軍制馬術衛生學服務提要等不施行學期試驗

第五十七條　教練陣中勤務典範令及技術等亦不施行學期試驗

第五十八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缺課在十五日以內者于補缺教育後行學期試驗但缺課滿一個月者須視學期試驗開始前能否受完補缺教育並就其疾病情況等審議之以定其可否受試驗

第五十九條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未受學期試驗並不能與他生共同修學者依會議之結果以決定其處置或施行補缺教育於適當時使受補缺試驗

畢業試驗

第六十條　畢業試驗由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或由本校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試驗之

第六十一條　畢業試驗就前後兩學期所授之課目範圍內由各該課教官各擬一題交由該課主任教官呈由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選呈教育長校長核交考試委員會施行餘同學期試驗

第六十二條　筆記試驗之評點除核定試驗及畢業試驗由考試委員會担任外其他筆記試驗評點由教授部主任及政治部主任或各課主任教官指派各教官分任之

第六十三條　各課目試驗之成績每一課目以二十點爲滿點爲同一課目而有數問題者其和即爲課目之所得點但小數以一位爲止

第六十四條　躬行點以十二點爲標準點其劣者由十二點遞減至零點其優者由十二點遞加至二十點

第六十五條　躬行成績之考查由直屬之各隊長副隊長區隊長區隊附任之均應製備平時躬行考查表簿隨時登記表簿格式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凡教官如見有關於學生躬行考查事項應即詳細記載于每學期前彙呈直屬主管官轉送訓練部彙詳

第六十七條　學生躬行成績按照學生躬行考查細則評定之其表式如附表第九表

第六十八條　每屆學期及畢業試驗應先由各隊全體官長集合審定各生躬行成績照表填寫若干分按級審核具報由各學生隊長最後審定彙報訓練部

第六十九條　躬行點每學期由訓練部準據各學生隊長之評定點併參照教授政治二部各教官特記之躬行點評定之

第七十條　教練陣中勤務之評點由隊長及區隊長行之更由大隊長審核決定之

第七十一條　測圖成績之評點作爲該課平常試驗一回之點數但全部缺課者須于適當時期行補缺教育後再評定其點數缺一部者可就已經實施之部分評定其點數不施行補缺教育

第七十二條　檢定試驗之總平均點作爲前學期試驗之一課目計算之

第七十三條　學期軍事學試驗之成績係參合平常試驗及不行試驗軍事學課所得之平均點與學期試驗及不行試驗之軍事學課所得之平均點相和以二除之爲學期試驗軍事學課所得之總平均點如附表第十表

第七十四條　學期政治學課試驗之成績係參合平常試驗政治學課所得之平均點及學期試驗政治學課所得之平均點相和以二除之爲學期試驗政治學課所得之總平均點如附表第十二表

第七十五條　學期軍事術課之成績係將各隊官長平常評定之典令範一門計算二教練陣中勤務三門之點數及技術教官平常評定之體操劈劍刺槍拳術四門之平均點相合以四除之爲學期軍事術科所得之總平均點如附表第十一表

第七十六條　合學期試驗軍事學科政治學科軍事術科之所得三總平均點再加檢定試驗之總平均點與訓練部所均評之躬行點相和以五除之即爲學期試驗所得之總成績「如附

表」第十三表

第七十七條　學生缺業在一學期內至三日者應減成績之總平均點一分多于或少于三日者類推但因公曠學或由其他特別情形者可由直屬長官呈請酌減或免扣

第七十八條　學生缺業每日以六回計算病假全體作六回半休作三回總計全學期內缺業超過三十日者不准與試應令降班

第七十九條　戰術實施之所得點爲獨立之一課目但全部缺課者須受補缺實施後再評定其點數缺一部者可施行補缺實施其點數就已經實施之部分評定之

第八十條　野營演習築城實施全部缺課者扣軍事學課所得之總平均三分之一缺全部以下者扣五分之一均不施行補缺教育其點數就平常校外教練陣中勤務評定之但一部缺課者則就已經實施之部分評定

第八十一條　畢業試驗之成績參合畢業試驗及本學期平常試驗與不行試驗之軍事學課政治學課軍事術課所得之三總平均點及前學期試驗所得之總平均點再加訓練部所均評本學期之躬行點相和爲總成績以五除之卽爲總平均點數如附表第十七表

第八十二條　凡平均點數之計算概用四捨五入至小數一位爲止

第八十三條　前學期試驗完畢後應調查各學術之成績躬行以定其次序有時特開教育會議以決定其是否及格在畢業試驗則判定其畢業與否總平均點相同時則就各課目中最劣

之點比較之其稍優者爲列首其在畢業試驗則以前學期之列首者爲列首

第八十四條　試驗之成績除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外概不揭示但對于最劣者認爲必要時得告知其本人

第九章　日課時限

第八十五條　日課時限就春秋期冬期夏期隨時更定「如附表」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于必要時得增損或變更之

第八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官團教育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團教育大綱規定學員各級教育之細部事項

第二章　教育班次之編成

第二條　本團各級教育學員均以五十人爲一教授班但有時因教授及講備之必要起見得合班教授

第三條　教練野外演習及技術均以一連爲單位但有時得按情況分排或成營施行之

第三章　教育期及日數

第四條　本團各級教育全學期概定爲九個月（暑假期在外）分三學期教育其期限如左

第一期　自三月上旬至五月下旬

第二期　自六月上旬至九月中旬

第三期　自九月中旬至十二月中旬

第五條　全學期休業日數如左

一、星期日	在戰術實施測圖演習期中者除去	
二、總理逝世		三月十二日
三、黃花岡烈士紀念		四月二十七日
四、勞工紀念		五月一日
五、國恥紀念		五月九日
六、上海慘案紀念		五月三十日
七、總理蒙難紀念		六月十二日
八、夏節		六月二十日
九、沙基慘案紀念		六月二十三日
十、暑中休假二星期		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五日
十一、廖案代表被難紀念		八月二十日

十二、秋節　九月二十八日
十三、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十四、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五、演習後慰勞休假一日

第六條　全學期團內外終日課業之日數如左

一、學員入團及整理內務　二日
二、開學式　一日
三、第一期試驗　三日
四、測圖演習　六日
五、兵器製造見學　一日
六、第二圖試驗　三日
七、戰術實施　十二日
八、要塞見學　一日
九、畢業試驗及準備　五日
十、畢業式及準備　二日

第七條　教育預備日數係顧慮教育上臨時發生窒礙（如因天候或其他原因不克施行教育時之

用各學期中分配之日數如左

第一期　二日

第二期　二日

第三期　一日

第八條　各學期中教育上如無特別窒礙時教育預備日數可用以補習重要課目全學期除休業及團內外參日課業之日數與教育預備日數外在團授業之日數如左（附表一）

第一期　六六日

第二期　六二日

第三期　五七日

第四章　教育時間及日課時數

第九條　每日之教育時間概定為七小時每日之自習時間概定為二小時但在乙種教育則每日於自習時間內抽出一小時為普通科學（國文算術）之教育

第十條　主要學科之授業每日三回術科每日一回其教育時間均為一小時學補助學科（國際公法經理衛生馬學典範令）或技術每日一回每回一小時自習每日前回每回一小時

第十一條　各學期日課時限依氣候及季節之關係另表規定（附表二）

第十二條　全學期之教育時間及回數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如附表第三

第五章　教育課目回及數進度

第十三條　本團各級教育依教育時間及各課目之繁簡難易決定其回數及進度如附表第四，五，六

第十四條　本團在短少時間授以較深之學術擇抹取躍進式教育其各期之教育順序如附表第七，八

學術科星期教育回數另表規定（附表第九至第十二）

第六章　教材之編審

第十五條　本團教育以實行爲主故對於典範令以適合於現在軍隊狀況者分別採用或審訂之對於教程則按照教育大綱之要旨顧慮各級教育學期之時間及回數適宜編訂之且因軍事之進步政治上之發展及教授之便利隨時施行改訂以期完善

高級軍事學之教材中關於秘密者則用口授使之筆記不發教程以示慎重

第十六條　對於教材之改訂由各課教官或編纂之專員提出改正案附具理由書由本團組織修改教材委員會施行之

第七章　試驗及評定分數

第十七條　試驗分左列各種

一、檢定試驗
二、臨時試驗
三、期末試驗
四、畢業試驗

第十八條　檢定試驗於學員入團以前行之以決定投考人員之去取並考核其程度以爲教育計畫之標準

第十九條　前項試驗由本團組織檢定試驗委員會施行之

第二十條　臨時試驗係隨時考查各學員平時修業之勤惰及應用之能力分爲問答、筆記、實施三種

一、問答　無特定之時日由各課目担任參謀在授業時間內指定學員與以問題令其答解

二、筆記　各課目担任參謀對於所教育之某教授班在同一時間內與以同一問題監試全班學員使其答解

三、實施　在各種作業或實施之時由擔任之參謀或營連排長技術官細密考察其應用技能之巧拙作業力之優劣而判決平日修學之成績與勤惰

前項各試驗於每一學期內各課目至少施行一回其因病或其他事故未能

與試者得於期末試驗後行補缺試驗

第二十一條　期末試驗係就各學員所修習之課程考查其成績於各期末若干日施行之（但第三學期之期末試驗即畢業試驗）

第二十二條　期末試驗由各課目擔任教授參謀就該期所教授之範圍內選擬題目（四題以上）呈由教授訓育各參謀主任及參謀主任轉呈　團長核定後對於各級教育全體學員與以同一之試題使之筆記答解

第二十三條　期末試驗課目日期之分配及監試官之指定由教授訓育各主任參謀協定後呈由參謀主任轉　團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畢業試驗方法均與前條規定各項相同

第二十五條　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與試者其補考與否得由參謀主任據情呈請團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期末試驗及畢業試驗得組織試驗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各課目試驗由各擔任教授參謀評定其分數自零分至二十分爲止以十二分爲標準分數（八分以下者爲劣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中等十五分以上者爲優等）

第二十八條　品行分數每期內各擔任教育參謀及連長評定之分數之評定法同前條

第二十九條　各項試驗分數之計算方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條　試驗之成績除畢業試驗外概行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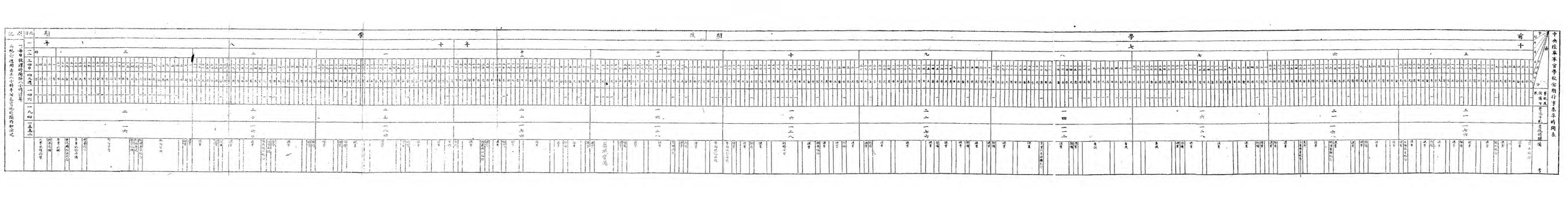

中央陸軍官學校第六期生每週間行事表

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一								
二百二								
二百三								
二百四								
二百五								
二百六								
二百七								
二百八								
二百九								
二百十								
二百十一								
二百十二								
二百十三								
二百十四								
二百十五								
二百十六								
二百十七								
二百十八								
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一								
三百二								
三百三								
三百四								
三百五								
三百六								
三百七								
三百八								
三百九								
三百十								
三百十一								
三百十二								
三百十三								
三百十四								
三百十五								
三百十六								
三百十七								
三百十八								
三百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								
四百一								
四百二								
四百三								
四百四								
四百五								
四百六								
四百七								
四百八								
四百九								
四百十								
四百十一								
四百十二								
四百十三								
四百十四								
四百十五								
四百十六								
四百十七								
四百十八								
四百十九								
四百二十								
四百二十一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三								
四百二十四								
四百二十五								
四百二十六								
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八								
四百二十九								
四百三十								
四百三十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三								
四百三十四								
四百三十五								
四百三十六								
四百三十七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九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一								
四百四十二								
四百四十三								
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								
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七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一								
四百五十二								
四百五十三								
四百五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六								
四百五十七								
四百五十八								
四百五十九								
四百六十								
四百六十一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三								
四百六十四								
四百六十五								
四百六十六								
四百六十七								
四百六十八								
四百六十九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一								
四百七十二								
四百七十三								
四百七十四								
四百七十五								
四百七十六								
四百七十七								
四百七十八								
四百七十九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一								
四百八十二								
四百八十三								
四百八十四								
四百八十五								
四百八十六								
四百八十七								
四百八十八								
四百八十九								
四百九十								
四百九十一								
四百九十二								
四百九十三								
四百九十四								
四百九十五								
四百九十六								
四百九十七								
四百九十八								
四百九十九								
五百								
五百一								
五百二								
五百三								
五百四								
五百五								
五百六								
五百七								
五百八								
五百九								
五百十								
五百十一								
五百十二								
五百十三								
五百十四								
五百十五								
五百十六								
五百十七								
五百十八								
五百十九								
五百二十								
五百二十一								
五百二十二								
五百二十三								
五百二十四								
五百二十五								
五百二十六								
五百二十七								
五百二十八								
五百二十九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二								
五百三十三								
五百三十四								
五百三十五								
五百三十六								
五百三十七								
五百三十八								
五百三十九								
五百四十								
五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二								
五百四十三								
五百四十四								
五百四十五								
五百四十六								
五百四十七								
五百四十八								
五百四十九								
五百五十								
五百五十一								
五百五十二								
五百五十三								
五百五十四								
五百五十五								
五百五十六								
五百五十七								
五百五十八								
五百五十九								
五百六十								
五百六十一								
五百六十二								
五百六十三								
五百六十四								
五百六十五								
五百六十六								
五百六十七								
五百六十八								
五百六十九								
五百七十								
五百七十一								
五百七十二								
五百七十三								
五百七十四								
五百七十五								
五百七十六								
五百七十七								
五百七十八								
五百七十九								
五百八十								
五百八十一								
五百八十二								
五百八十三								
五百八十四								
五百八十五								
五百八十六								
五百八十七								
五百八十八								
五百八十九								
五百九十								
五百九十一								
五百九十二								
五百九十三								
五百九十四								
五百九十五								
五百九十六								
五百九十七								
五百九十八								
五百九十九								
六百								
六百一								
六百二								
六百三								
六百四								
六百五								
六百六								
六百七								
六百八								
六百九								
六百十								
六百十一								
六百十二								
六百十三								
六百十四								
六百十五								
六百十六								
六百十七								
六百十八								
六百十九								
六百二十								
六百二十一								
六百二十二								
六百二十三								
六百二十四								
六百二十五								
六百二十六								
六百二十七								
六百二十八								
六百二十九								
六百三十								
六百三十一								
六百三十二								
六百三十三								
六百三十四								
六百三十五								
六百三十六								
六百三十七								
六百三十八								
六百三十九								
六百四十								
六百四十一								
六百四十二								
六百四十三								
六百四十四								
六百四十五								
六百四十六								
六百四十七								
六百四十八								
六百四十九								
六百五十								
六百五十一								
六百五十二								
六百五十三								
六百五十四								
六百五十五								
六百五十六								
六百五十七								
六百五十八								
六百五十九								
六百六十								
六百六十一								
六百六十二								
六百六十三								
六百六十四								
六百六十五								
六百六十六								
六百六十七								
六百六十八								
六百六十九								
六百七十								
六百七十一								
六百七十二								
六百七十三								
六百七十四								
六百七十五								
六百七十六								
六百七十七								
六百七十八								
六百七十九								
六百八十								
六百八十一								
六百八十二								
六百八十三								
六百八十四								
六百八十五								
六百八十六								
六百八十七								
六百八十八								
六百八十九								
六百九十								
六百九十一								
六百九十二								
六百九十三								
六百九十四								
六百九十五								
六百九十六								
六百九十七								
六百九十八								
六百九十九								
七百								
七百一								
七百二								
七百三								
七百四								
七百五								
七百六								
七百七								
七百八								
七百九								
七百十								
七百十一								
七百十二								
七百十三								
七百十四								
七百十五								
七百十六								
七百十七								
七百十八								
七百十九								
七百二十								
七百二十一								
七百二十二								
七百二十三								
七百二十四								
七百二十五								
七百二十六								
七百二十七								
七百二十八								
七百二十九								
七百三十								
七百三十一								
七百三十二								
七百三十三								
七百三十四								
七百三十五								
七百三十六								
七百三十七								
七百三十八								
七百三十九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一								
七百四十二								
七百四十三								
七百四十四								
七百四十五								
七百四十六								
七百四十七								
七百四十八								
七百四十九								
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一								
七百五十二								
七百五十三								
七百五十四								
七百五十五								
七百五十六								
七百五十七								
七百五十八								
七百五十九								
七百六十								
七百六十一								
七百六十二								
七百六十三								
七百六十四								
七百六十五								
七百六十六								
七百六十七								
七百六十八								
七百六十九								
七百七十								
七百七十一								
七百七十二								
七百七十三								
七百七十四								
七百七十五								
七百七十六								
七百七十七								
七百七十八								
七百七十九								
七百八十								
七百八十一								
七百八十二								
七百八十三								
七百八十四								
七百八十五								
七百八十六								
七百八十七								
七百八十八								
七百八十九								
七百九十								
七百九十一								
七百九十二								
七百九十三								
七百九十四								
七百九十五								
七百九十六								
七百九十七								
七百九十八								
七百九十九								
八百								
八百一								
八百二								
八百三								
八百四								
八百五								
八百六								
八百七								
八百八								
八百九								
八百十								
八百十一								
八百十二								
八百十三								
八百十四								
八百十五								
八百十六								
八百十七								
八百十八								
八百十九								
八百二十								
八百二十一								
八百二十二								
八百二十三								
八百二十四								
八百二十五								
八百二十六								
八百二十七								
八百二十八								
八百二十九								
八百三十								
八百三十一								
八百三十二								
八百三十三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五								
八百三十六								
八百三十七								
八百三十八								
八百三十九								
八百四十								
八百四十一								
八百四十二								
八百四十三								
八百四十四								
八百四十五								
八百四十六								
八百四十七								
八百四十八								
八百四十九								
八百五十								
八百五十一								
八百五十二								
八百五十三								
八百五十四								
八百五十五								
八百五十六								
八百五十七								
八百五十八								
八百五十九								
八百六十								
八百六十一								
八百六十二								
八百六十三								
八百六十四								
八百六十五								
八百六十六								
八百六十七								
八百六十八								
八百六十九								
八百七十								
八百七十一								
八百七十二								
八百七十三								
八百七十四								
八百七十五								
八百七十六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八								
八百七十九								
八百八十								
八百八十一								
八百八十二								
八百八十三								
八百八十四								
八百八十五								
八百八十六								
八百八十七								
八百八十八								
八百八十九								
八百九十								
八百九十一								
八百九十二								
八百九十三								
八百九十四								
八百九十五								
八百九十六								
八百九十七								
八百九十八								
八百九十九								
九百								
九百一								
九百二								
九百三								
九百四								
九百五								
九百六								
九百七								
九百八								
九百九								
九百十								
九百十一								
九百十二								
九百十三								
九百十四								
九百十五								
九百十六								
九百十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生全期學術各科各學目時間分配表

| 附記 | 總計 | 術科 | 學科 | 學科 | 學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大隊學術科教育綱領表

科別	課目	綱領
學術科	軍事學	一用兵之大要及戰鬥之種別 二各兵種之基本戰術 三步步訓指及對於戰鬥一般之原則 四特種戰術及其基礎戰術之概要
	軍事學 戰術學 野外演習	一使在現地（即實地）解答兵棋之應用
	軍事學 兵器學	一兵器構造之原理現況學理及其效力用法與保存法 二步槍機關槍步兵砲大砲及其他特性射法及效力 四各種大砲手榴彈兵器一般之研究
	軍事學 軍制學	一軍制之意義 二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三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要塞制之梗概
	軍事學 地形學	一地形之見解 二地形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三地圖之現狀及要塞圖法并各種制圖之實施法
	軍事學 築城學	一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綱作業之實施準地防禦之綱 要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二永久築城之綱要及要塞之大要并關于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一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 二各種交通機關之被壞方法 三現用新式交通機關之概要
	軍事學 交通學	一航空術一般原理軍隊表演要領并教育對空等概要
	軍事學 軍隊教育學	一軍隊中種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統御之方法 二各種兵術之面防法 三各種教育法及其綱領
	軍事學 衛生學	一野戰築城一般之概要 二軍馬疾患及保育之一般方法 三外科衛生繃紮等之研究
	軍事學 馬學	一一般經理之要領
	軍事學 經理學	一說明某黨組織主義之要旨及其過程和對于帝國主義之關係 二說明中國革命運動的背景對象及過程 三指出中國革命之形成分裂及前途 四說明中國革命之對象及其主義之內容 五指出三民主義為何物三民主義之產生及其主義之內容 六說明各國民黨之組織及其主義之內容 七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經過及其分割的野心 八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經過及其分割的野心
	政治學 中國國民黨史	
	政治學 中國革命史	
	政治學 三民主義	
	政治學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政治學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政治學 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一說明民權主義之說明政治學基本的觀念 二指出各種社會主義之時代背景及其在思想上的地位 三說明三民主義與社會主義 一指出各種社會主義之時代背景及其在思想上的地位 二說明三民主義與社會主義
	政治學 政治概論	
	政治學 社會主義史	
	政治學 各國革命史	一詳述各國革命的經過和性質 二指出其對中國革命的教訓
	政治學 社會進化史	一從民生主義上說明理想的社會進化的事實
	政治學 經濟概論	一說明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意義和方法
	政治學 黨政府及黨軍	一說明帝國主義的形成經過及其對弱小民族侵略的 方式及過程
	政治學 帝國主義史	一分述革命主義的內容與革命的方法
	政治學 建國大綱	一說明本黨革命建設之具體計劃
	政治學 建國方略大意	一說明社會問題的意義內容及解決方法
	政治學 社會問題	一說明政治工作之使命歷史組織與工作方法
	政治學 軍隊中政治工作	一說明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運動之理論與方法
	政治學 社會運動	一說明本黨組織之原則及其運用並黨的紀律及訓練
	政治學 黨的組織及訓練	一說明軍事心理之特徵並指示宣傳方法
	政治學 軍事心理	一解釋本黨政綱及宣言
	政治學 本黨政綱及宣言	
術科	教練 野外演習	一確知連從本校十六年條典地行同時使學生悉練教 育方法及指揮法 二束練務以連為單位用兵主旨使學生悉練典之副式外并 熟制我國定軍之要求力求適用之精神而加其研習之 深度
	教練 制式教練	一確知連從野外動務令規定各種情況要旨各種動務 使各生熟練實施各種動務與指揮法及教育主 二連以下之野外演習副之研究以練成指揮為主 三團以下之演習表成幹部熟悉之概念
	典範令	一使知各連教練之目的以應戰鬥為要求為主 二須與術科相輔而行以成兩得充進之到
	射擊	一射擊指行要習及成績標準各種射擊確知連從射擊 教範要領使各生熟練射擊諸條則 二戰鬥射擊注意其個人射擊術之應用及其指揮法 三手指揮之技術及步兵砲機關砲射擊之見學
	技術	一使各生熟知各種工事之計畫構造及指揮法 二一連防禦陣地之構築
	築城實施	一按各種築城以成為戰鬥之要領築對各種設術使其結 構堅之技能及鍛練身體以為戰鬥之補助
	馬術	一能將各生馴養練成為戰鬥及行軍之良好騎馬 二求工隊各生騎乘技術之精熟以為戰鬥之適用

科別	課目	綱領
學術科	戰爭原則	一、明兵之大要及戰鬥之指導 二、各兵種之基本戰術 三、陣中勤務及關係戰鬥一般之原則 四、特種戰術及基礎戰鬥之概要
	圖上戰術	一、說明圖上作業之目的 二、地圖之種類及其判讀 三、各種兵要地誌之調查法 四、各種軍隊之圖上運用
	現地戰術	一、使教現地了解兵學之意義
	兵器學	一、各兵種所用兵器之種類及其性能 二、各種兵器之構造及其射擊之原理 三、各種兵器之保管及修理
	軍制學	一、軍制之意義 二、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三、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地形學	一、地形之見解 二、地形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三、地圖之種類及其判讀法并各種制圖之實施法
	築城學	一、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綱要 二、永久築城之編成及重要之交通機關 三、各種交通機關之構造方法 四、現用新式交通機關之概要
	交通學	一、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概要 二、各種交通機關之構造方法 三、現用新式交通機關之概要
	軍隊教育學	一、軍隊中隊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訓練之方法 二、各種疾病之預防法 三、各種戰鬥法及要領
	衛生學	一、馬種指標機能之概要 二、軍馬衛生管理之一般方法 三、外貌衛生時疫等之研究
	馬學	一、一般馬種之要領
學術科	經理學	一、說明本黨組織之意義及政策與建設之理由與其重要的影響
政治學	中國國民黨史	一、說明中國革命運動的背景與國民黨產生之經過
	中國革命史	一、說明中國革命運動之經過 二、指出建國之經過及其成敗之原因 三、說明三民主義與革命之關係
	三民主義	一、說明三民主義與革命之關係 二、說明三民主義之內容及其相互之關係
	世界政治經濟狀況	一、說明世界各國政治經濟之現狀及其趨勢 二、說明各國革命與國際之關係
	帝國主義侵華中國史	一、說明帝國主義侵華之歷史及其對於中國之影響
	政治概論	一、說明本黨組織之意義及政策與建設之理由與其重要的影響 二、說明三民主義之內容及其相互之關係 三、說明世界各國政治經濟之現狀及其趨勢 四、說明帝國主義侵華之歷史及其對於中國之影響 五、說明政治之要義
	社會主義史	一、說明社會主義之發生及其派別 二、說明三民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異同 三、指出馬克思主義之錯誤
	各國革命史	一、詳述各國革命的經過和理論 二、指出其對中國革命的關係
	社會進化史	一、從民生史觀上說明社會進化的事實
	經濟概論	一、說明資本及勞動的基本知識
	黨政府及黨軍	一、說明黨與政府及黨軍的關係
	帝國主義史	一、說明帝國主義的形成及其對於小民族的侵略方式及過程
	建國大綱	一、分述革命主義的內容及其實行的方法
	建國方略大意	一、說明本黨革命建國之具體計劃
	社會問題	一、說明社會問題的原因內容及解決方法
	軍隊中政治工作	一、說明政治工作之使命歷史及組織與工作方法
	中國政治經濟狀況	一、主要中國政治經濟之現狀及其趨勢
	社會運動	一、說明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運動之理論與方法
	黨的組織及訓練	一、說明本黨組織之原則及其重要的組織及訓練
	摩托心理	一、說明摩托心理之特徵並指示駕馭方法
	本黨政綱及宣言	一、解釋本黨政綱及宣言
術科	教練	一、確知連隊本校十六年發展地指揮同時授學生連隊教練之要旨及指導法 二、教練教材之選定及指導 三、連隊以下戰鬥之要領及指導 四、團以下之野外演習
	教練式教練	一、確知連隊教練之要旨及指導法 二、連隊以下戰鬥之要領及指導 三、團以下之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一、確知連隊教練之要旨及指導法 二、連隊以下戰鬥之要領及指導 三、團以下之野外演習
	典範令	一、確知各種教練之目的以應實際需要為主 二、須與術科教練互相為用得本末並重之利
	射擊	一、射擊原理及射擊基本教練之要領 二、各種兵器射擊之要領及指導法 三、各種兵器射擊之應用及其指導之要領 四、個人射擊及步兵班射擊之指導 五、各種兵器之射擊及步兵班射擊之指導
	築城實施	一、社會組織及武術之密切關係與武術之特殊之技能及鐵路身體以為武術之基礎 二、一般之指導綱領及指導法
	教練	一、砲隊各生注重訓練的指導及實施 二、步工隊各生教以科當之射術使之適用
	馬術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兵大隊學術科教育綱領表

科別	課目	綱領
學	軍事學	
	戰術學	
	原則	一、用兵之大要及戰鬥之種別 二、各兵種之基本戰術 三、陣中勤務及關於戰鬥一般之原則 四、特種戰術及要塞戰術之概要
	圖上戰術	一、使在圖上熟練原則之應用
	現地戰術	一、使就現地了解諸原則之應用
	兵器	一、兵器構造之原理及火藥製造之大要 二、現用兵器機能之大要及其效力用法與保存法 三、步槍機關槍步兵砲之結構性能射法效力 四、各種火砲子彈新兵器一般之研究
	軍制	一、軍制之要旨 二、中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三、國民革命軍之編制及國內各軍編制之異同
	築城	一、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諸作業之實施陣地防禦之編成及野戰攻擊作業等 二、永久築城之編成及素質之大要并關于防禦作業一般之要領
	交通	一、軍事上有重要之交通機關之機能利用及其建設之方法(深刻研究) 二、各種交通機關之破壞方法 三、現用新式通信機關之構設及原理
	地形	一、地形之見解 二、地形對於軍事上之價值 三、地圖之現示及其利用法并各種則圖之實施法
	軍隊教育	一、就教育一般原理軍隊教育要領並教育計劃教授之
	有線電學	一、各種通信方術平戰兩時建築上之研究
	無線電學	一、器械各部之機能及各種通信之方法
	汽車學	一、輸送一般之運用及各部構造修理之大要
	鐵道學	一、機務工程之概要及車務事項之規定
	衛生	一、軍隊中體力之養成及平戰兩時保健之方法 二、各種疾病之預防法 三、各種救急法及裹傷法
	馬學	一、馬體諸機關機能之概要 二、軍馬處置及保育之一般方法 三、外貌衛生蹄鉄等之研究
	經理	一、一般經理之要領
科	政治學	
	中國國民黨史	一、說明本黨組織主義及政策變遷發展的過程和對革命的影響
	中國革命史	一、說明中國革命運動的背景對象及過程 二、指出軍閥之形成分化及崩潰
	三民主義	一、闡明三民主義為領導世界革命及中國革命之最高原則 二、指出三民主義與國家主義虛偽的民生主義及共產主義不同之点
	世界政治經濟狀況	一、說明維也納會議至歐戰以來國際經濟狀況及外交問題 二、說明各國國內經濟財政及政黨活動之現狀
	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	一、說明帝國主義侵畧中國的經過及不平等條約之內容
	中國政治經濟狀況	一、注重中國產業狀況及蒙藏東省狀況之說明
	政治概論	一、從民權主義上說明政治學基本的概念
	社會主義史	一、指出各派社會主義之時代背景及其在思想上的地位 二、從三民主義立場上批評各派社會主義
	各國革命史	一、詳述各國革命的經過和性質 二、指出其對中國革命的教訓
	社會進化史	一、從民生史觀上說明社會進化的事實
	經濟概論	一、從民生主義上說明經濟學基本的概念
	黨政府及黨軍	一、說明黨政府及黨軍的畧史及組織
	帝國主義史	一、說明帝國主義的形成發達及其對弱小民族侵畧的方式及過程
	建國大綱	一、分述革命主義的內容與革命的方畧
	建國方畧大意	一、說明本黨革命建設之具體計劃
	社會問題	一、說明社會問題的原因內容及解決方法
	軍隊中政治工作	一、說明政治工作之使命歷史及組織與工作方法
	社會運動	一、說明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運動之理論與方法
	黨的組織及訓練	一、說明本黨組織之原則及其運用並黨的紀律及訓練
	羣衆心理	一、說明羣衆心理之特徵並指示宣傳方法
	本黨政綱及宣言	一、解釋本黨政綱及宣言
術	教練	
	制式教練	一、確切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施行同時使學生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 二、教練務以近於實用為主故除遵從操典之制式外并奈的我國實戰之要求力求預設百般之情況而切實演習之
	野外演習	一、確切遵從野外勤務令假定各種情況演習各種勤務 二、使各生熟練實戰各種勤務與指揮法及教育法 三、連以下攻防深刻之研究以練成幹部指揮為主 三、團以下之演習養成幹部戰況之概念
	典範令	一、使知各種教練之目的以應戰鬥諸要求為主 二、須與術科相輔而行以收兩得泰證之利
	射擊	一、射擊預行演習及威藥射擊基本射擊確切遵從射擊教範要領使各生熟練射擊諸法則 二、戰鬥射擊注意其個人射擊術之應用及其指揮法 三、手榴彈之投擲及步兵砲機關槍射擊之見學
	築城實施	一、使各生熟知各種工事之計畫經始及指揮法 二、一連防禦陣地之構築
	技術	一、按各種教範及式術之要領練習各種技術使其增長特殊之技能及鍛鍊身體以為戰鬥之補助
	馬術	一、砲隊各生注重熟練騎術及駕馭術 二、步工隊各生教以相當之騎術使之適用

中央陸軍官學校步兵第六學生全期每週軍事學科數分配表

| 學期 | 前十 | 五 |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事學第四十星期配當表（月廿八日至二月二日）

教官姓名	教授次序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徐鑒 蔣主臺	一 步一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徐鑒 蔣主臺	二 步一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徐鑒 蔣主臺	三 步二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徐鑒 蔣主臺	四 步二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楊光斌 王壯猷	五 步三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楊光斌 王壯猷	六 步三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楊光斌 王壯猷	七 步四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楊光斌 王壯猷	八 步四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王壯猷	九 步五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王壯猷	一〇 步五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王壯猷	一一 步六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王壯猷	一二 步六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陳誠	一三 步七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陳誠	一四 步七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陳誠	一五 步八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陳誠	一六 步八隊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紀念週
賀衷寒	一七 砲一隊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賀衷寒	一八 砲一隊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賀衷寒	一九 砲二隊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賀衷寒	二〇 砲二隊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賀衷寒	二一 砲三隊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賀衷寒	二二 砲三隊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羅卓英	二三 工一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羅卓英	二四 工一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鄧文儀	二五 工二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鄧文儀	二六 工二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鄧文儀	二七 工三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鄧文儀	二八 工三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二九 工四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〇 工四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一 步九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二 步九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三 步十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四 步十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五 步十一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六 步十一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七 步十二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八 步十二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三九 步十三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四〇 步十三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四一 步十四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四二 步十四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四三 步十五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四四 步十五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次一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劉雨卿	次二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劉雨卿	次三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劉雨卿	次四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劉雨卿	次一第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劉雨卿	次二第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劉雨卿	次三第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劉雨卿	次四第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工作及技術練習
劉雨卿	次一第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次二第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次三第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次四第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
劉雨卿	次一第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劉雨卿	次二第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劉雨卿	次三第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劉雨卿	次四第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夜間演習休息
劉雨卿	次一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劉雨卿	次二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劉雨卿	次三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劉雨卿	次四第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

附記

（一）表中寫戰字卽戰術教字卽軍隊教育制字卽軍制餘類推

（二）本週規定學科授課時間第一次上午七時卅分至九時第二次上午九時十分至十時四十分第三次下午一時至二時卅分惟星期一第一次學科時間停止教授移作紀念週第二次改十時二十分起至十一時五十分止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　兵科科長日日考查教官報告表

月日	分	姓名	考查	附記

第三十一條　關於教育上之報告程序及表式另行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到課簽到表　　月　　日

區分 / 次第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教授班次				
課目				
進度				
教官蓋章				
課目				
進度				
教官蓋章				
課目				
進度				
教官蓋章				

附記

(1)本表發給各隊轉發講堂值日學生逐日逐次填註課目及進度並請求教官蓋章

(2)每日學科完畢後仍由講堂值日學生呈交隊長轉呈大隊長彙齊當日下午五時以前送呈教授部

(3)某次教官缺課由講堂值日學生於某次欄內註明某教官缺課並缺課原因

兵第　隊隊長　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教授班學生日課人數報告表

總數	名
事假	名
病假	名
勤務	名
懲罰	名
實到	名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午　時　分值日學生　呈

教官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前期試驗成績表

隊別	班次	姓名	軍事學平均				總平均		等第名次	備考
			戰術	兵器	築城	地形	總平均分數	政治科目	術科行數	總平均分數		

附記

一、十七點至二十點爲甲等十二點以上爲乙等八點以上爲丙等不及八點者爲丁等

二、四大教程中有兩項不及格者總平均雖及格仍爲不及格

三、軍事政治術科品行四項中有兩項不及格者總平均雖及格仍爲不及格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地形學教授各種規則表冊目錄一覽表

1. 測圖演習中學生應守之件

2. 測圖報及迅速測圖演習之注意事項

3.	測圖演習計畫案
4.	學生測圖演習日期分配表
5.	測圖演習津貼表
6.	地形學教授預定表
7.	基本測圖(測板測圖)演習計畫表
8.	
9.	

測圖演習中學生應守之件

(測圖期間自　月　日起至　日止)

一、學生等務須謹守命令及諸規定熱心從事以達演習之目的

二、對於地方人民務以溫和爲主言語舉動亦須謹愼不可有妨害人民之業務等事

三、不可故意踐蹦莊稼或使役人民以助作業並不可有妨害人民之交通等事

四、不可因演習任意賃船或雇馬等事

五、作業中不得無故進入人家並不可有破壞軍紀風紀之事項倘若未經教官許可尤不容私自歸校或擅離作業地

六、凡在演習地內外俱不許吟詩放歌或練習口令並不許爲互爭勝負之遊戲

七、在外極宜注意衛生以圖身體康健倘若疾病驟起須速報告所屬長官

八、未經教官許可不得攜行現成之地形圖

九、演習集合時須往指定之集合地並受教官或本隊官長之服裝檢查

十、演習中須穿裹腿攜帶雜嚢水壺及所要之測圖器械

十一、在外演習之諸時限如左

一、演習集合「午前　點　分集合場由教官指定」

二、服裝檢查每日出發前在集合場施行

三、作業終止「午后　點鐘　分」

十二、前項諸時限若因演習及他關係可由教官稍得變更

測板及迅速測圖演習之注意事項

一、演習中學生若遇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各部正副主任（要塞砲兵連主任本大隊大隊長上校部附地形學主在教官）即須明瞭報告如

教授班測手姓名測圖地測圖之名稱作業之種類「例如第何教授班測手某某現在何地附近測板測圖測量圖根」（碎部）若助手即報告「助手某某」或獨在一處時則報告「第何教授班助手某某」

二、學生務須常能答解左列諸項

測板（迅速）測圖之目的測鎖測量法其餘器具器械各部之名稱用途及使用法步測之目的目標畧圖之目的急造量距尺之使用法原點之位置及標高實施之經過地區地物之名稱等

三、作業上之注意

器械嚴禁借貸

器械每日作業之後必須點檢

圖根指務選易於測定自然地形之所深深打入地中但不可與他人之圖根點重接若在道路上即須打於路側唯不可有碍交通且不可過於接着斜面或斜面頂池畔牆脚等致妨測板之整置多角形各邊之距離測量非不得已務不使用急造量距尺

方筐羅鍼宜與測板一邊畧爲並行定之後再不離脫爲良

測斜照準儀使用之後須倒其兩直平鈑藏於上衣袋內或收入雜囊決不可置於測板上途連測板搬移

四、測圖手簿記載上之注意

有因保持測圖手簿之清潔而用私有手簿者嚴禁

打完各測站大樁之後即須將其目標記入手簿

手簿之記載概歸測手担任作業中固宜明瞭記載尤宜注意左列諸項

1、注意直反覘視分畫差之限制

2.一得直反兩覘之分畫即須算出水準差決定標高之算定記於手簿

3.計算水準差時注意單位

4.若交會諸法決定位置之後即須算出其標高記於手簿

五、描畫上之注意

地形必在野外隨看原地描畫不可在室內第任意揑造

M1,0以下之斷崖堤防等可不描畫

諸記號須遵教程上之圖式

透明紙作業當日作業中應寫載者迄次回作業為止務須寫載完竣各作業之諸記載（素圖畧圖手簿透明紙）須遵教程之附表及附圖

六、迅速測圖除遵前記各項外尚須注意之件如左

用交會諸法決定位置之後即須算出其標高並須記入圖上該位置之列

測圖演習計劃案

年　月　日

1. 測圖演習之目的在於短少時間使學生了解各種測圖方法並理解地形學及見解地圖
2. 期限爲一星期各隊分週輪流演習但要塞砲兵班得增加四日
3. 在測圖演習一月前教官應先行偵察地形並將該隊學生測圖區域自行計畫略圖呈由主任教官核轉教授部主任教官核准後方照圖演習
4. 素圖完成後各教官應行講評並按學生成績酌記分數一併造冊呈核並於每隊學生中採測取各種最優測圖四張以作留校成績其餘各圖發還學生
5. 測圖需用物品應由主任教官計劃在測圖一月前呈報教授部主任核定轉呈校長核飭經理處籌理處籌備妥善於測圖前三日由各隊官長照數向管理處領取分發各生
6. 凡學生之測圖器具及品物得由管理處派課員一人管理之
7. 凡教官津貼旅費及偵察費第在實施前十日由主任教官照規定數目預算總數呈報教授部主任批准後由主任教官向經理處請領轉發各教官
8. 凡演習中關於集合解散各學生管理等事仍由各隊官長商承教官負責指揮
9. 一切衛生治療事宜概由各大隊醫官處理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測圖演習日期分配表

年度	學期	月次	日次	週次	區分	隊號	教授者 主任	教授者 教官	備考

附記

一、本表未盡事宜參照測圖演習計劃表

二、測圖期間逢紀念日停止放假遞後補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測圖演習津貼表

職別	員數	每日津貼數	備考
教官	二二	二、〇	主任教官一員教官二十一員
值星隊員	一	一、〇	
值星區隊長	一	一、〇	

偵察地形教官		一、〇	偵察費每日一元要塞砲兵班因距校較遠每日津貼洋二元
教官旅費	四	三、〇	教官赴要塞班來旅費各三元
附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地形學教授預定表

年度	教程區分	教程區分	課目摘要
十年	教授週次	次	
	教授日次	次	
	教授月次	次	
	學期次	次	
		次	

附

一、因本期學生皆入陸軍補備學校故地形圖式由地形教官指導描畫

一、因本校規定修學期爲一年故測圖演習共七日而應用測圖中之情報測圖陣地測圖等及寫景圖皆不演習

記

一、每次教授因理解之難易不同得由擔任教官酌量增減

一、教育時間共爲九十次每次一時卅分鐘共一百卅十三五小時

一、第一卷共施行三十八次內作業十次第二卷施行四十七次內練習十次外加測圖講詳二次補餘三次

一、凡教程中之小字通常不必教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基本測圖（測板測圖）演習計劃表

週次	日別	午別	上午	下午	摘要	備考
		進度	進度	進度		一、因本班修學期短少故測板圖定爲四日 二、圖之多角形邊數約爲十邊面積東西三百米達南北約二百五十米達以上 三、如遇天雨改上地形學課
		地形學				
		比例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期築城實施計劃案

一、目的

本案依戰術之原則及築城之方術使學生了解築城作業上之計劃指揮及經始構築等事項並養成其作業軍紀習棟其築城技能爲目的

二、陣地之編成

採取含步砲工交各兵種連合野戰用陣地戰（預期）防禦陣地需要上一切工事及其據點之編成

三、工事之種類及强度

步兵築構主陣地帶之一二兩綫含有散兵壕及掩壕取掘擴斷面交通壕取一列步兵用各種斷面及視察通信必要諸工事

砲兵構築野戰山砲兵用陣地含有野山砲兵掩體砲兵用交通壕及觀測通信諸工事（如搆成圖）

工兵搆築陣地中中掩蔽部鐵條網掩蓋的器關槍掩體（中掩蔽程度）及大斷面之工事並指導步兵作業

交通兵搆築交通及通信上必要之工事

四、作業時日

由作業開始起至完成共六日

五、作業隊

由步騎砲工交輸各隊編成之

六、作業地點

作業地點於實施前選定之並由管理處預向該地地主接洽

七、作業指揮

作業指揮官由工兵科長工兵大隊長擔任之並由各築交教官分別指導各隊長區隊長担任直接指揮

八、作業軍紀

作業軍紀及實施時應遵守之要件另訂之

九、器材之準備及管理

作業器材由軍械管理兩處依照計畫表於作業開始前五日預備或購置妥當並於作業地附近開設器材預集所

十、器材之分發及管理

器具之分配於作業前三十分由各隊長率領學生至預集所按照計畫表之規定領出於作業後三十分鐘拭淨交還

器具領出及交還由預集所另製器具表以資考查

材料依臨時支取材料表由各隊隊長負責向預集所領取或交還

器材之未發者及交還者由預集所負責發出後由各隊負責

十一、成績之考核評定

作業成績之分數每隊由該隊官長及教官考核評定之

分數評定後由教官及隊長分別造冊各兩份呈報教授部

作業實施分數列入畢試驗成績分數內

十二、實施順序及課目

第一日　由隊長率領學生至各作業地點由教官講述編成之大要及經始法並作業上應注意之各項

第二日　由隊長官率領學生至作業地依教官之指導並各隊官長指揮開始作業

第三日　同前

第四日　同前

第五日　同前

第六日　講評

十三、作業時間

作業時間每日上午由　時起至　時　分下午　時至　時

十四、服裝給養飲水

學生之服裝給養及飲水由訓練部規定之

教官給養由給課養備辦之

十五、衛生

作業時衛生由軍醫處協同管理處派員辦理

十六、記事

每隊選派記事學生若干名每日用二名輪流負責記錄關於作業各事

十七、攝影

攝影上之區分如左

一 作業間 二 細部 三 完成後 四 空中

十八、官佐津貼

官佐津貼依照野外演習之規定由各該主管官列表具報

附作業軍紀及賞施時應遵守之要件

作業軍紀者無論何時何地靜肅無譁一意工作置死生於不顧唯官長之命是從不屈不撓完我任務之謂也

茲將賞施時應遵守之要件列之如左

一、作業上一切動作以命令或口令施行之

二、學生在作業時間內一經接受命令（口令）後立即實行如未得命令口令不許擅自行動或停工及有其他動作

三、學生作業時間內不許質問理由

四、學生於教官或官長所指示之動作不明瞭時可低聲報告臨時班長由班長指示之

五、作業時班長對於教官或官長所指示之動作不明瞭時可直接請示教官或官長

六、班長於作業時領受教官或官長之指示後須複誦並詳細告知於各作業生

七、班長複誦或告知作業生時不許參加與工作上不生關係之其他事項

八、學生於換班休息時未經教官或官長許可不許擅離指定休息之地點

九、學生於休息時不許混亂所規定之隊次隊形及變更指定之姿勢

十、學生於休息時間未經官長許可不得擅離指定之某地點以外

十一、無論何時不許發生譟音及任意嬉戲

十二、無論作業及換班後之休息時間內學生不許講話

十三、無論何時所用器材不許發衝突音響及無故損壞或遺失等情事

十四、無論何時學生未經許可不許任意使用器材掘地及毀壞其他地物

十五、無論何時學生不許擅取器材

十六、學生未經許可不許擅赴預集所

十七、作業間學生不得隨意飲水
十八、作業間服裝不許自行變更
十九、作業間器材之使用務依教官所指示之方法用之
二十、器具用畢作務須擦拭乾淨
二十一、擦拭器具不須使用礪石等硬物
二十二、器具用本洗後務須拭乾
二十三、持器具行進時不許將器具把玩
二十四、材料之搬運使用及配合須依規定行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期築城實施計畫表

區隊別 / 工事分配及施工地點	工事之器具之種類及數量	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完成工事時間順序
		名稱	長度（公分）	寬度（米）	厚度（米）	數量	重量

附記
一、本表爲計畫案想定及命令之基準其他之工事配備區分彈底主要射域等另詳工事計畫表計畫圖中
二、本表器材之規定爲其主要之總數量至各部器材之損傷於工事計畫表規定之
三、除土積總作業時間及作業上之注意各項詳實施圖案中
四、經始須於實施前五日施行

學生戰術實施演習計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戰術實施演習計畫

一、目的

戰術實施之目的係將書本上所載諸原則如何適合於現地並各兵種之協同運用以增進學生之實驗

二、日期

由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　天

三、地點

某處

四、課目

演習之科目

其他地點之分配課目之着眼點教官指導之要領等均詳於附表第二

五、地形偵察

各教官於演習實施前先往預定地點詳細偵察地形

六、想定

各教官先就地圖自行擬設想定然後再赴實地偵察加以修改後呈由科長轉呈

主任核閱

七、應攜帶之物品

一各教官偵察地形及實施時應攜帶之物品如附表第三

二各學生於實施時應携帶之物品如附表第四

八、津貼

戰術實施及地形偵察時各教官之津貼按照新章辦理

九、給養

戰術實施時官長學生之給養按照新章辦理

十、馬匹

各教官偵察地形及實施時可乘用馬匹但須於乘用前一日通知以便預備

十一、管理

每日演習時各班學生由各隊派官長一員率領按教官指定之時刻至指定之地點集合在演習時之軍紀風紀均由各該率領官長維持各教官亦應協同監督演習畢仍由率隊官長帶回

十二、演習時學生應注意之事項

1熟讀想定(情況)

2嚴守時間(回隊再遲答案者概不給分數教官亦不得收受)

3獨立作業
4正肅儀容
5統裁官召集時順序整列
6雖偵察中見上官亦須敬禮
8講評務要筆記
9偵察方法（先就圖上研究決定要點再向實地偵察）
10問答中須就現在地形情況陳說不得單就地圖且言語以簡明爲要
11對於地方人民須保持感情

十三、演習中之禮節

1於演習時期　校長教育長正副主任臨場時若各教授班在一處作業時由擔任教官（統裁官）發令敬禮報告課目人數若散在各處作業時則由先見者發令敬禮無須報告
2校長教育長正副主任等離場時行禮如儀

十四、每日演習報告表

1各教官報告各教授班之人數及統裁官之姓名實施地點課目等項如附表第五

十五、衛生

每大隊派醫官一員担架二副於本大隊實施區域內選擇適宜之地點設立臨時醫務所

關於戰術實施統裁上之注意

第一章　演習時間及日數

爲使演習員愉快能充分發展其能力應擇氣候溫和之春秋二季行之故本校擇於春季　月日實施其時間及日數詳於戰術實施計畫

第二章　統裁官與演習人數之關係

戰術實施爲研究用兵上極重要而有益之演習故統裁官點檢演習員之作業務須周到精密依已往之經驗一統裁官所指導之演習員至多不過二十名本校演習員因編組上關係每一統裁官須指導一教授班約六七十名（但想定及原案由戰術教官擬定）故各統裁官尤須格外努力以求達到圓滿之目的

第三章　作擬想定之注意

近世作戰使用兵力其數量較昔增大與本軍及友軍之關係亦較複雜故想定務須切近實際俾演習員得領略戰時實際之狀況不致習爲紙上空談想定用單一想定或連續想定由各教授依目的地形及演習員之程度酌定之

第四章　兵力及組編

以步兵一團乃至兩團爲基幹之諸兵種連合演習

第五章　指導要領

一、本校學生修學期間一年課目繁多無多時間以練習關上戰術研究各原則之應用故本實施期間務使能領會各種戰鬪原則之應用爲要

二、因實施地域狹小爲使地形適合實施之目的起見各實施班不必同日施行同一課目能於實施期間內完成各預定之課目可也

三、各課目之想定於實施開始時集合各實施員使其口述而筆記之實施課目標準問題爲決心及情況判斷地形判斷先遣參謀之報告或應下之命令與警戒配備戰鬪配備等

四、該答案務於當晚收齊加以檢點分爲若干種類（如教官之原案爲攻擊答案必有攻擊防禦或退却種種）於翌早集合實施員時將答案中之理由充分者或別有見地者呼名令其陳述介紹其所研究者於其他之各實施員然後指導員加以批評宣示自己之原案然後再課以本日實施課目之問題予以相當偵察時間及畫圖所要時間令實施員解散各往實地偵察並指定呈交此答案之時間與地點（即指導員所在地應選擇講評實施課目適宜之地如礮兵陣地攻擊時主力方向適合指導官之位置等）

五、指導員收齊各答案後仍如前述要領分爲若干種類集合各演習員討論大概選擇其中之優者或劣者帶領至答案中某地如陣地之一翼炮兵陣地或主力所在地等就現地討論批評後再宣示自己之原案（務就現地指示）

六、如前一日之演習畢或即分給明日演習之想定課以當晚應作之問題一如前述要領指導實施之

七、各實施課目之研究事項除第二表規定外可由各教授酌量增加須按戰術原則上之輕重與演習時間而酌定不必求多

八、實施各課目之想定經過講評原案等須由各教授詳密記載俟回校後呈由步兵科長彙呈編印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期學生戰術實施各大隊地點分配表　第一

隊別	教授班	統裁官	月日	地點	備考
第一大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教授班					
第二大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隊					
第三大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隊					

附記	工兵大隊				輜重兵大隊				炮兵大隊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期學生戰術實施課目等項計畫表　第二

課目	着眼點	指導要領	地點	所用地圖	時間	日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期學生戰術實施各教官偵察地形及實施時應携帶之物品表　第三

品名	數目	備考

附記　一、教官所用各物由教授部函管理處備辦

戰術實施時各學生應携帶之物品表　第四

品名	數目	備考

附記

一、學生用各物由各該隊逕向管理處請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　期學生戰術實施各班人數及統裁官之姓名演習課目地點報告表　第五

隊別	班數	人數	統裁官	課目	地點	備考
第　隊	第　教授班					
大隊						
附記						

教授部政治訓練處政治課目全期計劃表

(一)校本部各隊

(甲)黨義類

一、三民主義	十次	
二、建國大綱	一次	
三、建國方略大意	二次	
四、中國國民黨史	四次	
五、本黨政綱及宣言	四次	
六、黨的組織及訓練	三次	
七、黨政府	一次	
(乙)社會科學類		
八、政治概論	四次	
九、經濟概論	四次	
十、社會進化論	四次	
十一、社會問題	五次	

(丙)史實類

十二、帝國主義史　五次
十三、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　七次
十四、社會主義史　七次
十五、各國革命史　五次
十六、中國革命史　四次
十七、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八次
十八、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三次

(丁)技術類

十九、軍隊中政治工作　二次
二十、社會運動　五次
二十一、羣衆心理　二次

(二)交通大隊

一、三民主義　十五次
二、黨史　四次
三、黨的組織及訓練　六次
四、政治概論　四次

五、經濟概論　四次
六、本黨宣言政策　五次
七、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　六次
八、各國革命史　十五次
九、中國實際問題　八次
十、各國政治經濟概況　八次

(三)第七期步兵大隊及特科大隊

(甲)黨義類

一、三民主義　十二次
二、中國國民黨史(黨綱政策宣言組織及訓練等概括在內)　八次
三、建國大綱及方畧　五次

(乙)社會科學類

四、政治概論
五、經濟概論
六、社會進化論
七、國際公法

八、社會問題　六次

（丙）史實類

九、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第一次授帝國主義侵畧形成）（第二次授侵畧各弱小民族）　十次

十、社會主義史　七次

十一、各國革命史（中國革命史在內）　八次

十二、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八次

十三、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六次

（丁）技術類

十四、軍隊中政治工作　三次

十五、特種講演　十五次

（四）軍官團

一、三民主義

二、政治學概論

三、經濟學概論

四、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

五、世界各國革命史畧

六、本黨黨史政綱政策　三十次
七、世界各國政治經濟概況　三十次
八、中國實際社會問題　十二次

（五）政治大隊　二十四次

（甲）關於革命理論及黨之課程　二十四次

一、三民主義　三十次
二、中國國民黨史（黨綱政策宣言在內）　三十次
三、黨的組織及訓練　三十次
四、五權憲法及現行行政制度　三十次
五、建國大綱及建國方略（分授）　三十次

（乙）社會科學類　三十次

六、政治概論　三十次
七、法律概論　三十次
八、經濟概論　三十次
九、國際公法　三十次
十、產業政策　二十四次

十一、財政學　三十次
十二、社會進化論　三十次
十三、地方自治（社會調查及統計在內）　二十四次
十四、社會問題　二十四次

（丙）史實類

十五、社會主義史　三十次
十六、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　三十次
十七、各國革命史（中國在內）　二十四次
十八、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二十四次
十九、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二十四次

（丁）技術類

二十、軍隊中政治工作　十次

（六）憲兵大隊

一、三民主義　十次
二、政治概論　六次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七次

四、建國大綱及方略　六次
五、黨史及宣言　八次
六、各國革命史　四次
七、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八次
八、軍隊中政治工作　三次

（七）警察及土木工程大隊

一、三民主義　十次
二、政治概論　六次
三、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七次
四、建國大綱及方略　六次
五、黨史及宣言　八次
六、各國革命史　四次
七、經濟概論　五次
八、各國政治經濟概況　八次
九、中國實際問題　十四次
十、軍隊中政治工作　三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訓練計劃表

訓練原則

革命化作本位
革命化作本位
革命化作本位
社會化本校學生的
社會化作本位
軍事化軍事的
軍事化軍事的
軍事化軍事的
科學化中國現代
科學化作本位
紀律化養成的紀律
紀律化作本位
紀律化作本位

訓練標準

訓育計劃

思想方面的

打破封建思想個人主義
以領袖意志為意志
以科學方法方整理思想
使思想革命化
養成堅固鐵牲的精神
行動方面的
一切行動以本校為立場以完成革命為歸宿
精神方面的
養成堅苦耐勞的精神
養成共信互信的精神
養成犧牲的精神
養成大公無私的精神
養成領導民衆的精神
養成團結的精神
養成服從命令的精神
養成負責任的精神
養成守紀律的精神
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
養成勤儉的習慣
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
養成嚴肅的精神
養成活潑的精神
養成沉毅的精神
養成忠誠的精神
養成親愛精誠的態度
養成從容鎮靜的態度
養成光明磊落的態度
養成忠勇果敢的態度
養成親愛精誠的態度
養成負責任的態度
養成守紀律的態度
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
養成勤儉的習慣
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
養成嚴肅的精神
養成活潑的精神
養成沉毅的精神
養成忠誠的精神
養成親愛精誠的態度
養成從容鎮靜的態度
養成光明磊落的態度
養成忠勇果敢的態度

能力方面的

養成判斷的能力
養成領導民衆的能力
養成指揮軍隊的能力
養成判斷的能力
養成領導民衆的能力
養成指揮軍隊的能力
養成判斷的能力
養成領導民衆的能力
養成指揮軍隊的能力

工作方面的

以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以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以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體力方面的

節制思想
節制思想
節制思想

訓練計劃

組訓

小組訓練

黨義研究組
經濟討論組
民衆訓練方案研究組
小組批評組
體育組

政治辦論會

政治軍事討論組
小組會議指導條例
小組會議討論會組織條例
小組會議討論會秩序
小組會議討論會應注意之點
小組會議記錄
小組會議主席報告表
小組會議討論會決議報告表
小組會議指導員報告表
小組會議記錄簿

第六期術科教育計劃表目錄

一、術科教育綱領
二、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全期術科使用日數回數基準表
三、步兵六科各表
1.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2.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3.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
4.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5.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6.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7.第四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四、步兵第三大隊各表
1.術科使用日數回數基準表
2.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3.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4.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

5.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6.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7.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五、砲兵科各表
1.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2.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3.各期進度預定表
4.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5.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6.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7.第四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六、工兵科各表
1.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2.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3.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
4.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5.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6.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7.第四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七、輜重兵科各表
1.全期使用日數回數基準表
2.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3.全期術科每週回數分配基準表
4.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
5.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6.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八、補助學術科各表
1.補助術科各期進度預定表
2.第一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3.第二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4.第三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5.第四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6.第一期補助學科分配預定表
7.第二期補助學科分配預定表
8.第三期補助學科分配預定表
9.第四期補助學科分配預定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術科教育綱領

課目	綱領
教練	一、制式教練確切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施行同時使各學生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 二、教練務以近於實用爲主故除遵從操典之制式外幷參酌我國實戰之要求力求預設百般之情況而切實演練之
陣中勤務	確切遵從野外勤務令假定各種情況演習各種勤務使各生熟練實戰各種勤務與指揮法及其教育方法
射擊	一、射擊預習及減藥射擊基本射擊確實遵從射擊教範要領使各生熟練射擊諸法則 二、戰鬪射擊注意其個人射擊術之應用及其射擊指揮法
土工術	按照築城學及教範實施各種工事以養成學生之工作力及作業指揮並使明瞭一般工事實施之計畫與要領爲要
戰鬪演習	一、施行連以下各種攻擊防禦以養成指揮能力與明瞭戰鬪諸法則之應用爲主 二、團以下之演習養成幹部戰況上之概念
技術	按各種教範及武術之要領練習各種技術使其增長特殊之技能及鍛鍊身體以爲戰鬪之補助
馬術	一、砲隊各生注重熟練騎術及駕馭術 二、步工隊各生教以相當之騎術使之適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全期術科使用日數回數基準表

學期	月次	週次	期分	術科使用日	主要術科回數	補助術科回數	摘要
前期	3/17	1-5	1	三	二	一	五月一日勞動紀念休息一日
	5/17	6-12	2	五	二	一	五月九日國恥紀念放假一日
	5/17	13-19	3	六	三		
	5/17	20-26	4	六	三		
	5/17	27-2	5	五	三	一	五月三十日上海拂案紀念放假一日
	6/17	3-9	6	六	三		
	6/17	10-16	7	五	三	一	六月十六日 端理紫姜紀念放假一日
	6/17	17-23	8	四	二	一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放假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沙基慘案紀念放假一日
	6/17	24-30	9	六	三		
	7/17	1-7	10	六	三		
	7/17	8-14	11	六	三		
	7/17	15-21	12	六	三		暑假七月二十三日起
	7/17	22-28	13				暑假
	7/17	29-4	14				
	8/17	5-11	15				暑假五八月十二日止
	8/17	12-18	16	六	二		
	8/17	19-25	17	五	三		八月二十日摩賞代表被難紀念休假一日
	9/17	26-1	18	六	三		
	9/17	2-8	19	六	二		
	9/17	9-15	20	六	二		
	9/17	16-22	21	六	三		九月二十八日秋節放假一日
	9/17	23-29	22	五	三		
	10/17	30-6	23	六	三		
	10/17	7-13	24	五	三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10/17	14-20	25				
	10/17	21-27	26	六	二		
後期	10/17	28-3	27	一	一		十月二十日三十一日學期試驗準備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學期試驗 十月十五至十九日劃國賣地二十日駐軍特假
	11/17	4-10	28	六	二		
	11/17	11-17	29	五	三		十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放假一日
	11/17	18-24	30	六	三		
	12/17	25-1	31	二	三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集城實施
	12/17	2-8	32	六	三		
	12/17	9-15	33	六	三		
	12/17	16-22	34	六	三		十二月二十五日擁護共和紀念放假一日
	12/17	23-29	35	五	三		
	12/17	30-5	36	三	五		十二月卅一日至十八年一月二日放年假三日
	1/18	6-12	37	六	三		
	1/18	13-19	38	六	三		
	1/18	20-26	39	六	三		
	1/18	27-2	40	六	三		
	2/18	3-9	41	六	三		
	2/18	10-16	42	四	三		二月十日春節十三日南北軌一紀念
	2/18	17-23	43	六	三		
	2/18	24-2	44	六	三		
	3/18	3-9	45				三月四日實行實施準備
	3/18	10-16	46				三月五日起至十二日動街實施 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全體日警分別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舉行總考 三月二十日十二日舉行集體考試二十六日舉行總考試 三月二十日十二日舉行集體考試二十六日舉行總考試
	3/18	17-23	47				
	3/18	24-30	48				
	4/18	31-6	49				四月六日
	4/18	7-13	50				
	4/18	14-20	51				四月十日
	4/18	21-27	52				
總計				二一三	二一三	一一二	

附記

1. 本表自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共四十八週期
2. 除去暑假集體戰術會操施野營演習主學期畢業各試驗及星期休息等日數術科使用日期共二百十三日
3. 二百十三日內分配主要術科二百十三回補助術科一百十二回

於每學期分為兩期自第一週至第十四週為第一期自第十五週至二十七週為第二期自二十八週至三十七週為第三期自三十八週至四十七週為第四期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科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課目	細目	區分	回數	鐘點	進度	摘要
主要術科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	26	52	全部動作	教練務以合於實用為主故容集教練除在操場施行外更宜於不妨地練習之高要
		伍班教練	25	50	同	右
		排教練	12	24	同	右
		連教練	8	16	同	右
		營教練	6	12	同	右
	野外演習	距離測量	(1)	4	各種距離之步測目測時測	腕測器械測由地形定習時行之
		地形識別	(1)	4	各種地形之識別及應用利害	旅次行軍及各種演習時皆演附帶教授於營戒勤務及晚間演習時附帶教授
		傳令勤務			口頭筆記電話等之傳達法	
		連絡勤務			各種連絡法及其動作	同 右
		戰鬥教練	(11)	44	利用地物班連教練各種動作射擊及戰鬥射擊	
		步哨勤務	(6)	24	配置監視交代法及守則記憶與各種情況之處置	
		偵探勤務	(6)	24	出哨前後各種地形搜索各任務之實施各種情況之處置等	
	外圍動作	前哨勤務	(3)	12	連哨前哨本隊全部動作	
		夾兵勤務	(4)	16	全部動作	
		前衛勤務	(3)	12	前兵前衛本隊全部動作	
		後衛勤務	(2)	8	全部動作	
		側衛勤務	(2)	8	全部動作	
	演習	行軍演習	(6)	24	旅次行軍	
		夜間演習	(2)	8	方向維持及部隊運動	於野營演習時行之
		設營勤務				
	射習	戰鬥排戰	(4)	16	攻擊防禦追擊退却諸動作	
		連戰鬥	(3)	12	同	右
		演營戰鬥	(2)	8	同	右
		連合戰鬥		8	同	右
		預行演習	30	60	各種姿勢瞄準及三角瞄準	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三二十四日行之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近中距離各種姿勢之射擊(兩回記)	
		戰鬥射擊				預定於野營演習時行之
		機關槍教練			制式教練	各隊輪流教練及演習不定回數及鐘點
		步兵砲教練			同	右
		擲手榴彈演習				
		工作	16	36	基本主工術全部	
補助術科	體操	徒手	6	6	全部	
		器械	28	28	各器械各動作全部	
	劈刺	劈刺術	17	17	基本應用全部	
		刺槍術	17	17	同	右
	武技	拳術	17	17	摘要教授	
		大刀術	17	17	同	右
	馬術					

合計

主要 一百八十五回共計四百九十小時

補助 一百零二回共計一百零二小時

附記

一本表主要術科共二百十三回預定一百八十五回尚留二十八回作預備用

二本表補助術科共一百十二回預定一百零二回尚留十回作預備用

三減藥實彈各射擊機關槍步兵砲各教練及手榴彈演習並馬術教練等均係各隊輪流行之本表不列回數

四本表數字項內附括弧係表示每一回以四小時計算數字無記號每一回以二小時計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術科各期進度預定表

次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別	第一週至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至二十七週	第二十八週至三十七週	第三十八週至四十七週
3/4	5/8	6/8	9/11	11/1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進度
術科	1. 徒手持槍各個教練全部動作 2. 班密集教練全部動作及機關槍教練 3. 排密集教練全部動作及班教練	1. 各個教練複習第一期各動作 2. 班複習第一期各動作 3. 排複習第一期各動作	1. 各個教練複習散開教練 2. 班複習散開動作 3. 排複習疏開及散開動作 4. 連密集教練	1. 任班複習散開教練 2. 排用戰時編制兵力複習疏開及散開教練 3. 連警密集疏開及散開等教練 4. 營密集展開及疏開等教練 5. 團集合隊形及戰鬥教練
學術	1. 各種巨線之步測目測音測 2. 旅火行軍戒備行軍 3. 步哨之配置法特別守則之應用 4. 消息之處置 5. 搜索	1. 步哨複習第一期動作並支代法連絡法及偵探要人步哨幾之動作 2. 偵探複習第一期動作並各種地形之搜索法及連絡法并行進路及停止地點之選定 3. 排複習第一期動作並夜間動作 4. 前衛動作及行進間搜索法	1. 步哨複習第二期動作並支代法連絡法及偵探步人 2. 前衛全部動作 3. 後衛全部動作 4. 側衛全部動作 5. 夜間教練各種動作	1. 前哨全部動作 2. 前衛全部動作 3. 後衛全部動作 4. 側衛全部動作 5. 夜間教練各種動作
射擊	1. 持槍法 2. 瞄準法 3. 擊發法	1. 複習持槍法瞄準法及擊發法 2. 減裝射擊	1. 複習持槍法瞄準法及擊發法 2. 步槍基本射擊 3. 迫擊砲教練	1. 步槍基本射擊 2. 迫擊砲射擊 3. 機關槍射擊
戰鬥	1. 散兵利用地物地形法 2. 班行不特地散開運動及通過地物法 3. 排攻擊防禦講動作	1. 班(排)子各種地形複習攻擊防禦之動作 2. 前衛之編成區分及前進搜索並對各種情況之處置	1. 排攻擊防禦及遭遇等之對抗演習 2. 連攻擊演習(假設敵)	1. 連攻防遭遇戰之準備及實施等之演習 2. 營攻防遭遇戰之準備及實施等之演習 3. 團連合戰兩之及防禦遭遇戰之準備及實施等之演習
兵器	1. 瞄(三)射距離及瞄準點 2. 機槍構造及射擊要領 3. 步兵砲及戰車砲性能之構築			
築城	1. 單兵使用法及散兵壕之構築 2. 班立法及立法及構築 3. 簡單散兵壕之構築			
交通				
其他		對壕及野炮等之構築		

1. 每期各科目細部進度之規定詳訓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2. 各種射擊係每隊輪流實施詳各種射擊配當表
3. 凡對抗之戰鬥演習須發空箭彈俾與戰鬥實況適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科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課目細目 ＼ 週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第二十二週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五週	第二十六週	第二十七週	合計
主要術科 教練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																												
伍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野外教練 距離測量																												
地形識別																												
傳令勤務																												
連絡勤務																												
戰鬥教練																												
步哨勤務																												
偵探勤務																												
排哨勤務																												
前哨勤務																												
兵要外術科 兵勤務																												
前衛勤務																												
後衛勤務																												
側衛勤務																												
行軍演習																												
夜間演習																												
設營勤務																												
戰鬥教練 排戰鬥																												
連戰鬥																												
營戰鬥																												
連合戰鬥																												
射擊 預行射擊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戰鬥射擊																												
機關槍教練																												
步兵砲教練																												
擲手榴彈演習																												
補助術科 工作																												
體操 徒手																												
器械																												
劈刺術 劈刺																												
刺槍術																												
武術 拳術																												
技術 大刀術																												
馬術																												
合計	17	17	17	17	28	6	18					30	(2)	(3)	(4)		(12)	(6)	(2)	(2)	(3)	(4)	3	(4)	(6)	(6)	(11)		(1)	(1)	6	8	12	25	26	

附記

1、全期主要術科回數共計二百十三回本表預定一百八十五回尚留二十八回作預備

2、全期補助術科共計一百十二回本表預定一百零二回尚留十回作預備

3、減藥實彈各射擊機關槍步兵輕砲各教練及手榴彈演習及馬術等均係各隊輪流演習本表暫不預定回數

4、凡在野外演習各課目每一回以四小時計算制式教練及基本土工術射擊預習等每一回以二小時計算補助術科每一回以一小時計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一月 第一週 3/4 — 9/4 第二週 10/4 — 16/4 第三週 17/4 — 23/4 第四週 24/4 — 30/4 第五週 1/5 — 7/5 第六週 8/5 — 14/5 第七週 15/5 — 21/5 第八週 22/5 — 28/5 第九週 29/5 — 4/6 第十週 5/6 — 11/6 第十一週 12/6 — 18/6 第十二週 19/6 — 25/6 第十三週 26/6 — 2/7 第十四週 3/7 — 9/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進度	學生宣誓 日	勞動紀念	徒手各個教練 原地各種轉法	徒手各個教練 模習步法	徒手基礎教練 立正原地轉法	號號找職紀念
次數			一	一	一	
進度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立正托槍舉槍	持槍各個教練 模習 原地轉法	國恥紀念	持槍各個教練 上下刺刀	持槍各個教練 據地物形之識別	地形識別各種地物地形之識別
次數	一	一			一	一
進度	持槍各個教練 據地轉法 行進間換步	持槍各個教練 上下刺刀 臥倒射擊	徒手各個教練 原地各種轉法	徒手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 立射預備放槍	伍教練 採形 裝退子彈 立射預備放槍	距離測量 步測目測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持槍各個教練 據地轉法 行進間換步	持槍各個教練 臥倒射擊 據地轉法	持槍各個教練 臥倒射擊 各種步法之換	伍教練 採形 裝退子彈 立射預備	伍教練 原地轉法 裝校行進	伍教練 原地轉法 行軍秩序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射擊預習 架上瞄準 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 檢查	射擊預習 立姿 瞄準	伍教練 射擊預習 模習 仰射	射擊預習 立姿 瞄準	行軍秩序 警戒 行軍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持槍各個教練 射擊預習 瞄準 檢查	持槍各個教練 各種步法之 換步 臥倒射擊	上海 勝筆 紀念	射擊預習 模習立姿 瞄準	散兵教練 前進 停止 射擊	散兵教練 地形地物利用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班教練 理論 案例 紀念	步哨動務 之換發種類 一般守則 概要	步哨動務 特別守則 之換發種類 一般守則 概要用	射擊預習 模習 瞄準	班教練 各種步伐 動作	偵探動務 隊形出發 行進方向 變換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進度	班教練 行進間各種 隊形及方向 變換	班教練 行進間各 種隊形之 變換	班教練 行進間各 種隊形及 方向之變換	射擊預習 模習 瞄準	班教練 各種步伐 動作	偵探動務 隊形出發 行進連絡 及指揮法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班教練 原地各種 教練法	班教練 行進間各 種教練前 進之要領	班教練 不等地通 過地形地 物之攀登	射擊預習 架上 瞄準	射擊預習 架上 瞄準	偵探動務 對各種情 況之處置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班教練 行進間各 種隊形及 方向之變換	班教練 原地間之 疏開及散開	步哨動務 對各種情 況之處置	射擊預習 瞄準 檢查	班教練 不等地 通過地形 物之攀登	班教練 不等地數 關運動時 止射擊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班教練 行進間各種 隊形及方向 之變換	班教練 行進間各 種隊形及 方向之變換	班教練 疏開及散開	射擊預習 瞄準 檢查	班教練 行進間 疏開及 散開	班教練 行進間 疏開及 散開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進度	班教練 行進間各 種隊形及 方向之變換	班教練 疏開及 散開	班教練 疏開及 散開	射擊預習 瞄準 檢查	班教練 疏開及 散開	偵探動務 對各種情 況之處置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星期	月次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日期	5/8	12/8	19/8	26/8	2/9	9/9
	第幾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一	課目次數	1	1	1	1	1	1
	課目	著裝	射擊預習 現場各動作及記號之說明	厚實代表被難紀念	射擊預習 瞄準 指要	射擊預習 瞄準 指要	射擊預習 瞄準 指要
二	課目次數		1	1	1	1	1
	課目		射擊預習 說明手槍之構造	工作 現時教兵營之構築	工作 立射教兵營之構築	工作 掩蔽之一般構築	工作 散兵壕之構築
三	課目次數		1	1	1	1	1
	課目		步哨勤務 步哨之種類及其動作	步哨勤務 對本排請況處置及報告	排哨勤務 說明及警戒概要	排哨勤務 哨兵之注意事項	前哨勤務 配備
四	課目次數		1	1	1	1	1
	課目		各個教練 立正原地轉法	各個教練 行進間轉法	各個教練 立正原地轉法及行進間轉法	各個教練 裝填子彈及立射各種姿勢	各個教練 上下射孔之射擊及動作
五	課目次數		1	1	1	1	1
	課目		步哨勤務 監視法及集合文件	各個教練 各種敬禮法	各個教練 各種敬禮法	各個教練 各種敬禮法	各個教練 說明及實施要領
六	課目次數	假	1	1	1	1	1
	課目		各個教練 正步 常步	各個教練 正步 常步	伍教練 正步 常步	伍教練 行進間各種轉法	伍教練 教練之要領及注意事項
日	課目次數		1	1	1	1	1
	課目		偵探勤務 偵探勤務之種類及其注意事項	偵探勤務 偵探法及集合地點之選定	偵探勤務 偵探勤務之種類及其注意事項	偵探勤務 偵探勤務之種類及其注意事項	偵探勤務 偵探勤務之種類及其注意事項

附記

1. 本表係第一表至前期終了共十三週目八月五日迄至十一月三日止
2. 制式教練雖業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綜覈各學生積弊同時使熟悉教育法及指揮法
3. 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為講堂教授典範令
4. 關於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畫表定之
5. 本表制式教練及射擊預習工作每四二小時應用戰鬥教練及各種勤務共要四期三及星期六在野外行每四四小時（半日）
6. 本期演習以區隊為單位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七月 第八月

星期 / 日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二八週	射擊預習	射擊預習	工作	工作	班教練	前衛勤務	
晴……時	據槍	據槍	射擊作業	射擊作業	連絡法	命令	
雨……時	瞄準	射擊			行進間射擊	捜索法	
風……級	擊發				曲線射擊	況處置	
進度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九週	總理	射擊預習	工作	工作	班教練	前衛勤務	
晴……時	誕辰	據槍	射擊作業	射擊作業	連絡法	命令	
雨……時		擊發			行進間射擊	捜索法	
風……級					曲線射擊	況處置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週	射擊預習	各個教練	班教練	工作	工作	後衛兵勤務	
晴……時	照準	立正	射擊指揮	射擊作業	野地掩蔽	命令	
雨……時	瞄準	據槍	行進間射擊			檢查法	
風……級	射擊預習	擊發	射擊預習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一週	射擊預習	各個教練	工作	班教練	排教練	後衛兵勤務	
晴……時	照準	立正	通報連絡	指導射擊	散開散兵	命令	
雨……時	瞄準	據槍	偵察掩蔽	行進間射擊	前進後退	檢查法	
風……級	擊發	此射擊預習	陣地構築	射擊預習	散開教練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二週	射擊預習	各個教練	工作	班教練	排教練	夜間教育	
晴……時	照準	立正	通報連絡	指導射擊	散開散兵	夜間動作	
雨……時	瞄準	據槍	偵察掩蔽	行進間射擊	前進後退	夜間連絡	
風……級	擊發	此射擊預習	陣地構築	射擊預習	散開教練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三週	班教練	伍班教練	兵士通報	排連教練	排教練	夜間教育	
晴……時	散開隊形	散開隊形	偵察	班射教練	散開隊形	夜間動作	
雨……時	行進間射擊	前後隊形	實施	伍班教練	前後隊形	夜間連絡	
風……級	要領	散開		散開散兵	散開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四週	射擊預習	伍班教練	排連教練	排連教練	排教練	夜間教育	
晴……時	伍班教練	散開隊形	班射教練	散開隊形	前後隊形	夜間動作	
雨……時	散開隊形	前後隊形	伍班教練	伍班教練	散開	夜間連絡	
風……級	行進間射擊	散開	散開散兵	散開散兵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五週	距離測量	傳令勤務	排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夜間教育	
晴……時	步測	口述傳達	排連教練	連教練	排戰鬥演習	夜間動作	
雨……時	目測	筆記傳達	散開隊形	散開隊形	連絡戰	夜間連絡	
風……級					排對抗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六週	距離測量	兵和	排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夜間教育	
晴……時	步測	紀念	排連教練	連教練	排戰鬥演習	夜間動作	
雨……時	目測		散開隊形	散開隊形	攻防	夜間連絡	
風……級					排對抗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七週	年假	年假	散兵教練	散兵教練	排戰鬥演習	夜間教育	
晴……時			排連教練	連教練	攻防	夜間動作	
雨……時			散開隊形	散開隊形	排對抗	夜間連絡	
風……級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八週	伍班教練	散兵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排戰鬥演習	夜間教育	
晴……時	散開隊形	散開隊形	排連教練	連教練	攻擊	夜間動作	
雨……時	行進間射擊	前後隊形	散開隊形	散開隊形	排對抗	夜間連絡	
風……級	要領	散開					
進度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1. 本表接前期術科共配備十週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止
2. 制式教練確實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審查修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
3. 關於課目進度細部規定另詳每週計畫
4. 本表制式教練每四二小時野外演習於三十五六週距離測量三十七週野外散兵[illegible]行之每四四小時(半日)但第三十四週傳令勤務補助前課每四二小時在本校附近行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四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九月第十一月第十一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三八週	各個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連戰鬥演習
第三九週	伍班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營教練	連戰鬥演習
第四十週	伍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連戰鬥教練
第四一週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營戰鬥演習
第四二週	伍班教練	班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團教練	團連合戰鬥演習
第四三週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團教練	團連合戰鬥演習
第四四週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團教練	團連合戰鬥演習
第四五週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團教練	團連合戰鬥演習
第四六週	預備日	預備日	預備日	預備日	黃花崗紀念	預備日

附記

1. 本表分配從期最終術科於十一週自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四十八週共五教育日以期擇要補習
3. 制式教練每次二小時表內有規定不得地教練者係在本校附近耕作地或荒地行之
4. 野外演習有用全日或半日其進度動作另詳畫表
5. 如遇天雨不克實施時得酌教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三大隊術科使用日數四數基準表

年月	星期	區分	使用日	主要術科	補助術科	備考
9/17	3…9	1	六	六	三	
9/17	10…16	2	六	六	三	
9/17	17…23	3	六	六	三	
9/17	24…30	4	五	五	三	二十九日秋節放假
10/17	1…7	5	六	七	三	
10/17	8…14	6	五	六	三	十日國慶紀念放假
10/17	15…21	7	六	七	三	
10/17	22…28	8	六	七	三	
10/17	29…4	9				考試
11/17	5…11	10	六	七	三	
11/17	12…18	11	五	六	三	十二日總理誕辰放假
11/17	19…25	12	六	七	三	
11/17	26…2	13	六	七	三	
12/17	3…9	14	六	七	三	
12/17	10…16	15				測圖寬施
12/17	17…24	16				測圖寬施
12/17	25…30	17	五	六	三	二十六日雜錢共和紀念放假
1/18	31…6	18	三	四	一	一二三等日半假
1/18	7…13	19	六	七	三	
1/18	14…20	20	六	七	二	
1/18	21…27	21	六	七	二	
1/18	28…3	22	六	七	二	
2/18	4…10	23	六	七	二	
2/18	11…17	24	五	六	二	十二日南北統一紀念放假
2/18	18…24	25	六	七	二	
3/18	25…3	26	六	七	二	
3/18	4…10	27	六	七	二	
3/18	11…17	28	六	七	二	
3/18	18…24	29	六	七	二	
3/18	25…31	30			二	三十日黃花岡紀念其餘五日作預備日
合計		30	148	170	66	

附記

1. 本表自十七年九月三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各紀念日及星期日並考試及測圖寬施暨預備日術科教育日外共計一百四十八日
2. 自第五星期起每星期六上下午二回野外演習自二十星期起補助術科每星期改為二回（日七期生入校係伍增多故也）
3. 全日數分為三期自第一週至第十週為第一期自第十一週至十九週為第二期自第二十週至二十九週為第三期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三大隊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課目 / 區分	回數種別	進度	備考
主要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	41	82	全部	動作	教練務以近於實戰為主故除密集教練外不必限於平坦之操場
		班教練	19	38	全部	動作	
		排教練	20	40	全部	動作	
		連教練	20	40	全部	動作	
		營教練	8	16	全部	動作	
		團教練	4	8	全部	動作	
	野外勤務	距離測量	(5)	20	各種距離步測目測及靶測		
		地形識別	(6)	8	各種地形之識別		
		傳令連絡勤務	(1)	4	傳達口述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		利用地形地物班排連散兵搜索前進動作不育地踏開
		戰鬥教練	(2)	8	晝間夜間各種連絡法		
		步哨勤務	(4)	16	就基本教練法及守則之說明應用基各種情況處置及報告		
		偵探勤務	(3)	12	出發之動作及各種搜索法並各種情況之處置及報告		
		警戒勤務	(3)	36	聯合連哨前哨本隊搭動夫夫兵指揮官本隊活動		
		行軍演習	(2)	8	按次行軍戰備行軍		
		夜間教育	(4)	16	全部	動作	
		設營勤務					
	演習	排戰鬥	(5)	20	攻防遭遇追擊退却諸動作	右	
		連戰鬥	(4)	16	全		
		營戰鬥	(3)	12	全		
		連合戰鬥	(2)	8	全		
	射擊	射擊預習		22	各種姿勢據於器準擊發		
		減藥射擊					
		基本射擊			逆距離之距離各種姿勢之實彈射击		
		戰鬥射擊			各個及部隊射擊（用標靶起伏進動跑）		
	術科	工作	4	8	步兵必要之土工術		
		機關槍教練			掌握及非連教練		
		步兵砲教練			單砲及排連教練		
		手榴彈教練			各種姿勢之投擲法		
	補助術科	体操	23	23	徒手器械各動作		
		劈刺	24	24	基本應用全部		
		武技	23	23	大日術拳術摘要教授		
		馬術			詳術科教育綱要		

附記

一、減藥實彈戰鬥各射擊機關槍步兵砲各教練並手榴彈及馬術等均係各隊輪流行之本表暫不列回數

二、本表數字項內附以括弧者表示每一回以四小時計算數字右上方附以標點者表示每一回以二小時計算數字無記號者每一回以一小時計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三大隊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課目回數 ＼ 週次	主要術科																																	補助術科		
	制式教練					野外演習																													體操	劈刺	武技	馬術
	各個教練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營教練	團教練	踏測測量	地形識別	傳令勤務	連絡勤務	戰鬥教練	步哨勤務	情報勤務	警戒勤務	行軍演習	夜間教育	兵棋演習	戰鬥射擊	基本射擊	減藥射擊	射擊預習	演習	連絡	戰鬥	連戰鬥	戰鬥	携帶戰鬥	戰鬥	連戰鬥	工作	機關槍教練	步兵砲教練	手榴彈教練			
1	4							1																										1	1	1
2	4	1					1														1									1				1	1	1
3	4											1									2													1	1	1
4	5	1	1				1						1																					1	1	1
5	3			1					1																									1	1	1
6	4									1			1																					1	1	1
7	3										1		1																					1	1	1
8	3											1		1																				1	1	1
9	4														1																			1	1	1
10	3	2	1	1																														1	1	1
11	1															2																		1	1	1
12	2		2	2	1	1																												1	1	1
13	2															2																		1	1	1
14	2		2	2	1	1																												1	1	1
15																2																		1	1	1
16																2																		1	1	1
17		2	2	1	1																													1	1	1
18																2																		1	1	1
19		2	2	1	1										1																			1	1	1
20		2	2	1	1										1																			1	1	1
21		2	2	1	1										1																			1	1	1
22		2	1	1	1										1																			1	1	1
23		2	2	1																														1	1	1
24		2	2	1	1																													1	1	1
25		2	1	1	1																													1	1	1
26		1	1	1	1																													1	1	1
27		1	1	1	1																													1	1	1
28		1	1	1	1																													1	1	1
29		1	1	1	1																													1	1	1
30		1	1	1	1																													1	1	1
計	41	19	20	20	8	4	1	2	5	2	4	8	4	3	4	8	2	4	4	3	4	4	1	2	4	2	3	4	4	11	11	4	2	3	1	11

附記

1. 本表第九週考試第十五六兩週測圖實施各術科均不預定
2. 第三十週作預備日以備摘要補習
3. 凡在野外演習各課目每回均以四小時計算
   預習等每回以二小時計算
4. 補助術科每回以一小時計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三大隊術科各期進度預定表

課目	第一期 第一週至第十週	第二期 第十一週至第十九週	第三期 第二十週至二十九週
制式教練	9/4 進度 1、徒手持槍各個教練全部動作 2、整齊集教練全部動作及散開教練	11/11 進度 1、各個教練複習第一期各動作 2、班教練複習第一期各動作 3、排教練全部動作 4、連密集教練全部動作	13/1 進度 1、排複習疎開及散開動作 2、連教練全部動作 3、營教練全部動作 4、團教練全部動作
野外勤務	1、各種距離之步測目測音測 2、地形識別及利用法 3、旅夫行軍戰備行軍 4、口述及筆記之傳達勤務 5、步哨之監視法特別守則之授受及一般守則之應用並各種情況之處置 6、偵探出發時動作及行進路線停止地点之選定並搜索法及各種情況之處置	1、步哨全部動作 2、軍士哨動作 3、偵探全部動作 4、偵探哨動作 5、排哨全部動作 6、連哨動作 7、夫兵全部動作 8、前衛動作	夜間各種動作之教育並夜間排哨之配備及夫兵之動作
城鎮演習	散兵於不設地連動停止射擊衛鋒	班排於各種地形演習攻防諸動作	1、排攻防及連連等之對抗演習 2、連攻防及連連連等連絡為基礎之對抗演習 3、營及防及連連連等連絡為基礎之對抗演習 4、團連合教練之攻防連連等連絡為基礎之對抗演習
射擊	1、据槍法 2、瞄準法 3、擊發法	1、積習第一期據槍法瞄準法擊發法 2、減藥射擊 3、步槍基本射擊	1、步槍基本射擊 2、迫擊砲射擊 3、機關槍射擊
特種兵教練		1、機關槍教練 2、迫擊砲教練	1、機關槍教練 2、迫擊砲教練 3、手榴彈教練
土工術		1、經營法及簡易偽裝並連絡之通視法構築 2、防空散兵壕之構築 3、立射散兵壕及臥射壕內掩蓋各種之構築	

附記

1、每期各課目細部進度之規定詳訓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2、各種射擊係每隊輪流實施詳各種射擊配當表

3、凡對抗之戰鬥演習須發無空前彈此期適合實戰狀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三大隊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星期	日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一	課目	徒手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 原地轉法	徒手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 原地轉法	徒手各個教練 步法 行進間轉法	伍教練 步法 行進間轉法	持槍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 原地轉法	持槍各個教練 上下刺刀 步法	持槍各個教練 立(跪)姿 預備放 步法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考試 準備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課目	徒手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 原地轉法	徒手各個教練 正步 跑步 常步	距離測量 近距離 目測	徒手各個教練 步法	伍教練 原地轉法 步法	持槍各個教練 裝退子彈 步法	持槍各個教練 上下刺刀 步法	持槍各個教練 立(跪)姿 預備放 步法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同右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課目	徒手各個教練 步法 行進間 轉法	距離測量 中距離 目測	持槍各個教練 裝退子彈 裝退子彈	伍教練 原地轉法 步法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卧射	持槍各個教練 立(跪)姿 預備放 瞄準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步法 散兵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立(跪)姿 預備放 步法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同右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課目	伍教練 步法 行進間 轉法	班教練 整齊 原地隊形及 方向變換 行進間隊形 變換	持槍各個教練 裝退子彈 行進間轉 法	伍教練 整齊 立正 注意 立正 注意 口令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卧射	持槍各個教練 裝退子彈 行進間轉 法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步法 散兵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步法 散兵教練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同右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課目	伍教練 正步 跑步 行進間 轉法	排教練 整齊 原地隊形及 方向變換 行進間隊形 變換	秋節	班教練 整齊 原地隊形及 方向變換 行進間隊形 變換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卧射	持槍各個教練 裝退子彈 行進間轉 法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步法 散兵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卧倒預備放 步法 散兵教練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同右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課目	地形識別 各種地 形識別	行軍演習 臨次行 軍	距離測量 中距離目 測	行軍演習 戰備行 軍	排教練 整齊 原地隊形及 方向變換 行進間隊形 變換	傳達勤務 四送傳遞 筆記傳達	偵探勤務 出發動作 前進搜索 法	滅藥射擊 第一次習 會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同右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課目		地形利用 各種地形 利用法	距離測量 遠距離目 測	步哨勤務 位置選定及 監視法 特別守則之 教育	偵探勤務 出發動作 行進路及 停止地点 之選定	步哨勤務 位置選定及 監視法 特別守則之 教育	班教練 整齊 原地隊形及 方向變換 行進間隊形 變換	散兵教練 不地立姿 運動 停止間動之 保持 時停	射擊預習 據槍 瞄準 擊發	考試 準備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1 本表配備術科共十週自九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

2 制式教練確實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綿密矯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3 本表制式教練每回二小時野外演習每回四小時（半日）

4 關于課目細部規定另詳每週術科計畫預定實施表

5 如遇天雨不克實施時得改授典範令

共陸軍軍官學校步兵射進度預定表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一週 日課 次數	總理誕辰	射擊預習 瞄準練習法 一	射擊預習 瞄準練習法 一	持槍各個教練 各種姿勢預備及教兵教練前進停止射擊衝鋒 一	工作 經始法 築壘使用法 掘土及投土法 一	步哨勤務 監視法 對各種情況處置 報告 一
第十二週 日課 次數	射擊預習及站姿瞄準 握槍法及瞄準 擊發法 預備放及瞄準 裝下預備放及瞄準 一	工作 立射散兵壕構築 一	各(班)教練 (班)散開教練 (排)行進間變換方向 一	班(排)教練 原地閉隊形變換各方向散開 一	工作 經始法 築壘使用法 掘土及投土法 一	裝卸教練 不停地重動停止射擊後之依托衛將 一
第十三週 日課 次數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步哨勤務 (二)夫兵動務 向敵行進夫兵(假設敵) 一
第十四週 日課 次數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排哨勤務 (二)排哨勤務 行軍宿營排哨(假設敵) 一
第十五週 日課 次數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測圖實施 一	夫兵動務 向敵行進夫兵(假設敵) 一
第十六週 日課 次數	伍(班)教練 (伍)步法及行進間轉法 (班)行進間隊形變換 一	擁護共和紀念 一	班(排)教練 (班)散開教練 (排)行進間隊形變換方向 一	排(連)教練 (排)疏開教練 (連)整齊及原地閉隊形變換 一	連教練 編成整齊原地閉隊形方向變換連縱隊行進 一	夫兵動務 向敵行進夫兵(假設敵) 一
第十七週 日課 次數	閱兵預習 一	年假 一	年假 一	年假 一	年假 一	迫擊砲射擊 一
第十八週 日課 次數	各個教練 在不齊地之支綫構成前進停止射擊 一	班教練 在不齊地之支綫構成前進停止射擊 一	排教練 原地閉隊形及前進變換行進間隊形及方向變換 一	排(連)教練 (排)停止間各種隊形變換 (連)停止間各種隊形及方向變換 一	連教練 整齊及各法行進間連縱隊與佈立綫隊之互換 一	夜間教育 方向判斷 視力聽力連絡法 一
第十九週 日課 次數	各個教練 在不齊地散兵利用地形及前進停止射擊 一	排戰鬥教練 攻擊(假設敵) 一				

附記

1. 本表分配術科共一月十三日止
2. 制式教練每次二小時迫耕作地或荒地行之
3. 野外演習每一課目計畫表
4. 迫擊砲教練係每中許迫擊砲教練計畫表故本表僅列迫擊砲射擊課合全大隊同日行之故也
5. 如遇天雨不克實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三大隊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四月第五月第六月

月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星期日	1 8 15 22 29	2 9 16 23 30	3 10 17 24 31	4 11 18 25	5 12 19 26	6 13 20 27
第二十週	伍（班）教練 不整地步法 運動射擊	排教練 停止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連教練 停止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變換	夜間教育 不整地部隊及散兵線之整頓行進	排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一週	伍（班）教練 步法 散開教練	排教練 停止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連教練 各種隊形向各方向變換	夜間教育 排哨	排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二週	伍（班）教練 散開各動作	排教練 行進間疏開隊形及隊形變換	連教練 疏開前進及火線構成	營教練 整齊之疏開前進	夜間教育 夫哨 勤務	排戰鬥演習 連絡戰
第二三週	班教練 一、原地隊形及方向變換 二、散開教練 三、散開教練	排教練 各種隊形之變換 一、戰時編制之教練	連教練 疏開前進 散開	營教練 疏開前進	營教練 整齊之疏開前進	連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四週	班教練 一、散開 二、散開 三、散開	南北統一紀念	連教練 各種教練 二、戰鬥編制之教練	連教練 疏開前進	營教練 疏開前進	連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五週	伍（班）教練 一、散開 二、散開 三、散開	排教練 停止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連教練 停止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二、戰鬥編制之教練	營教練 疏開前進	營教練 疏開前進	營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六週	班教練 一、散開 二、散開 三、散開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連教練 停止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二、戰鬥編制之教練	營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團教練 各種隊形向各方向變換	營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七週	班教練 一、散開 二、散開 三、散開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連教練 停止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二、戰鬥編制之教練	營教練 不整地疏開前進	團教練 戰鬥教練	團連合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八週	班教練 一、散開 二、散開 三、散開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連教練 不整地疏開前進及散兵線構成	營教練 不整地疏開前進及散兵線構成	團教練 戰鬥教練	團連合戰鬥演習 攻防
第二九週	班教練 一、散開 二、散開 三、散開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向各方向	連教練 不整地疏開前進及散兵線構成	營教練 不整地疏開前進及散兵線構成	團教練 不整地戰鬥	團連合戰鬥演習 攻防
第三十週	預備日	預備日	預備日	預備日	黃花崗紀念	預備日

附記

1. 本表分配術科共十一週自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2. 第三十週共五教育日均作預備日以期擇要補習
3. 制式教練每次二小時表內有規定單齊地教練者係在本校附近耕作地或荒地行之
4. 野外演習有用全日或半日其進度動作另詳計畫表
5. 如遇天雨不克實施時得酌教典範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砲科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科目	細課目	區分	回數	鐘点	進度	摘要
主要	制式教練	徒步教練	9	18	全部動作	
		騎槍教練	33	66	操於及各種姿勢之射擊	
		砲兵班教練	72	144	完成單砲之操作	
		連教練	22	44	全部動作	
		營教練	11	22	營之放列及各連之連繫等	
	野外	地形識別	(1)	4	各種地形地物之識別	
		距離測量	(1)	4	各種距離目測步測時測器械測	
		傳令勤務	(3)	12	口頭筆記電話等之傳達法	
		偵探勤務	(4)	16	使知各種偵探之任務與動作	
	演習	設營勤務				關於設營勤務於野營演習行之
		戰鬥教練	(17)	68	攻防間之動作及與他兵種之連繫	
	馬術		17	34	熟練騎術及諸地形之通過法	關於馬匹之調教亦隨時練習之
	馭法教練		6	12	駕馭方法	
	通信及工作		10	20	電話通信及砲兵土工術	
	射擊		4	8	各種射擊方法技能射擊指揮	
補助術科	體操	徒手	18	36	全部	
		器械	6	6	各器械之動作全部	
	劈刺	劈刺術	28	28	基本動作	
		刺槍術	17	17	同右	
	武技	拳術	17	17	摘要教授	
		大刀術	17	17	同右	

合計		
主要	二百十二回	
補助	一百〇二回	

附記

一、本表主要術科共二百十二回預定二百回尚留十三回作預備用

二、本表補助術科共一百十二回預定一百零三回尚留九回作預備用

三、本表數字項內附括弧係表示每一回以四小時計算數字右上方附以標点係表示每一回以一小時計算數字無記號每一回以二小時計算

四、因本校缺乏騎槍故暫以步槍代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砲科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 課目 ＼ 週次 | 主要術科 | | |

共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術科各期進度預定表

課目	第一期 第一週至第十四週	第二期 第十五週至二十七週	第三期 第二十八週至三十七週	第四期 第三十八週至四十二週
教練	1.徒手（騎拔一各個伍班教練 2.砲兵班教練（火砲各部之名稱砲之運動對各方向之放列上下架開砲式砲上下射擊開始之要領及裝填要領）	1.野戰砲教練全部動作 2.砲兵班教練（第一期目第一編各動作及高低方向射準指標使用法等	1.騎拔連教練（第一期目第一編各動作及全部射擊法）	1.砲兵班教練（第一期目第一編各動作及射擊法射擊要領之測察及開始射擊之連絡動作之測察及開始射擊之連絡動作人為彈為材料之補充射擊之指揮及各隊部隊地間隊形之變換砲隊間隔各種目標之射擊及分火與集中之使用目標之判定及射擊之指揮等各種動作為材料之綜合教練）
野外勤務	1.地形識別（各種地形地物之識別） 2.距離測量（步測目測） 3.傳達勤務（口達命令及報告）	1.傳達勤務（掌記命令與報告之傳達及通報處置等） 2.偵察勤務（聯絡地形目標視測各種偽裝之動作）	1.行軍（隊之行軍及戰鬥準備）	1.騎拔連教練（第一期目第一編各動作及射擊法射擊要領之測察及開始射擊之連絡動作人為彈為材料之補充射擊之指揮及各隊部隊地間隊形之變換砲隊間隔各種目標之射擊及分火與集中之使用目標之判定及射擊之指揮等各種動作為材料之綜合教練）
馬術教練	1.馬體各部之名稱及裝具之名稱及裝着 2.上馬下馬乘馬法 3.馬場內整列部隊行進隅角通過步度及駈歩	1.馬體各部之名稱及裝具之名稱及裝着 2.常歩之乘法及指故 3.各部各種步度之名稱及要領	1.通信班之編成及通信所之	
教練法教練	1.教馬具各部之名稱及裝着	1.教馬列之編成分解動作 2.行進從四數數動習 3.障碍通過	1.馬上位置乘馬法 2.野外騎乘諸種地形之通過 3.疲法	1.馬上位置乘馬法 2.野外騎乘諸種地形之通過 3.疲法
工作	1.工作器具之名稱及使用 2.掘土埋土法 3.工作班之編成指揮之要領及族成 4.視察部通信所之設置	1.敵馬列之編成分解動作 2.行進從四數數動習 3.障碍通過	1.通過戰陣地敵前鐵條網之編成及佔領 2.對于堅固陣地之攻击 3.對于航空之射击準習	1.通過戰陣地敵前鐵條網之編成及佔領 2.對于堅固陣地之攻击 3.對于航空之射击準習
射擊	1.騎拔射击預習（三號距離各種姿勢之瞄準			1.射击訓習 2.基本射击 3.戰鬥射击

一 各期課目詳細進度之規定詳訓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二 本表第一期因無馬匹關係故馬術馬教法教練均缺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第一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	學生宣誓日	勞動紀念	徒手各個教練 立正 原地各種轉法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步法	總統就職紀念
第二週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步法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步法變換	國恥紀念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步法變換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行進間各種轉法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行進間各種轉法
第三週	徒手各個教練 複習 行進	騎槍各個教練 持槍立正 托槍	騎槍各個教練 複習 舉槍	騎槍各個教練 複習 原地各種轉法	騎槍各個教練 複習 上下刺刀	地形識別 各種地形 地物識別
第四週	騎槍各個教練 複習 原地轉法 上下刺刀	騎槍各個教練 複習 持槍行進 及停止	騎槍各個教練 持槍行進 間各種轉法	騎槍各個教練 複習 原地及行進 間各種轉法	騎槍各個教練 持槍立正 舉槍 原地轉法	距離測量 步測 目測
第五週	騎[illegible]個 行[illegible]法 [illegible]	騎[illegible]個 教[illegible] 複習 上下刺刀 [illegible]	上[illegible] 案[illegible]	騎[illegible]個 教[illegible] 複習 [illegible]	砲[illegible]教練 [illegible]	砲[illegible]教練 [illegible]
第六週	騎槍各個教練 複習 跑射預備 放停放	伍教練 裝退子彈 立跑射預備 放	炮兵班教練 複習 砲手之定位及名稱 整齊	砲兵班教練 複習 振數 換手	騎槍各個教練 卧射預備 放停放	砲兵班教練 複習 整齊 換手
第七週	總理蒙難紀念	伍教練 跑卧射預備 放停放	砲兵班教練 複習 前後左右之稱呼	射擊預習 立姿 瞄準	砲兵班教練 複習 臂力拉炮	炮兵班教練 臂力拉炮 行進停止
第八週	騎槍班教練 整齊 原地隊形 及變換隊形	砲兵班教練 複習 向前放列 向前上架	夏節	騎槍班教練 行進間各種步法之變換	砲兵班教練 複習 向左右成列 向左右上架	沙基慘案紀念
第九週	騎槍班教練 行進間各種隊形及方向變換	砲兵班教練 複習 向左右成列 向左右上架	砲兵班教練 用砲 收砲	射擊預習 跑姿 瞄準	砲兵班教練 複習 上下架	砲兵班教練 複習 用砲 收砲
第十週	騎槍班教練 原地各種 散開法	砲兵班教練 複習 用砲 收砲	砲兵班教練 推砲向前 立定	騎槍班教練 行進間各種散開法	砲兵班教練 拉砲向後 立定	砲兵班教練 複習 推拉砲向前 復立定
第十一週	騎槍班教練 散開前進 停止射出	砲兵班教練 複習 用砲 推拉砲向前	砲兵班教練 駐鋤操作	砲兵班教練 複習 駐鋤操作	砲兵班教練 上下平度板	砲兵班教練 複習 駐鋤操作 上下平度板
第十二週	騎槍班教練 複習以前各動作	騎槍班教練 全右	砲兵班教練 複習以前各動作 長尺之裝定及改裝	砲兵班教練 高低[illegible]裝置及改裝 并說明用法及理由	砲兵班教練 複習以前各動作	待令勤務 口述命令 或振告
第十三週	暑					假
第十四週	暑					假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30/4	6/5	7/5
13/5	14/5	20/5
21/5	27/5	28/5
3/6	4/6	10/6
11/6	17/6	18/6
24/6	25/6	1/7
2/7	8/7	9/7
15/7	16/7	22/7
23/7	29/7	30/7
5/8		

附記

1、本表配備術科共十二週自五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2、制式教練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illegible]矯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3、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為[illegible]教授典範令
4、關於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劃[illegible]定之
5、本表制式教練每回二小時應用戰[illegible]練及各種勤務演習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在野外行之每回四小時（半日）
6、本校砲數甚少不敷操作故[illegible]間減少增加砲操之時間俾使輪流演習
7、班教練馱載之動作因無馬匹[illegible]期行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四月第五月第六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著					假
進度	第十五週					
次數	十六週					
進度	第十七週					
次數	第十八週					
進度	第十九週					
次數	第二十週					
進度	第廿一週					
次數	第廿二週					
進度	第廿三週					
次數	第廿四週					
進度	第廿五週					
次數	第廿六週					
進度	第廿七週					
次數						

附記

1、本表配備術科共十二週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

2、制式教練確實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綿密矯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3、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為講堂教授典範令

4、關於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劃表定之

5、本表制式教練每回二小時應用戰鬥教練及各種勤務演習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在野外行之每回四小時半回

6、本校砲數甚少不敷操作故擇野外演習時間減少以增加砲操之時間俾便輪流演習

7、班教練馱載之動作因無馬匹關係故規定於後期行之

中央陸軍軍學校砲兵科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七月	第廿八週	第廿九週	第三十週	第三十一週	第三十二週	第三十三週	第三十四週	第三十五週	第三十六週	第三十七週
一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一	騎槍連教練 整頓捧槍 原地變換隊形	一	騎槍連教練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二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築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三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馭法教練 行進旋回	一	城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四	馬術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實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五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施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六	馬術 [illegible]	一	總理誕辰	旅次行軍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戰備行軍	砲兵陣地之偵察及進入	一	射擊準備及變換戰地	一
第八月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一	騎槍連教練 [illegible]	一	騎槍連教練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二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築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三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城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四	馬術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實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五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施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六	馬術 [illegible]	一	總理誕辰	旅次行軍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戰備行軍	砲兵陣地之偵察及進入	一	射擊準備及變換戰地	一
第九月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年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二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城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三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實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四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實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五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施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六	馬術 [illegible]	一	總理誕辰	旅次行軍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戰備行軍	砲兵陣地之偵察及進入	一	射擊準備及變換戰地	一
第九月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進度	次數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假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二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城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三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實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四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馬術 [illegible]	一	實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五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馭法教練 [illegible]	一	施	一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一	砲兵連教練 [illegible]	一
六	馬術 [illegible]	一	總理誕辰	旅次行軍	砲兵班教練 [illegible]	戰備行軍	砲兵陣地之偵察及進入	一	射擊準備及變換戰地	一

附記

1. 本表配備術科共十週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止
2. 制式教練確寔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綿密矯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3. 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為講堂教授典範令
4. 關於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劃表定之
5. 本表制式教練每回二小時（半日）
6. 本學期完成連長以下各幹部之知識及技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四月第五月第六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第十五週	著					假
進度						
次數						
第十六週	騎槍刺殺	砲兵班教練				
進度	整隊時之動作	砲兵班教練				
次數	一	一				
第十七週	騎槍刺殺	摩克伐表被錄紀念				
進度	行進間方向之變換					
次數	一					
第十八週	騎槍刺殺	砲兵班教練				
進度	原地各種保持及方向之變換	視察				
次數	一	一				
第十九週	騎槍刺殺	砲兵班教練				
進度	行進間方向之變換	視察				
次數	一	一				
第二十週	砲兵班教練	偵探勤務				
進度	視察	目標之選定				
次數	一	一				
第廿一週	通信	砲兵班教練				
進度	通信組之動作	視察				
次數	一	一				
第廿二週	砲兵班教練	通信				
進度	視察	通信網之連絡				
次數	一	一				
第廿三週	砲兵班教練	馬術				
進度	射擊	騎馬之動作				
次數	一	一				
第廿四週	通信	砲兵班教練				
進度	通信網之連絡	射擊				
次數	一	一				
第廿五週	測	圖			實	施
進度						
次數	一	一			一	
第廿六週	砲兵班教練	馬術	砲兵班教練	教法教練	馬術	砲兵班教練
進度	射擊行之演習	騎馬通過步度之練習	射擊之要領	教練員之指導	騎馬教練	射擊之指導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廿七週	砲兵班教練	馬術	學	期	試	驗
進度	射擊之指導	騎馬之指導				
次數	一	一				

附記

1、本表配備術科共十二週自八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

2、制式教練確實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綿密矯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3、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為講堂教授典範令

4、關於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劃表定之

5、本表制式教練每回二小時應用戰鬥教練及各種勤務演習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在野外行之每回四小時準旦

6、本校砲數甚少不敷操作故增野外演習時間減少以增加砲操之時間俾便輪流演習

7、班教練缺載之動作因無馬匹模像故規定於後期行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砲兵科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月次 第十一月 第十二月

星期 | 進度 | 週次

一

週次	進度	教練
第三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復習 操典分大綱習
第三九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〇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一週	一	營教練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第四二週	一	營教練 預備射擊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第四三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四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五週	一	營教練 陣地偵察及佔領
第四六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七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二

週次	進度	教練
第三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復習 操典分大綱習
第三九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〇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一週	一	營教練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第四二週	一	營教練 陣地偵察及佔領
第四三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四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五週	一	營教練 陣地偵察及佔領
第四六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七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三

週次	進度	教練
第三八週	一	追擊
第三九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〇週	一	河川防禦
第四一週	一	前衛砲兵
第四二週	一	南北統一紀念
第四三週	一	夜戰
第四四週	一	營夜射擊
第四五週	一	營夜射擊
第四六週	一	營夜射擊
第四七週	一	營夜射擊
第四八週	一	營夜射擊

四

週次	進度	教練
第三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操典分大綱習
第三九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〇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一週	一	營教練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第四二週	一	營教練 陣地偵察及佔領
第四三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四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五週	一	營教練 陣地偵察及佔領
第四六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七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五

週次	進度	教練
第三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操典分大綱習
第三九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〇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一週	一	營教練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
第四二週	一	營教練 陣地偵察及佔領
第四三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夜間射擊準備
第四四週	一	營教練 營之集合隊形
第四五週	一	營教練 陣地偵察及佔領
第四六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七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第四八週	一	砲兵連教練 射擊預習

六

週次	進度	教練
第三八週	一	退却
第三九週	一	追擊
第四〇週	一	河川攻擊
第四一週	一	後衛砲兵
第四二週	一	與騎戰重砲兵連合戰
第四三週	一	夜襲戰
第四四週	一	戰鬥射擊
第四五週	一	戰鬥射擊
第四六週	一	戰鬥射擊
第四七週	一	戰鬥射擊
第四八週	一	戰鬥射擊

附記

1. 本表祇備術科共十一週自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2. 制式教練確實遵從本校十六年操典並歸案編正各學生之演習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為要
3. 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為講堂教授與範令
4. 關於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劃表定之
5. 本表制式教練每週二小時應用戰鬥教練及各種勤務演習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在野外行之每回二小時（半日）
6. 本學期完成連長以下各幹部之智識及技能
7. 野外演習使連以下之攻防動作具以深刻之研究與戰況之概念以期練成各幹部之指揮
8. 本表僅定彈射击之演習使各生速練射击之技術及諸法則並射擊指揮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兵大隊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課目	區分	回數	時間	摘要
主要術科				
野外演習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	26	52 全部動作	教練務以適於實戰為主故除
		伍班教練	25	50 全右	密集教練除在操場實施外更
	排教練		12	24 全右	宜利用不齊地練習之
	連教練		6	12 全右	可在此教練時間抽若干時間
	營教練		2	4 全右ノ	利用演習手榴彈操法
	距離測量		1	4	各種距離步測目測時測	測點器械測由地形實習時行之
	地形識別		1	4	各種地形之識別	
	傳令勤務		1	4	傳達口頭筆記之命令迅報告	
	連絡勤務		1	4	各種連絡法及其行動	
	戰鬪教練		4	16	利用地物地形連敵兵線搶攻運動射擊及排進在不暴地段關	
	步哨勤務		4	16	配置監視交代法及守則記憶與各種情況之處置	
	偵探勤務		4	16	尖行法及各種搜索法與方向識別法各種情況之處置	
	排哨勤務		2	8	全部動作	
	前哨勤務		1	4	連哨前哨本隊全部動作	
	夾兵勤務		2	8	全部動作	
	前衛勤務		1	4	前兵前衛本隊全部動作	
	後衛勤務		1	4	全部動作	
	行軍演習		2	8	旅次行軍	旅次行軍及各種演習須附帶教授
	夜間演習		2	8	方向維持及部隊運動	
	戰鬪演習	一排戰鬪	6	24	攻擊防禦追擊退却諸動作	
		一連戰鬪	3	8	全右	
	預行演習		1	4	全右	
	一營戰鬪		20	40	三角聯絡及各種要點聯絡	
射擊	滅藥射擊				近距離各種要點之射擊	
	實彈射擊					
	戰鬪射擊				預定於野營演習時行之	
第一二作業隊	**術教**					
	築城作業		25	50	基本土木之實施及各種工事之經始與構築法	
	架橋作業		25	50	應用器材及舟列材料之架設撤收與關島渡河之方法	
	爆破作業		10	20	爆破本材鉄材鉄道橋梁坑道等藥包之裝置及點火法	
	玩道作業		7	14	垂坑道水平坑道之掘進	
	通信作業		7	14	有綫電話架設撤收通信及手旗通信之方法	
	交通作業		3	6	車用舟隊道路之經始與構築及維持之方法	
第三四作業隊	**術教**					
	通信作業		32	64	架設撤收通信諸法則及動作	電信分有綫電信無綫電信二種
	電信收發預習		20	40	莫爾斯符號之記號報之之翻譯收發及通信方法	
	視號通信		8	16	手旗單旗及電光通信法	
	築城作業		17	34	基本土木工術之實施及各種工事之經始與構築法	
	汽車基本教練		23	46	開車停車倒車及交換方向各要領	夜間須施以相當之教練
	野外駕駛		21	42	曲綫駕駛及斜坡上下之方法	
	輸送演習		8	16	指載部下法及車輛臨機之保持	
	鐵道修理作業		16	32	執條枕木及支點岐分經始諸部	
	鐵道車務實習		16	32	列車運轉及輸送各法則	
	機關車駕駛		20	40	使用機關車技術大意及其用途	
	爆破作業		4	8	關于應破壞部份裝藥裝置及點火法之要領	
	交通作業		4	8	關于道路橋梁小部份之修繕	
	築城作業		17	34	築土木工術之實施及各種工事之經始與構築法	
第四一隊	**術教**					
	連合演習				隨同攻防退遲諸部隊之運動發展固有之能力以促進戰果	于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行之
補助術科	**體操**	徒手	6	6 全部		
	器械		28	28 各器械各動作全部		
	劈刺	劈刺術	17	34 基本動作全部		
		刺槍術	17	34 全右		
	武技	拳術	17	17 摘要教授		
		大刀術	17	17 全右		
合計	主要	馬術	二百〇五回	四百八十四小時		
	補助		一百〇二回	二百〇二小時		

附記

一、本表主要術科共二百十三回預定二百〇五回尚留八回作預備用
二、本表補助術科共一百十二回預定一百〇二回尚留十回作預備用
三、本科分為四隊其任務不同故對于主要專門術科各別區分配備但其回數均為七十七次合計其他主要術科之回數各為二百〇五次計四百八十四小時
四、滅藥實彈各射擊並馬術教練各隊輪流演習故本表未列入回數
五、本表主要術科回數野外演習每回以四小時計算其他主要術科每回以二小時計算補助術科每回以一小時計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兵六隊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表

課目	週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合計
主要	各個教練	3	3	3	2	2	2	1												
	班教練	2	2	2	2	3	2	1	1	1	1	1								
	排教練												1	1	1	1	1	1	1	12
	連教練																1	1	1	3
	營教練																		1	1
	距離測量																	1		1
	地形識別																1			1
野外勤務	傳令勤務															1				1
	連絡勤務														1					1
	戰鬥教練													1						1
	步哨勤務												1							1
	偵探勤務																			
	排哨勤務																			
	前哨勤務																			
	夫兵勤務																			
	前衛勤務																			
	行軍演習																			
	夜間演習																			
	戰鬥																			
	排戰鬥																			
	連戰鬥																			
	營戰鬥																			
	實彈射擊																			
	預行演習																			
	射擊																			
	戰鬥射擊																			
第一學術	築城作業																			
	架橋作業																			
	爆破作業																			
	坑道作業																			
	通信作業																			
	交通作業																			
第二學術	通信作業																			
	電信作業																			
	電信發報演習																			
	築城作業																			
	視號通信																			
	畫線作業																			
第三學術	汽車基本教練																			
	野外駕駛																			
	輜重運送演習																			
第四學術	汽車教練																			
	鐵道作業																			
	機關車駕駛實習																			
	車務作業																			
	爆破作業																			
	交通作業																			
	築城作業																			
	架橋作業																			
聯合演習																				
補助術科	體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徒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器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勞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利器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槍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武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拳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技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大刀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馬術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合計	主要	二百二十四小時																		
	補助	一百〇二小時																		

附記

一、滅菌射擊實彈射擊戰鬥射擊連合演習馬術詳表列入回數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

期限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週次	第一週至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至二十七週	第二十八週至三十七週	第三十八週至第四十七週
進度	30/4 …… 5/8 進度	6/8 …… 3/11 進度	4/11 …… 13/1 進度	14/1 …… 20/3 進度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至班排教練	各個教練至連教練	伍班教練至連教練	班排教練至營教練
野外勤務	地形識別距離測量傳令勤務至排哨勤務	連絡勤務偵探勤務至尖兵排	前哨勤務至前兵連	前衛後衛側衛勤務至夜間演習
戰鬥演習	野外各個戰鬥	班排戰鬥	排連戰鬥	連營戰鬥
射擊	預行演習	減藥射擊	實彈射擊	戰鬥射擊
特種兵器教練				機關槍教練手榴彈教練
土工術	基本作業	野戰築城作業	交通作業	坑道作業

附記

一、爆破架橋在第四期內實施之
二、每期各課目細部進度之規定詳訓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三、各種射擊係每隊輪流實施詳各隊射擊配當表
四、凡野外演習均須携帶旗幟或散兵布靶以備充假設敵用
五、凡對抗之戰鬥演習須發無箭彈以期適合實戰狀況
六、本表均係普通術科各種技術之課目及實施以另表詳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第一期術科教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星期 / 月別 / 週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一週	學生宣誓典禮	學動紀念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第二週	目次教課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第三週	目次教課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第四週	目次教課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總統就職紀念
第五週	目次教課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總統就職紀念
第六週	目次教課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總統就職紀念
第七週	目次教課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總統就職紀念
第八週	目次教課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總統就職紀念
第九週	目次教課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總統就職紀念
第十週	目次教課	持槍伍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教練	總統就職紀念
第十一週	目次教課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總統就職紀念
第十二週	目次教課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總統就職紀念
第十三週	目次教課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總統就職紀念
第十四週	目次教課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檢查	總統就職紀念
暑假						
暑假						

附記

1. 本表配備術科共十二週自四月三十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止
2. 制式教練雖實遵從本校十六年孫典並總家騏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3. 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授典範令
4. 關于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畫表定之
5. 本表制式教練每四小時應用戰鬥教練及各種勤務演習於每星期三及星期六在野外行之每四小時應用戰鬥時務用假想敵
6. 本兵科槍械在第四週領到後教練與步兵同
7. 本兵科器材現本量儘故訓練與步兵同
8. 本期施行各種演習以連隊為單位
9.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第二期生第四月第五月第六月教育計畫進度表

月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次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星期	暑假					
日數						
課目數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工作 担任法 爆破用具 掘土投土	散兵壕 交通壕 掩蓋壕 鐵絲網 地雷 障礙物 各種射擊 戰鬥教練	各個教練 立正姿勢 各種動作 班教練 步兵射擊	步哨勤務 聯絡哨 步哨報告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成績表製 記載	各個教練 特殊射擊	偵探勤務 間接射擊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 隊形之動作	A.架橋 B.電話 C.爆破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各個教練 射擊預習 擊發檢查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排哨勤務 配備概要	視聽預習 視力聽力 行進方位 連絡傳令	工作 担土法 簡單戰壕 之構築	步兵勤務 隊形組織 行進連絡 及搜索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橋 B.電信 C.基本教練	排戰鬥教練 防禦陣地 各動作	排教練 監察 築垣子彈射	排哨勤務 有除特時 之配備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通信 B.爆破 C.基本教練	A.架橋 B.電信 C.野外 實習	班教練 散兵運動 停止間修	步兵勤務 A.架橋 B.預習 C.爆破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橋 B.電信 C.基本教練	排戰鬥教練 不意地之遭遇 行止連部	各種特殊步 兵射擊教練 之連	A.架橋 B.預習 C.爆破	步兵勤務 A.架橋 B.預習 C.爆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橋 B.電信 C.基本教練	夜間演習 部隊連動 夜間教育	A.架橋 B.預習 C.架城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 隊形之動作	排戰鬥教練 動作之要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城 B.電信 C.基本教練	A.架橋 B.預習 C.交通	偵探勤務 之處置	前哨勤務 配備概要	A.通信 B.架城 C.架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城 B.電信 C.基本教練	A.架橋 B.預習 C.野外 教練	排教練 行進間各種 隊形之動作	教練	A.通信 B.架城 C.架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城 B.電信 C.基本教練	A.架橋 B.預習 C.野外 實習	排戰鬥教練 動作之要領	A.爆破 B.預習 C.基本教練	排戰鬥教練 動作之要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橋 B.電信 C.基本教練	國慶 紀念	A.爆破 B.預習 C.教練	A.架城 B.野外 C.機關車	後衛動作 及撤退
	一	二			二	一
課目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檢查	A.架城 B.電信 C.基本教練	排教練 各種特殊步 兵射擊教練 之連	A.架橋 B.電信 C.交通	行軍演習 戰備行軍	慰勢 及犒
	一	一	一	一	一	
期別	學期試驗	準備試驗	學期試驗			

附記

1. 本表配備術科共十一週自八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八日止
2. 射擊預行演習時除演習者外其餘學生採取教練
3. 各隊各種作業為形混亂故以A字代第一二隊B字代第三隊C字代第四隊
4. 技術各作業即簡稱築城架橋爆破坑道通信交通通信作業即簡稱基本野外輸送鐵道作業即簡稱教設實習機關車等
5. 各項作業倘時如仍無器材臨時改授他項課目
6. 各作業之細目另由每週術科計畫預定表定之

測圖實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月數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第 七 八 月 第 九 年 月

星期	日數	課目數	第二十八週	第二十九週	第三十週	第三十一週	第三十二週	第三十三週	第三十四週	第三十五週	第三十六週	第三十七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訓直	總理 誕辰	各個教練 跑下瞄準	築城 A築城 B電信 基本教設	各個教練 射擊 術科	各個教練 A築城 B電信 基本教設	各個教練 A架橋 B預習 C築城	班教練 單行橫隊之行進	班教練 A架破 B預習 C築城	班教練 A通信 B預習 C野外教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射擊預習 瞄準 擊發訓直	總理 誕辰	各個教練 跑下瞄準	築城 A架橋 B電信 基本教設	各個教練 射擊 術科	各個教練 A築城 B電信 基本教設	各個教練 A架橋 B預習 C築城	班教練 單行橫隊之行進	班教練 A架破 B預習 C築城	班教練 A通信 B築城 C野外機關車

步兵陸軍軍官學校五十六年第四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月日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週次	第三十八週			第三十九週				第四十週				第四十一週				第四十二週			
日數	20			21				22				23				24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課目	日數
一	A 築城 B 電信 C 基本教練	一	A 築城 B 電信 C 野外實習	一	A 架橋 B 預習 C 野外教練	一	A 架橋 B 電信 C 野外實習	一	A 築城 B 電信 C 基本教練	一	A 架橋 B 視號 C 野外實習	一	A 連教練 B 架橋 C 野外教練	一	A 築城 B 電信 C 野外機關車	一	A 連教練 B 架橋 C 渡河	一	A 營教練 B 測量及分列式 C 班之教練
二	A 架橋 B 預習 C 野外交通	一	A 爆破 B 電信 C 基本教練	一	A 連教練 B 分散隊形之配置	一	A 排教練 B 分列式 C 築城	一	A 通信 B 築城 C 野外實習	一	A 交通 B 築城 C 野外實習								
三	A 連教練 B 分散隊形之運動	一	A 爆破 B 電信 C 基本教設	一	A 架橋 B 預習 C 渡河	一	A 連教練 B 架橋 C 分列式	一	A 排教練 B 視號 C 機關車	一	A 視號 B 機關車 C 前進機通	一	A 排教練 B 前進機通 C 築城	一	A 坑道 B 電信 C 築城	一	A 爆破 B 視號 C 渡河機關車	一	A 架橋 B 電信 C 機關車
四	A 築城 B 電信 C 野外機關車	一	A 架橋 B 預習 C 交通	一	A 架橋 B 預習 C 野外教練	一	A 築城 B 電信 C 基本教設	一	A 架橋 B 電信 C 基本教設	一	A 連教練 B 分散隊形之運動	一	A 連教練 B 架橋 C 渡河機關車	一	A 爆破 B 築城 C 渡河機關車	一	A 排教練 B 電信 C 築城	一	A 架橋 B 預習 C 築城
五	A 築城 B 視號 C 野外教練	一	A 架橋 B 預習 C 野外交通	一	A 築城 B 視號 C 野外實習	一	A 連教練 B 電信 C 野外機關車	一	A 連教練 B 架橋 C 渡河	一	A 營教練 B 測量及分列式	一	A 營教練 B 測量及分列式	一	A 交通 B 電信 C 輸送機關車	一	A 架橋 B 視號 C 交通		
六	A 架橋 B 電信 C 架橋	一	A 築城 B 電信 C 野外機關車	一	A 架橋 B 預習 C 破壞	一	A 營教練 B 測量及分列式 C 班之教練	一	A 營教練 B 展開之預備射擊 C 班之教練	一	A 營戰鬥教練 B 展開之預備射擊 C 班之教練	一	A 交通 B 築城 C 輸送	一	A 交通 B 築城 C 輸送				

預備日數																			
戰術實施	戰術實施地準備																		
戰術實施	見學旅行																		
見學旅行 野營演習																			
畢業試驗準備 畢業試驗																			

附記

一、本表配備術科共計六週自一月十四日起至二月二十一日止

二、預備日數期內可以補習缺餘之課目

三、連合演習及五演習須與他兵科協同定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輜重隊全期術科使用日數基準表

期	月日	日期	分	術科使用日	主要術科回數	補助術科回數	摘要
全期	10/17	30-6	1	六	六	三	
	10/17	7-13	2	五	五	三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10/17	14-20	3				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測圖實施二十日懸勞休假
	10/17	21-27	4	六	六	三	
	10-11/17	28-3	5	一	一		十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學期試驗準備十一月一日至三日學期試驗
	11/17	4-10	6	六	六	三	
	11/17	11-17	7	五	五	三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放假一日
	11/17	18-24	8	六	六	三	
	11-12/17	23-1	9	二	二	三	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築城實施
	12/17	2-8	10	六	六	三	
	12/17	9-15	11	六	六	三	
	12/17	16-22	12	六	六	三	
	12/17	23-29	13	五	五	三	十二月二十五日擁護共和紀念放假一日
	12-1/17-18	30-5	14	三	三	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八年一月二日放年假三日
	1/18	6-12	15	六	六	三	
	1/18	13-19	16	六	六	三	
	1/18	20-26	17	六	六	三	
	1-2/18	27-2	18	六	六	三	
	2/18	3-9	19	六	六	三	
	2/18	10-16	20	四	四	三	二月十日春節十二日南北統一紀念
	2/18	17-23	21	六	六	三	
	2-3/18	24-2	22	六	六	三	
	3/18	3-9	23				三月四日戰術實施準備
	3/18	10-16	24				三月五日起至十三日戰術實施
	3/18	17-23	25				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各種見學旅行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勞營演習
	3/18	24-30	26				三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畢業試驗準備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畢業試驗
總計				一〇九	一〇九	六〇	

附記

1、本表自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共二十六星期

2、除去築城戰術各實施野營演習並學期畢業各試驗及見學旅行等日數術科使用日期共百零九日

3、百零九日內分配主要術科百零九回補助術科六十回

4、全期分為兩期自第一週至十二週為第一期自第十三週至二十四週為第二期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輜重隊全期術科回數時間分配基準表

課目	細目	區分	回數	鐘點	進度	摘要
主要術科	制式教練	乘馬班教練	4	8	全部動作	教練務以合於實用為主故審集教練除在操場上實施之外更宜於不齊地施行之為要
		馱馬班教練	5	10	同	右
		輓馬班教練	5	10	同	右
		乘馬排教練	6	12	同	右
		馱馬排教練	5	10	同	右
		輓馬排教練	5	10	同	右
		輓馬連教練	5	10	同	右
		積載術	9	18	同	右
		捆包術	7	14	同	右
		汽車術	24	48	同	右
	野外演習	野外騎乘	(11)	44	同	右
		騎兵戰鬥演習	(2)	8	偵探及徒步戰之概要	預定于野營演習行之
		輜重演習	(8)	32	全部動作	
		馱馬演習	4	8	同	右
		輓馬演習	(5)	20	同	右
		夜間演習	(3)	12	夜間運動	
		工作	(1)	4	修理道路徒涉場	
	射擊	實彈射擊			近中距離各種姿勢射擊(圓靶)	
		戰鬥射擊				
	機關槍教練					按訓練規定日期行之
	步兵砲教練					同 右
	砲兵教練		2	2		在上午術科時間請大隊附教授
	手榴彈演習					

附記

一、因學生前在二十六軍各個教練已完結故本表無各個教練

二、本表主要術科預定百零九回

三、射擊機槍步兵砲各教練由訓練部整個計劃教練不定時期及回數

四、本表數定次內附括弧係表示每一回四小時計算數字右上方附標點每一回一小時計算無記號者每一回以二小時計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第三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三週 進度	汽車術 行進及連度之變換	輜重兵和紀念	駄馬演習 橋梁渡難地之通過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野外騎乘 各種難地之通過	工作 道路及通船場之修理
第十四週 次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野外騎乘 各種難地之通過
第十五週 進度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野外騎乘 陣前之馳突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輜重術 使用器材之構載	駄馬挽曳 障礙物之通過	駄馬連教練 隊形之變換
第十六週 次數	同右	騎兵戰鬥演習 下馬徒步戰之動作	駄馬演習 渡渉及通過地	駄馬連教練 隊形之變換	駄馬連教練 隊形之編成及整理	駄馬連教練 隊形之變換
第十七週 進度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輜重演習 渡河之偵察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駄馬連教練 隊形之變換	輜重術 使用器材之構載	駄馬連教練 隊形之變換
第十八週 次數	同右	野外騎乘 陣地之占領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輜重術 使用器材之構載	戰術 夜間動作及現地之要領	駄馬渡渉
第十九週 進度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輜重演習 車馬渡河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駄馬連教練 隊形之變換	夜間行軍 方向之判別	輜重演習 渡船場之偵察
第二十週 次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二十一週 進度	汽車術 行進速度及方向之變換	野外騎乘 陣地通過	汽車術 戰鬥射擊之指導及行動與地形	輜重術 使用器材之構載	汽車術 行進之要領	輜重演習 大隊運出發及集合
第二十二週 次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駄馬演習 野外車輛之修理法
第二十三週 進度	戰術 實施	戰術 實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二十四週 次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記

一、本表接前期術科共配十二星期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止

二、制式教練確實遵從本校十六年及民國十四年操典並酌量修正各學生之積弊同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三、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上堵室教授典範令

四、關於課目進度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劃表定之

五、本表創式教練每四二小時應用戰鬥教練及各種勤務演習於每星期二及星期六在野外行之每四小時（半日）

六、應用戰鬥演習時務用假設敵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星期	課目	隊別	第三八週	第三九週	第四十週	第四一週	第四二週	第四三週	第四四週	第四五週	第四六週	第四七週	第四八週
一	体操	步一二三	体操	步一二三	体操	步一二三	体操	步一二三	預備日	戰術寔施	戰術寔施	各種見學	畢業試驗準備日
	劈刺	步五六七八	劈刺	步五六七八	劈刺	步五六七八	劈刺	步五六七八					
	武技	步卅	武技	步卅	武技	步卅	武技	步卅					
二	体操	步五六七八	体操	步五六七八	体操	步五六七八	体操	步五六七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劈刺	步卅	劈刺	步卅	劈刺	步卅	劈刺	步卅					
	武技	步一二三	武技	步一二三	武技	步一二三	武技	步一二三					
三	体操	步卅	体操	步卅	体操	步卅	体操	步卅	同右	同右	同右	野營演習	畢業試驗
	劈刺	步一二三	劈刺	步一二三	劈刺	步一二三	劈刺	步一二三					
	武技	步五六七八	武技	步五六七八	武技	步五六七八	武技	步五六七八					
四	体操	步十五	体操	步十五	体操	步十五	体操	步十五	預備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劈刺	工一二三	劈刺	工一二三	劈刺	工一二三	劈刺	工一二三					
	武技	砲一二三	武技	砲一二三	武技	砲一二三	武技	砲一二三					
五	体操	工一二三	体操	工一二三	体操	工一二三	体操	工一二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各種見學預備日	各種見學
	劈刺	砲一二三	劈刺	砲一二三	劈刺	砲一二三	劈刺	砲一二三					
	武技	步十五	武技	步十五	武技	步十五	武技	步十五					
六	体操	砲一二三	体操	砲一二三	体操	砲一二三	体操	砲一二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劈刺	步十五	劈刺	步十五	劈刺	步十五	劈刺	步十五					
	武技	工一二三	武技	工一二三	武技	工一二三	武技	工一二三					

附記

1 本表接前三表分配後期最終補助術科共十二週自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体操劈刺二門術科按照本校規定体操教範及劈刺教範確寔教授使其發達体力熟練劈刺技術增長攻擊精神

3 劈刀法歸入武技時間內教授每次操練武技各隊拳術教官教授三分之二學生大刀術教官教授三分之一學生逐次輪流寔施之

4 本表不定進度由各教官按教育器材教授時間及學生程度循序教授

5 如遇天氣不良得改教授典範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第 X 月第 X 月

星期	月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課目	第二八週	10/11	11/11	12/11	13/11	14/11	15/11
隊別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課目	第二九週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隊別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課目	第三十週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隊別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課目	第三一週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隊別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課目	第三二週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隊別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課目	第三三週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隊別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課目	第三四週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隊別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課目	第三五週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隊別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課目	第三六週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隊別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課目	第三七週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隊別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課目	第三八週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隊別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課目	第三九週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隊別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課目	第四十週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隊別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課目	第四一週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隊別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課目	第四二週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隊別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課目	第四三週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隊別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課目	第四四週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隊別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課目	第四五週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隊別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課目	第四六週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隊別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課目	第四七週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隊別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課目	第四八週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隊別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勞刺 步六 兵八	體操 步二 三高	武技 步十二 九十

繁城寇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於和紀念 年假 同右

附記

1. 本表接前期二表分配補助術科共十週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止
2. 體操勞刺二門術科按照本校規定體操教範及勞刺教範確寔教授使其發達體力熟練勞刺技術增長攻擊精神
3. 勞刀法歸入武技時間內教授每次操練武技各隊拳術教官教授三分之一學生逕次輪流寔施之
4. 本表不定進度由各教官按教育器材教授時間及學生程序循序教授
5. 如遇天氣不良得改教授室內教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第 四 月第 五 月第 六 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五週	暑					假
第十六週	體操 步三	武技 步三	武技 步三	體操 步四	體操 砲三	
第十七週	劈刺 步三 代表獻花	劈刺 步九	劈刺 步九	體操 步四	武技 工三	
第十八週	武技 步三 被難紀念	體操 步四	體操 步四	武技 步三	劈刺 工三	
第十九週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第二十週	體操 步三	武技 步三	武技 步三	體操 步四	體操 砲三	
第二一週	劈刺 步三	劈刺 步三	劈刺 步三	體操 步四	武技 工三	
第二二週	武技 步三	體操 步四	體操 步四	武技 步三	劈刺 工三	
第二三週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第二四週	體操 步三	武技 步三	武技 步三	體操 步四	體操 砲三	
第二五週	劈刺 步三	劈刺 步三	劈刺 步三	體操 步四	武技 工三	
第二六週	武技 步三	體操 步四	體操 步四	武技 步三	劈刺 工三	
第二七週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課目 隊別	
	體操 步三	武技 步三	武技 步三	體操 步四	體操 砲三	
	劈刺 步三	劈刺 步三	劈刺 步三	體操 步四	武技 工三	
	武技 步三	體操 步四	體操 步四	武技 步三	劈刺 工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補助術科分配預定表

第一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期數 / 課目次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課目	學生宣誓	步伐紀念	體操 步 四三一	體操 步 八七五	勞刺 步 八七五	體操 砲 三一
課別			勞刺 步 八七五	體操 步 八七五	勞刺 步 四三一	勞刺 工 四三一
課目	體操 步 十九四一	勞刺 步 五四一	國恥紀念	體操 砲 三一	體操 工 四三一	勞刺 砲 三一
課別	勞刺 步 五四一	體操 步 五四一		勞刺 工 四三一	勞刺 工 四三一	體操 工 四三一
課目	體操 步 三一	勞刺 步 五四一		體操 砲 三一	體操 工 三一	武技 砲 三一
課別	勞刺 步 四五一	武技 步 三一	勞刺 步 三一	武技 步 四五一	勞刺 工 三一	勞刺 工 四三一
課目	武技 步 三一	體操 步 九八七		體操 砲 三一	體操 工 三一	武技 砲 三一
課別	勞刺 步 四五一	勞刺 步 九八七	勞刺 步 三一	武技 步 四五一	勞刺 工 三一	勞刺 工 四三一
課目	體操 步 三一	武技 步 三一		體操 砲 三一	體操 工 三一	武技 砲 三一
課別	勞刺 步 四五一	勞刺 步 九八七	勞刺 步 三一	武技 步 四五一	勞刺 工 三一	勞刺 工 四三一
課目	體操 步 三一	武技 步 三一	上海慘案紀念	體操 砲 三一	體操 工 三一	武技 砲 三一
課別	勞刺 步 四五一	勞刺 步 九八七	勞刺 步 三一	武技 步 四五一	勞刺 工 三一	勞刺 工 四三一
課目	體操 步 三一	武技 步 三一	體操 步 九八七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補助術科各期進度預定表

課目 / 期次 / 週次 / 日度	體操		術科							
	基本		用槍	劍術		拳術		武器		
第一期 第一週至十二週 進度	甲準備姿勢 1.足之姿勢 2.手之姿勢 3.體之姿勢 4.臂腿之姿勢 乙運動 1.足之運動 2.臂之運動 3.頭之運動 4.體之運動 5.肘之運動 6.膝之運動 7.手的運動 8.肩之運動 9.腰之運動 10.行進運動 11.臨之運動 12.時候運動		一.準備 二.運擊 三.跑步競走							
第十六週至二十七週 進度	甲複習第一期課目 乙跳躍運動 丙綜合運動									
第二十八週至三十八週 進度	同上		甲利用器械運動 一.鐵杠 1.懸垂上後下 2.支撐上後下 二.跳台 1.直跳 2.前跳 三.跳繩 1.跳高 2.跳高 乙.競技 一.持棍賽跑 二.群戰 三.天梯							
第三十八週至四十八週 進度	同上		甲利用器械之運動 一.鐵杠 1.懸垂上後下 2.支撐上後下 二.跳台 複習第二期課目 三.跳繩 複習第二期課目 四.天橋 手臂之直并降 平施之直并降 橫柱之直并降 乙.競技 一.送主棄 二.絆腿							
第四十九週至五十二週 進度	同上		甲利用器械之運動 一.鐵杠 1.懸垂上後下 2.支撐上後下 3.前進（五步為進） 二.天橋 複習第三期課目 三.跳繩 複習第三期課目 乙.利用障礙物之運動 一.溝之飛越 二.石牆之跳越 三.板牆之跳越 丙.人梯 1.二人梯 2.三人梯 3.四人梯 丁.技術運動 1.雜物體之投擲 2.重物體之投擲 戊.拳術運動 1.二人之連貫運動 己.1.拉繩 2.絆戰							

課目 / 期次 / 週次 / 日度	武器		拳術		劍術		槍術		刺殺		用槍		體操		術科	
	大刀		拳術		劍術		槍術		刺殺		用槍		基本		體操	
第一期 第一週至十二週 進度	一.第一式 二.第二式 一大段		一.第一式 二.第二式		一.進走步 二.提刀及用刀 三.着裝法 四.交人 五.原地（前進）一擊動		一.進走步 二.裝槍及護備用槍 三.着裝法 四.交人 五.單人原地（前進）一擊動		一.進走步 二.裝槍及護備用槍 三.着裝法 四.交人 五.原地（前進）一擊動		一.運走步 二.裝槍及護備用槍 三.着裝法 四.交人 五.單人原地（前進）一擊動		甲準備姿勢 1.足之姿勢 2.手之姿勢 3.體之姿勢 4.臂腿之姿勢 乙運動 1.足之運動 2.臂之運動 3.頭之運動 4.體之運動 5.肘之運動 6.膝之運動 7.手的運動 8.肩之運動 9.腰之運動 10.行進運動 11.臨之運動 12.時候運動		一.準備 二.運擊 三.跑步競走	
第十六週至二十七週 進度	一.第三式 二.第四式 三.第五式 一.第三式 二.第四式 三.第五式		一.第三式 二.第四式 三.第五式		一.防面 二.活面劈面 三.防右前劈劈右前劈 五.原地（前進）一擊動		一.防面 二.活面劈面 三.防右前劈劈右前劈 五.原地（前進）一擊動		一.防面 二.活面劈面 三.防右前劈劈右前劈 五.原地（前進）一擊動		一.前進直刺 二.滑刺 三.下刺 四.防下刺 五.活左（右）刺		甲複習第一期課目 乙跳躍運動 丙綜合運動			
第二十八週至三十八週 進度	一.第三式 二.第四式 三.第五式 一.第三式 二.第四式 三.第五式		一.第三式 二.第四式 三.第五式		一.防面 二.活面劈面 三.防右前劈劈右前劈 四.教授對劈		一.防面 二.活面劈面 三.防右前劈劈右前劈 四.教授對劈		一.防面 二.活面劈面 三.防右前劈劈右前劈 四.教授對劈		一.前進直刺 二.滑刺 三.下刺 四.防下刺 五.活左（右）刺		同上		同上	
第四十九週至五十二週 進度	一.複習第四大段 二.第五大段 一.複習第五大段 二.第六大段		一.複習第四大段 二.第五大段		一.複習活面劈面 二.複習防右前劈劈右前劈 三.連續劈面 四.教授對劈		一.第八式 二.第九式		一.複習教授對劈 二.對劈		一.活左（右）刺 二.教授此刺 一.教授此刺 二.血此刺		甲利用器械之運動 一.鐵杠 1.懸垂上後下 2.支撐上後下 3.前進（五步為進） 二.天橋 複習第三期課目 三.跳繩 複習第三期課目 四.跳繩 複習第三期課目			

附記

一.本表預定各球日進度各教官須按各期次序遵從各教範及武術專教實到標準同時教以教授法為要

二.全期補助術科共定一百十二回每回四小時備用預定一百零二回體操每週二回劍術每週二回拳術每週各隔教一回

三.步兵操典教授刺槍不教劈劈此節教授劈劈系教刺殺

四.第十二週至十五週係着期教授不列入教育期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輜重隊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課目 細目 / 週次	主要術科 制式教練 乘馬班教練	駁馬班教練	輓馬班教練	乘馬排教練	駁馬排教練	輓馬排教練	輓馬連教練	輜載術	捆包術	汽車術	野外騎乘	野外演習 騎兵戰鬥演習	輜重演習	駁馬演習	輓馬演習	夜間演習	實彈射擊	戰鬥射擊	工作	機關槍教練	步兵砲教練	砲兵教練	手榴彈演習
第一週	1	1	1					1	2														
第二週	1	1	1					1	1														
第三週																							
第四週	1	1	1					1	1		(1)												
第五週									1														
第六週	1	1	1	1				1			(1)												
第七週		1	1	1	1						(1)												
第八週				1	1	1			1					1	(1)								
第九週											(1)				(1)								
第十週				1	1	1		1	1		(1)												
第十一週					1	1		1						1	(1)								
第十二週					1	1				2	(1)					(1)							
第十三週										2				1					(1)				
第十四週										2	(1)												
第十五週				1				1		2	(1)					(1)							
第十六週				1			1			2		(1)		1									
第十七週							1			2			(1)			1	(1)						
第十八週							1		1	2	(1)		(1)										
第十九週							1			2	(1)		(1)										
第二十週							1			2					(1)								
第二十一週								1		3	(1)		(1)										
第二十二週										3			(1)		(1)								
第二十三週																							
第二十四週																							
第二十五週																							
第二十六週																							
合計	4	5	5	6	5	5	5	9	7	24	(11)	(2)	(8)	4	(5)	3			(1)				

附記

一、因學生前在二十六軍各個教練已完結故本表無各個教練

二、本表主要術科預定百零九回

三、射擊機槍步兵砲各教練由訓練部整個計劃教練不定時期及回數

四、本表數定次內附括弧係表示每一回四小時計算數字右上方附標點每一回一小時計算

無記號者每一回二小時計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輜重隊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

期次	第一期	第二期
月次	第一週至十二週	第十三週至二十四週
日期	1/10	2月12
進度	進度	進度
制式教練	1. 乘馬班教練全部動作 2. 馱馬班教練全部動作 3. 輓馬班教練全部動作 4. 乘馬排教練全部動作 5. 馱馬排教練全部動作 6. 輓馬排教練全部動作 7. 積載術諸種動作 8. 捆色術諸種動作 9. 汽車術各種機能說明及使用法	1. 輓馬排教練摘要複習第一期動作 2. 輓馬連教練全部動作 3. 積載術諸動作 4. 汽車行進及行進速度暨方向之變換並機件之理之大要及行駛間各種記號之使用
陣中勤務	1. 於野外各種地形之騎乘 2. 輜重演習步兵營小接濟及衛生隊小接濟各種動作 3. 馱馬演習野外各種地形之通過及步度之變換各種動作	1. 於野外各種地形騎乘之通過及礙碍之超越並渡涉諸動作 2. 輜重演習渡涉坊渡船坊及道路橋梁等之偵察並大接濟出發及追隨暨分進諸動作 3. 馱馬於野外各種地形之通過並渡涉等之演習 4. 輓馬於野外各種地形之通過及渡涉並車輛之修理法 5. 夜間演習聽力視力及方向之判別諸動作
戰鬥演習		1. 乘馬戰之演習 2. 下馬徒步戰之演習
射擊	1. 据槍法 2. 瞄準法 3. 擊發法	1. 減縮射擊 2. 定彈射擊 3. 機關槍射擊 4. 戰鬥射擊
特種兵器教練		1. 機關槍教練 2. 迫擊砲教練 3. 手榴彈教練
工作		道路及渡船坊修理諸工作
附記	1 每期各課目細部進度之規定詳訓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2 射擊定施詳各種射擊配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第一月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課目						
進度	持槍術	持槍術	持槍術	騎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持槍術
次數						
進度	持槍術未至之持法	乘馬班教練	倒卷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持槍術未至之持法
次數			起谷			
進度	測度實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次數						
進度	持槍術行事和之精義	野外騎乘騎兵勤務之通過	騎馬班教練隊形之變換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隊形之變換	持槍術未至之持法
次數						
進度	學期試驗準備	同右	學期試驗	同右	同右	同右
次數						
進度	乘馬班教練	野外騎乘騎兵勤務之上下	騎馬班教練行進及射擊向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持槍術未至之持法
次數						
進度	地理測量及識別	野外騎乘判斷地形之要點	戰術講授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持槍術未至之持法
次數						
進度	騎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築城實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次數						
進度	持槍術土工設具之用法	野外騎乘判斷地形之要點	持槍術土工築城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騎馬班教練各種隊形之變換	戰術講授野外勤務之通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次數						
進度	騎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騎兵戰鬥準備射擊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持槍術土工設具之用法	野外騎乘判斷地形之要點	持槍術土工築城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騎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騎兵戰鬥準備射擊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持槍術土工設具之用法	野外騎乘判斷地形之要點	持槍術土工築城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騎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騎兵戰鬥準備射擊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持槍術土工設具之用法	野外騎乘判斷地形之要點	持槍術土工築城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騎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騎兵戰鬥準備射擊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進度	持槍術土工設具之用法	野外騎乘判斷地形之要點	持槍術土工築城之動作	騎馬班教練	乘馬班教練	騎馬班教練
次數						

附記

一 本表配備術科共十二週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二 射式教練雖定遠距離實施本校本年度十四年度課目並酌量縮短各學生之精神時使熟練教育法及指揮法為要

三 如遇天氣不良不能實施時得改為講堂教授與第參週計劃表定之

四 關於課目細部規定另由每週計劃表定之

五 本表制式教練每回二小時應用戰鬥教練及各種演習以連隊為單位

六 本期施行各種演習每星期二及星期六在野外行之每回四小時（半日）

七 應用戰鬥演習時務用假設敵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補助學科教育計劃表

第一月第二月第三月

星期	日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週	6/5	學生宣誓	勞動紀念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總統就職紀念
				一	一	一	
第二週	7/5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國恥紀念	採典	野外勤務	築壘教範
	13/5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週	14/5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20/5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週	21/5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27/5 28/5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五週	3/6	野外勤務	採典	海軍紀念	勞動教範	採典	勞動教範
	4/6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週	10/6	體操教範	築壘教範	勞動教範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11/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週	17/6	野外勤務	採典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18/6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週	24/6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夏季	採典	野外勤務	沙基慘案紀念
	25/6	一	一		一	一	
第九週	1/7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2/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週	8/7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9/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一週	15/7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16/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二週	22/7	築壘教範	體操教範	勞動教範	採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23/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三週	29/7	暑假					假
	30/7						
第十四週	5/8	暑假					假

附記

一、本表定暑假前十二週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二十一日止

二、凡教授補助學科每星期典術科相輔而行以期教授訓練兩得參證之利

三、各門學科各隊須按

長主任教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第二期補助學科分配預定表

第四月第五月第六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十五週	暑					假
第十六週	課目					
第十七週	次數					
第十八週	課目	築城教範	射擊教範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十九週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週	課目	築城教範	射擊教範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二十一週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二週	課目	築城教範	射擊教範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二十三週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四週	課目	築城教範	射擊教範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二十五週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六週	課目	築城教範	射擊教範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二十七週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測圖實施	測圖實施	測圖實施	測圖實施	測圖實施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課目	築城教範	學期試驗準備日	學期試驗	學期試驗	學期試驗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一 本表接第一表至前期終了共十三星期即由八月五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

二 凡教授補助學科每星期務與術科相輔而行以期教授訓練兩得奏證之利

三 各門學科各隊須派定官長主任教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補助學科分配預定表

月數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七月	第二八週 4/11 10/11 課目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第二八週 10/11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九週 11/11 11/11 課目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二九週 11/11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十週 18/11 24/11 課目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第三十週 24/11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一週 25/11 2/12 課目	築城寔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三一週 2/12 次數					一	一
第八月	第三二週 3/12 8/12 課目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第三二週 8/12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三週 9/12 15/12 課目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三三週 15/12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四週 16/12 22/12 課目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第三四週 22/12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五週 23/12 30/12 課目	築壘教範	共和紀念	陸軍刑法	操典	野外內務	射擊教範
	第三五週 30/12 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六週 31/12 6/1 課目	年假	同右	同右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第三六週 6/1 次數				一	一	一
	第三七週 7/1 18/1 課目	築壘教範	軍隊內務	陸軍刑法	操典	野外勤務	射擊教範
	第三七週 18/1 次數						

附記

1 本表接前期二表分配補助學科共十週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止

2 凡教授補助學科每星期務與術科相輔而行以期教授訓練兩得參證之利

3 各門學科須派定官長主任教授

4 凡教授陸軍刑法對于連坐法特須注意教授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補助學科分配預定表

星期 / 課目次數 / 月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三八週	操典 一	野外勤務 一	射擊教範 一	築壘教範 一	軍隊內務 一	陸軍刑法 一
第三九週	築壘教範 一	軍隊內務 一	陸軍刑法 一	操典 一	野外勤務 一	射擊教範 一
第四十週	操典 一	野外勤務 一	射擊教範 一	築壘教範 一	軍隊內務 一	陸軍刑法 一
第四一週	築壘教範 一	軍隊內務 一	陸軍刑法 一	操典 一	野外勤務 一	射擊教範 一
第四二週	操典 一	南北統一	射擊教範 一	築壘教範 一	軍隊內務 一	陸軍刑法 一
第四三週	築壘教範 一	軍隊內務 一	陸軍刑法 一	預備日	同右	同右
第四四週	預備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四五週	戰術應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四六週	戰術實施	同右	同右	各種見學預備日	各種見學	同右
第四七週	各種見學	同右	野營演習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四八週	畢業試驗準備日	同右	畢業試驗	同右	黃花崗紀念	畢業試驗

附記

1 本表接前三表分配後期最後補助學科共十一週自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凡教授補助學科每星期[illegible]科相輔而行以期教授訓練兩得參證之利

3 各門學科須決定官長主任教授

4 凡教授陸軍刑法對於連坐法應注意教授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大隊軍事學教育綱領表

學科別	綱領	說明
戰術	基本	一、戰爭之概念
		戰爭之意義及戰鬥種別之大要
		二、各兵種戰術
		各兵種基本戰術之要領
	應用	一、陣中勤務
		陣中各種勤務之要領
		二、諸兵種連合戰術
		關於各兵種基本原則之引用及特種戰術之大要
軍制	一、軍制之本義	軍制本義之要領
	二、編制	平戰兩時軍隊與軍事機關編制之概要
	三、本國軍制之沿革	本國軍制沿革之大要
兵器	一、火藥	各種火藥之特性並機能之概要
	二、兵器	現用兵器之機能動力用法之大要及保存法概要
築城	一、築城	野戰築城築質及築城之要領
	二、陣地	野戰攻防各種陣地編成之概要及各種大隊決定之要領
交通	一、交通	軍事上有關之重要交通機關之利用及擴充之大要
	二、通信	各種通信利用之時機及通訊網之編成
	三、連絡	交通通信機關之各種破壞法
地形	一、地形之義解	地形見解之要領及地形對於軍事上價值之概要
	二、地圖	解圖及地圖利用法之大要
	三、測圖	各種測圖實施之要領

附記

一、戰術之圖上作業以步兵旅為基幹更進而研究交通兵在各大兵團中之連繫設備及任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科教育使用日數基準表 十七年 月

星期	月日	總日數	全星期	星期休假	考試	學校教育	測圖術	交通演習	合成演習	見習	學術演習	星期教育	預備教育	全期教育
第一	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六日	十七	七	一								六		
二	十月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七	一								五		
三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七	一								六		
四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七	一								六		
五	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	七	七	一								六		
六	四日至十日	七	七	一								六		
七	十一日至十七日	七	七	一	一							五		
八	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七	七	一								六		
九	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一日	七	七	一								六		
十	二日至八日	七	七	一								六		
十一	九日至十五日	七	七	一								六		
十二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七	七	一								六		
十三	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七	七	一								六		
十四	三十日至十八年一月五日	七	七	一	三							三		
十五	六日至十二日	七	七	一								六		
十六	十三日至十九日	七	七	一								六		
十七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七	七	一								六		
十八	二十七日至二月二日	七	七	一								六		
十九	三日至九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	十日至十六日	七	七	一								五		
二十一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二	二十四日至三月二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三	三日至九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四	十日至十六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五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六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七	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	七	七	一	一							六		
二十八	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七	一								六		
二十九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七	一								六		
三十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七	一								六		
總計		二一〇	二〇五	三三	六	五	二	三	三	三	三	一四		

摘要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放假一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開國共和紀念放假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至十八年一月二日放假三日

二月十日春節至十二日南北統一紀念

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測圖實施

三月十八日至二十日教育視察

三月廿五日至二十七日實彈演習

廿八日至三十日見習步兵射擊演習

四月一日至五日野外演習

四月八日至十日步兵學校教育視察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交通演習

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兵器檢驗

附記

一、全期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至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共計二百一十日除事故及特別日數外教育總日數二百六十六日

二、教育總日數二百六十六日除特別教育日數三十二日非全期教育日數總計一百三十二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科軍事政治學術科教育四數基準表

區分 / 星期日	教育使用日數	每週教育四數	學科	術科	摘要
第一期 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七日	十八	全星期	軍事學	野外教練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二 十月十七日至十三日	五	全星期	政治學	野外教練	
三 十四日至二十日	六	全星期	教練		
四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六	全星期			
五 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	六	全星期			
六 四日至十日	六	全星期			
七 十一日至十七日	五	全星期			十二月十二日總理誕辰放假一日
八 十八日至廿四日	六	全星期			
九 廿五日至十二月一日	六	全星期			
十 二日至八日	六	全星期			
十一 九日至十五日	六	全星期			
十二 十六日至廿二日	六	全星期			
十三 廿三日至廿九日	五	全星期			十二月廿五日聖誕節與和紀念放假一日
十四 十八年元月五日 三十日至六日	三	零星期			十二月廿三日至十八年元月一日放假三日
十五 六日至十二日	六	全星期			
十六 十三日至十九日	六	全星期			
十七 十四日至廿日	六	全星期			
十八 二月二日至廿六日	六	全星期			
十九 三日至九日	六	全星期			
二十 十日至十六日	五	全星期			二月十日春節十三日南北統一紀念
二十一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二月十日至二十三日測驗實施（十八日準備）
二十二 三月二日至九日	六	全星期			
二十三 三日至九日	六	全星期			
二十四 十日至十六日	六	全星期			
二十五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三月十日至十六日戰備整頓
二十六 廿四日至三十日					三月廿日至二十七日實施野外演習
二十七 卅一日至六日					四月一日至六日舉行野外演習
二十八 七日至十三日					四月八日至十四日基礎學業考試
二十九 十四日至二十日					四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交互演習
三十 廿一日至廿六日					四月廿三日至廿六日舉行畢業考試
總計	131		300	139	66
			55	23	9
			13		

附記

一、本表依據軍事政治學術科教育課目表定之

二、每週軍事學七回政治學二回教練三回體操劈刺一回野外演習一回

三、軍事學每回一小時三十分政治學每回一小時教練每回一小時三十分體操劈刺每回一小時野外演習每回四小時（以半日行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第一區隊行軍里程日期表

期別	里程	日期	區分	備考
第一期	一	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六日	第一區隊	
	二	十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第二區隊	
	三	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第三區隊	
	四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第四區隊	
	五	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日	第五區隊	
	六	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	第六區隊	
	七	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第七區隊	
	八	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第八區隊	
	九	十二月一日至二日	第九區隊	
	十	十二月八日至九日	第十區隊	
	十一	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第十一區隊	
	十二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第十二區隊	
	十三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第十三區隊	
第二期	十四	一月五日至六日	第十四區隊	
	十五	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第十五區隊	
	十六	一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第十六區隊	
	十七	一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第十七區隊	
	十八	二月二日至三日	第十八區隊	
	十九	二月九日至十日	第十九區隊	
	二十	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第二十區隊	
	二十一	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區隊	
	二十二	三月二日至三日	第二十二區隊	
	二十三	三月九日至十日	第二十三區隊	
	二十四	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	第二十四區隊	
	二十五	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區隊	
	二十六	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第二十六區隊	
	二十七	四月六日至七日	第二十七區隊	
	二十八	四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第二十八區隊	
	二十九	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區隊	
	三十	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第三十區隊	
總計	131			

附記

一、本表依據技術理論及實習教育課目表定之

二、使用回數每回以一小時計算

三、班先車學內連走車實習各八次半實習四回數內

四、專科演習係在對外實施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科軍事政治學術科教育課目表

學科			
主學科	戰術學	兵器學	築城學
	地形學	交通學	政治學
補助學科	交通兵操典草案		
	步兵對外勤務		
	步兵射擊教範		
	體操教範		
	劈刺教範		
	捆包積載教範		
	無綫電信教範		
	無綫電信學摘要		
	有綫電信學摘要		
	鐵道教範		
	鐵道學摘要		
	汽車教範		
	汽車學摘要		

| 術科 |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科技術理論及實習課程表

區分 / 系別	理論	實習
無線電系	無線電學	無線電測驗
	無線電律	電氣測驗
	電機工程	無線電收發
		無線電台實習
		內燃機實習
有線電系	電報學	電報收發實習
	電話學	自動電報電話實習
	線路學	
	電機大意	
機械車輛系	機械圖畫	工廠實習
	電機大意	內燃機實習
	內燃發動機	機務車務實習
汽車系	汽車學	汽車駕駛實習
	內燃發動機	汽車修理實習
	電機大意	內燃機實習
	汽車修理學	工廠實

附記

一本表係據交通專門技術人才應修習之課程及教育時期酌定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科全期術科每週分配回數基準表

課目	週次	制式教練 各個 持槍	制式教練 各個 散兵	制式教練 部隊 班	制式教練 部隊 排	制式教練 部隊 連	制式教練 部隊 營	野外演習 警戒 搜索	野外演習 警戒 偵察	野外演習 警戒 行軍	野外演習 警戒 駐軍	野外演習 戰鬥 散兵	野外演習 戰鬥 班排	野外演習 戰鬥 連	技術 體操 基本	技術 體操 應用	技術 勞刺	技術 武技	射擊 預行演習	射擊 減藥射擊	射擊 基本射擊
週一	第一	3						1							1						
週二	第二	2							1						1						
週三	第三	3								1					1						
週四	第四	2	1								1				1						
週五	第五	2	1								1				1						
週六	第六	1	2									1			1						
週七	第七		2	1								1			1						
週八	第八	1		2									1			1					
週九	第九		1	1	1								1			1					
週十	第十		1	2									1			1					
週一十	第一十			1	1								1			1					
週二十	第二十			1	1								1			1					
週三十	第三十	1		1									1			1					
週四十	第四十					1							1			1					
週五十	第五十	1			1	1								1		1					
週六十	第六十			1	1									1		1					
週七十	第七十				1	2								1		1					
週八十	第八十	1			1	1							1			1					1
週九十	第九十	1		1	1									1		1					1
週十二	第十二				1	1							1			1					1
週一十二	第一十二																				
週二十二	第二十二				1	1	1							1		1					1
週三十二	第三十二					1	2							1		1					1
週四十二	第四十二				1		2							1		1					1
合計		18	8	11	11	8	5	1	1	1	2	2	9	7	7	11	11	10	3	1	6

附記

一 全期主要術科回數計七十七回補助術科回數計二十三回共計一百回

二 制式教練及射擊每回以一小時三十分計算技術每回以一小時計算野外演習每回以四小時（以半日行之）計算

三 學生練習班排長動作由各隊長自行酌定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術科教育回數進度基準表

課目	區分	回數 分計	回數 合計	進度	摘要
制式教練	各個	持槍	一八	制式動作全部	使熟習各項動作之要領
		散兵	八	前進退後射擊衝鋒	
	部隊	班	一一	密集散開疎開各動作	熟練各動作及幹部指導法
		排	一一		
		連	八		
		營	五	密集隊形變換及運動	使知制式動作之要領
			六一		
野外演習	警戒動務	搜索	一	各種偵探動作	使知搜索各種方法
		偵察	一	各種偵察之能力	使判定關於交通勤務之要則
		行軍	一	行進間警戒	使習原則諸要領
		駐軍	二	排哨警戒	
	戰鬥	散兵	二	利用地物及各種射擊姿勢	使領悟地物之利害
		班排	九		
		連	七	攻擊防禦追擊退却各要領	使習指揮誘導之要領
			二三		
技術	體操	基本	七	全部	練習各動作之要領以發達其體力
		應用	一一		
	劈刺		一一	全部	熟習各動作以達勇敢之要求
	武技		一〇	大刀使用法	使習大刀使用之要領
			一九		
射擊	預行演習		三	瞄準点定之選定及表尺之用法	熟習掂槍瞄準方法及引鐵之使用
	識藥射擊		一	以卧姿實施	使其領悟擊發之要領
	基本射擊		六	於各種距離變換姿勢實施之	使增進其對於實況射擊之自信力
			一〇		

附記

一 本表依據軍事學術科教育課目表定之

二 野外演習如有餘暇則酌量實施土工術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大隊各期術科進度預定表

課目	第一期 第一週至第十二週	第二期 第十三週至第二十四週
	進度	進度
制式教練	1、各個教練全部動作 2、班教練全部動作 3、排教練全部動作	1、各個教練摘要複習 2、班教練摘要複習 3、排複習疎開散開諸動作 4、連教練全部動作 5、營教練全部動作
陣中勤務	1、旅次行軍 2、偵探各種動作 3、步哨各種動作 4、排哨各種動作	前哨各種動作
戰鬥演習	1、散兵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 2、班於不齊地散開前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 3、排於不齊地疎開散開前進停止射擊衝鋒諸動作 4、排攻防並遭遇戰及追擊退却之對抗演習	1、排于不齊地複習疎開散開諸動作並追擊退却之對抗演習 2、連于不齊地疎開展開諸動作並攻擊防禦諸演習 3、營于不齊地展開及疎開諸動作
射擊	1、据槍法 2、瞄準法 3、擊發法	1、減藥射擊 2、定彈射擊 3、機槍射擊 4、戰鬥射擊
特種兵器教練		1、機關槍教練 2、迫擊砲教練
工作		於築城定施時架設電報電話及搆築輕便鐵道諸工作

附記

1 每期各課目細部之規定詳訓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2 各種射擊係每隊輪流實施詳各種射擊配當表
3 凡野外演習均須携帶散兵布靶或旗幟以備充假設敵用
4 凡對抗之戰鬥演習須發無箭彈以期適合實戰情況
5 本表係普通術科各種技術課目及實習以另表詳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大隊第一期銜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月次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月	第一週		各個教練 立正稍息停止開轉法	各個教練 同右	各個教練 操槍行進開轉法	体操 徒手	野外演習 偵探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二週		各個教練 同上	國慶紀念	各個教練 舉槍托槍行進開轉法	体操 徒手	野外演習 各種偵察
	進度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三週		各個教練 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個教練 操槍行進開轉法	各個教練 裝退子彈及預備放	体操 徒手	野外演習 行軍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四週		各個教練 同上	各個教練 停止及行進開轉法	各個教練 散兵	体操 徒手	野外演習 步哨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十一月	第五週		各個教練 1.立射預備放 2.跪下	各個教練 1.立射預備放 2.行進開跪下	各個教練 散兵	体操 徒手	野外演習 排哨 勤務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六週		各個教練 跪下預備放及臥倒預備放	各個教練 散兵	各個教練 散兵	体操 器械	野外演習 伍班 散兵 教練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七週	總理誕辰	各個教練 散兵	各個教練 散兵	班教練 整齊操槍 散開	体操 器械	野外演習 班排 散兵 教練
	進度					一	一
	次數						
	第八週	刺槍	各個教練 上下刺刀 裝退子彈	班教練 整齊操槍隊形方向變換	班教練 行進散開及行進停止並射擊	体操 器械	野外演習 排對抗 戰擊 防禦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九週	刺槍	各個教練 散兵 前進停止 射擊衝鋒	班教練 同上	排教練 整齊操槍隊形方向變換斜行進	体操 器械	野外演習 同上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十二月	第十週	武技	各個教練 散兵 (複習)	班教練 整齊操槍行進開隊形方向變換橫隊行進	班教練 散開 (複習)	刺槍	野外演習 排對抗 遭遇战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十一週	体操	射擊預習 操槍法及瞄準鑑定法	班教練 整齊操槍 橫隊行進及斜行進	排教練 隊形方向變換斜行進及疎開	刺槍	野外演習 同上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第十二週	武技	射擊預習 同上	班排教練 密集 (複習)	排教練 疎開及走排	体操	野外演習 排對抗 追擊 退却
	進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次數						

附記

一、本表分配共十二週自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二、制式教練每次一小時三十分(或二小時)野外演習每星期六下午半日行之

三、如遇天雨不克實施時得酌教典範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交通兵大隊第二期術科教育課目進度預定表

月次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二月	第十三週	刺槍	擁護共和紀念	各個教練 [illegible]	班排教練 [illegible]	武技	野外演習 排對抗 追擊 退卻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年一月	第十四週	連教練 [illegible]	年節教假			武技	野外演習 同上
	進度次數						一
	第十五週	体操	各個教練 [illegible]	排教練 密集疎開	連教練 停止開隊 [illegible]	刺槍	野外演習 連戰鬥教練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六週	武技	班教練 [illegible]	排教練 [illegible]	射擊預習 [illegible]	体操	野外演習 連戰鬥教練 [illegible]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七週	刺槍	排教練 [illegible]	連教練 [illegible]	連教練 [illegible]	武技	野外演習 同上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月	第十八週	体操	各個教練 [illegible]	排教練 停止疎開 [illegible]	連教練 [illegible]	刺槍	野外演習 同上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九週	武技	各個教練 [illegible]	伍班教練 [illegible]	排教練 [illegible]	体操	野外演習 同上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週	刺槍	南北統一紀念	排教練 [illegible]	連教練 [illegible]	武技	野外演習 同上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月	第二十一週	測圖實施					
	進度次數						
	第二十二週	体操	排教練 疎開 散開	連教練 密集疎開	營教練 [illegible]	刺槍	野外演習 前哨配備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三週	武技	營教練 [illegible]	連教練 密集疎開	營教練 展開	体操	野外演習 [illegible]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四週	刺槍	營教練 [illegible]	排教練 疎開 散開	營教練 展開 [illegible]	武技	野外演習 [illegible]
	進度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記

一本表分配共十二週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止

二自第十七週起減葯射擊一次實彈射擊六次在術科時間以外實施故不列入本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要塞砲兵班全期學術科各課目時間分配表

區別	課別	各科總時間	各課目時間
學科	軍事學	八四三	三六
	戰術		七
	一般戰術		二三二
	要塞戰術		八三
	軍制		八一
	兵器		六五
	築城		七
	交通		
	地形		
	衛生		
	政治學	九六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畧大意		
	中國國民黨史		
	本黨政綱及宣言		
	黨的組織及訓練		
	黨政府及黨軍		
	政治概論		
	經濟概論		
	社會問題		
	帝國主義侵畧史		
	社會運動		
	群衆心理		
	世界政治經濟概論		
	中國政治經濟概論		
	軍隊中政治工作		
術科	教練	九一二	
	徒步教練		一〇〇
	要塞砲兵教練		六〇〇
	觀測		一五
	通信		七
	砲兵操典		二〇
	砲兵射擊教範		一六
	大工術		四
	陣中勤務		一〇
	築壘		八
	爆破		四
	野戰作業		四
	砲道		四
	手榴彈操法		三
	軍隊教育		五
	海軍常識		八
	技術		三六
	步兵操		三六
	步兵定彈射擊		八
	砲兵定彈射擊		二四
	總計	一八五一	

現地戰術八十八点鐘在內

測圖三十二点鐘在內

附記

一、手榴彈及機關槍操練於步兵教練時間內行之

一、手榴彈之實彈拋擲及機關槍實彈射擊於步兵實彈射擊時間內行之

附記

一 每日授課時間按八小時計算

二 紀念週用去三十七小時須在實施時間內扣除之

一	年																																		
	期																																		
十二	十月															月																			
三六五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十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二	火	月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日	土	金	木	水
一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六	一日															十二日																			
一八八八	八時															七十六時																			
	舉行畢業式	畢業式預習	見學			國慶紀念	總[illegible]假	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準備				預備					預備								秋節							

期

第　三

月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illegible]休假	[illegible]休假	哈[illegible]假	南北[illegible]一		預備											預備			

五　日

百　二　十　時

八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一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暑假			暑假															[illegible]		預備									預備

十　五　日

一　百　二　十　時

九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一					一		一		
					預備				

二

一　百

年																						
二月																						
[illegible]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日																						
百八十四時																						
											預備					擁護共和紀念						

十																														
一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日																														
一百七十六時																														
年始	年始	年始						預備															預備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一		一	一	一
十						
一						
				[illegible]學期	學期試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要塞砲兵班全期行事基準時間表

區分																
年	十七															
學期	第一															
月	十月															
日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星期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事故及休假日期						一				一			一			
實施日數	十三日															
實施總時間	一百零四時															
備考										預備						

區分																														
月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星期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事故及休假日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施日數	二十三日																													
實施總時間	一百八十四時																													
備考									預備			總理紀念											預備							

區分								
月	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星期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事故及休假日期		一				一		
實施日數	二							
實施總時間	一							
備考						預備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要塞砲兵班學生日課時間表　第十二週

時間	午前 6	7	8	9	10	11	12	午後 1	2	3	4	5	6	7	8	9
星期一	起床 點名 早操 朝食		紀念週	政治	政治	午餐 診斷 理髮	典範令	教練	課外運動	晚餐 診斷 沐浴 理髮	自習	自習	點名 熄燈			
星期二	砲兵教練															
星期三			典範令	要塞戰術	要塞戰術	要塞戰術		築城	築城							
星期四			典範令	兵器	兵器	要塞戰術		兵器	野外演習							
星期五			兵器	兵器	兵器	要塞戰術		兵器	教練							
星期六			兵器	兵器	兵器	技術		兵器	教練							
星期日																

附記

一、本表自一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一、術科如遇雨雪時改授典範令或其他補助學科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要塞砲兵班基本測圖（測板測圖）演習計劃表

週次	月日	班次	地點	午前	午後	測度	上午	下午	摘要
10	14/1	一 二 三 四	老人山附近	五 六 七 八	張家四附近	九 十 十一 十二	孫家四附近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本班附近
	15/1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校內
	16/1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17/1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五千分一								
	上午	進度	主任教官講授實施注意之點 準備 一 器具檢查及整備 二 班之編成 三 圖紙之貼布	實施 圖根測量 一 多角形之測量 二 幾何寫圖 三 手簿記載	碎部測量 一 地物現圖 二 地貌現圖 A 直接測定法 B 間接測定法	同上午	素圖完成		
	下午	進度	一 視地地形偵查及器圖之調製 二 圖根点之植樁 三 器具之調理 （給養現板於樁柱法）	繼續上午之作業 橫縱線之測量 必要時施行之 碎部測量 （時間餘裕行之）					如昨日碎部測量未完畢得于本日上午補行之

備考

一、因本班修學期短少故測板測圖定為四日

二、圖之多角形邊數約為十邊面積東西約三百米達南北約二百五十米達以上

三、如遇天雨改上地形學課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要塞砲兵班應用測圖演習計劃表

週次	第一週					第二週				
月日	7/4	6/4	5/4	4/4	3/4	2/4			1/4	
班次						九十十二	五六七八	一二三四		
地點	同昨日	全班	同昨日	同昨日	同昨日	十三四十五六	蔡家莊附近		全班	
進度	班內	張家口附近	上元門至杜家井一帶	香山附近	同昨日	上元門附近			班內	
進度		寫景圖	路上測圖	目算測圖	圖	測圖	速		迅	
進度			一分	二萬	一萬	分			一	
摘要	迅速測圖素圖完成	一、位置之決定 二、規定圖之大小 三、水平線及垂直線（主方向線之決定） 四、地貌地物之描畫	一、在原点之作業 二、在經路上之作業 三、應調查事項	準備 一、器具之準備 二、質肋 實杭 一、基線及第一次目標点之測量	一、繼續昨晨午之作業 準備 二、測圖之描張 三、幾何寫圖 四、手簿記載	準備 一、器具之整備及檢查 二、班之編成 三、圖紙之貼布	主任教官講授決定施注意之点	準備 一、基線之測量 A基線之測量 B第一次目標点之測量 C基線與第一次目標点之交角測量（第一次目標点之測量） 二、基線與第二次目標点之交角測量（第二次目標点之測量） 三、幾何寫圖 A地物測圖（平行之） B地物測圖 C地貌地圖（用目測定法） 準備 A基線之測量 B第一次目標点之測量 C基線與第一次目標点之交角測量（第一次目標点之測量） 二、基線與第二次目標点之交角測量（第二次目標点之測量） 三、幾何寫圖 A地物測圖（平行之） B地物測圖 C地貌地圖（用目測定法）	準備 一、現地偵察 A基線之偵察 B基線左右之偵察 二、基線之決定 三、目標点之決定 四、目標点之設置及器械之準備	迅速測圖 一萬分之一
		五、描畫之完成	四、到着点之作業	二、碎部測量及測圖之擴張 三、素圖完成	同上午					
				在路上測圖完成前應由教官給以想定俾各生明瞭我之情況及各兵種兵力以使偵查道路通道之難易附近宿營地之大小陣地之有無及圖上表示之步兵射擊方向等或單簡說明之	在測圖演習前應練習眼高及臂長之利用法	在測圖開現地作業	站程之作業由基線之出行点始逐次於各測站行之	全隊均在操場分班並領器械	

備考

一、因本班修學期短少迅速測圖定為二日

二、測圖之規定如左

A迅速測圖面積東西約七百米達南北約五百米達圖式按第十一圖規定之以上不繪圖廓依田校後再為規定

B目算測圖面積約六生的平方圖廓東西的十五生的南北約十四生的圖式按十五圖之規定惟題號應書其地附近目算測圖之素圖完成等字

C路上測圖長約十五生的

三、如遇天雨改上地形學課

四、在測圖期間得停止放假依演習畢後再行放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要塞砲兵班學術科教育綱領

科別 課目

學術

軍事學

戰術

一般戰術

一便能明瞭各種兵戰門之訓況

要塞戰術

二深刻研究要塞之攻防

兵器

一般兵器之說明

二每年度之改良與新式兵器之試驗

三每年度之改良與新式兵器之試驗說明及其功力用法與保存法

軍制

一說明要塞在軍制實表之地位

二地形之表解及軍事上之價值

一般圖之識別及使用

三海圖之種類

地形

一野戰築城一般之要領

二永久築城之素質及其編成

築城

一關於要塞之交通關之材料概能使用及其構築方法

二飛機電信電話無線電船舶之連絡及其功力用法與保存法

交通

政治學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一注重陣地內衛生

衛生

一分述革命主義的內容與革命的方略

建國方略大意

一說明本黨革命建設之具體計劃

二說明本黨組織主義及政策變遷發展的過程和對革命的影響

中國國民黨史

一解釋本黨組織之原則及其應用主義的範疇及訓練

二說明本黨組織之原則及其應用主義的範疇及訓練

本黨政綱及宣言

一說明黨政府及黨軍的革史及組織

黨的組織及訓練

一從民權主義上說明政治學基本的概念

黨政府及黨軍

一從民生主義上說明經濟學基本的概念

政治概論

一說明社會問題的原因內容及解決方法

經濟概論

一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經過及不平等條約之簽訂

社會問題

一說明農工商各階級文學運動之背景概況

社會運動

一說明農民心理之特質主指示宣傳方法

農民心理

一說明國際政治經濟概況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二說明國際政治經濟概況及近年之動向

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一注意中國農事狀況及農村概況之說明

二說明國際間各種關係及近年之動向概況

國際關係

一研究中國歷史上各朝代興亡之原因及其得失

中國歷史

二說明中國歷史上各朝代興亡之原因及其得失

一說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經過及不平等條約之簽訂

帝國主義侵略史

二說明農工商各階級文學運動之背景概況

科學

數學

一注重三角幾何代數之運用及其演算法

三角幾何代數

二注重三角幾何代數之運用及其演算法

一注重三角幾何代數之運用及其演算法

物理

一注重物理之特質及其運用之原理

化學

一注重化學之特質及其運用之原理

術科

教練

一連以下之制式教練及戰鬥教練

步兵教練

一連以下之制式教練及戰鬥教練

要塞砲兵教練

一般觀測之意義與要領

二風速風向及其他氣象觀測之意義與要領

三觀測距離方向及目標位置之意義與要領

四射擊圖海圖之應用

五要塞砲兵觀測射擊彈道彈着之意義及其應用

觀測

一般觀測之意義與要領

二風速風向及其他氣象觀測之意義與要領

三觀測距離方向及目標位置之意義與要領

四射擊圖海圖之應用

五要塞砲兵觀測射擊彈道彈着之意義及其應用

一手旗單旗信號燈火信號之應用及操法

二有無線電信電話之種類構造及應用

通信

一徒步運送彈藥以下諸動作之研究

二要塞砲兵單砲教練及連教練操法射擊學法

三要塞之戰鬥

四敬禮及閱兵之制式手搖閘接之使用與戰鬥法

砲兵操典

一般射擊之意義及原理

二要塞砲兵各種火砲之特性及射擊教育之要領

砲兵射擊教範

一要塞火工之用途構造及使用法之概要

火工術

一各要塞砲台及各部隊間命令通報法與各種通信法

二海三面陸面兩警戒及其配置法

三船舶信用及衝送之概要

一般築壘之宗旨及用法

二各種掩體構築法與各種掩體配置之構造法

三海岸兩陸面陣地構築法與各種掩體配置之構造法

陣中勤務

一般破壞一般之要領

二各種爆破用火藥之動力與用途

三各種爆破用火藥之動力與用途

爆破

一般之解說

二各種對壞與要塞攻防之關係

對壞作業

一坑道之目的區分及種類

二各種坑道構造及分解之概要

坑道

一手榴彈之種類

二手擲彈之抛擲及利用

手榴彈操法

一單隊教育之原理及要領

二單隊教育計劃

軍隊教育

一海戰術之概要

二各國艦隊之編組及戰鬥力之概要

三各國各種兵艦裝備之概要

四兵艦與砲台之通信連絡法

海軍常識概要

一般教範之要領練習基本與應用各種技術使其熟練身體特長特殊之技能以為戰鬥之補助

技術

射擊

步槍及機關槍射擊

一基本射擊

二使其確切通徹射擊諸法則

一戰鬥射擊

二注意觀測與修正

二應用各種情況而行通常之射擊及彈道之最大威力

砲兵射擊

一使砲長以下練習檢校及射擊諸方之標準

二注意各種射彈觀測及修正法

一連射擊指揮及其觀測與修正

二應手各種情況而行通常之射擊及彈道之最大威力

手擲彈拋擲

射擊學預習

戰鬥射擊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各學期教育科目時間分配表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飛行實施	七二小時	二一六小時	二一六小時	一四四小時	一四四小時	二一六小時
機械實施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氣象學	一二	一二	一二			
發動機學	三六	二四				
飛機構造學	三六	二四				
飛行學	三六					
兵器學	三六					
航空史	一二					

航空名詞	算學	外國文	電學	航行學	空氣力學	航空儀器	材料學	空中通信術	空中照相術	氣艇學
一二	一二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四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無線電學					二四	一二	
空中偵察術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空中戰術學					二四	一二	一二
航空戰略					二四	一二	
航空法規					一二		
世界航空現史							一二
政治訓練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體操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附

一、本表每學期暫定爲三個月每月以四個星期爲眞學日期每星期學術科鐘點計爲三十小時每學期學術科鐘點計爲三百六十小時每學期學術科鐘點之分配係依由淺而深由易而難之教程而定之全期教程定爲六學期（一年六個月）倘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學期

一、本表飛行實施時間由初級漸至高級繼至軍事之順序而規定之

一、本表機械實施按本隊所有飛機之種類依次而實習卽要修理之

記

一、本表學科係爲輔助飛行其時間隨飛行之進度逐漸深究而規定之

二、本表所定之科目及時間之分配有視爲不適宜時得隨時改訂之

三、其他科目有視爲必要時得隨時增入之

四、本表係由本隊教務會議審定之

第三編　服務

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及組織條例訂定之凡屬本校服務人員均須遵行

第二條　凡屬本校各職員均應受各主管高級人員之指揮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本校所轄各廳部處及各部隊教育管理上之事項本規則所未規定者應準據本校所頒行之教育大綱教育細則及軍隊內務條例施行

第四條　本規則規定服務大要及細則各廳部處及各部隊人員應即遵照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校長

第五條　校長有統轄全校人員總轄全校一切事宜之責

第六條　校長對於本校所轄各廳部處及各部隊人員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任免及呈請任免之權

第二節　副校長

第七條　副校長有輔助校長襄助一切進行事宜之責

第八條　副校長依據本則第二條之規定有督率指導本校人員實行職務並考量成績呈請校長案

核之權

第三節　教育長

第九條　教育長有督率各廳部處整理校務齊一教育之責

第十條　教育長關於教育訓練事宜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之權

第十一條　教育長代理校長時其權責與校長同

第四節　主任處長

第十二條　主任處長有督率所屬職員分司各該處內一切事宜之責

第十三條　主任處長對於各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大隊官士兵有指揮命令考核賞罰並呈請任免之權

第十四條　主任處長如遇特別情形有臨時支配所屬各職員任務之權

第五節　副主任

第十五條　副主任有輔助各該部主任整理部務之責

第十六條　副主任有督率指導各該部職員實行職務並考量成績呈請主任察核之權

第十七條　副主任代理主任時其權責與主任同

第六節　教官

第十八條　學科科長有督同各該科教官進行教務之責

第十九條　學科科長有督率各該科教官精研教法負本校教授完全之責

第廿條　學科科長有考量各該科教官成績呈請主管主任察核之權

第廿一條　教官有編纂教程實行講授並評判教育實施之責

第廿二條　教官有考查學生成績彙報主管科長主任查核之權

第七節　課長　主任秘書

第廿三條　課長有督率本課職員辦理課內一切事宜之責

第廿四條　課長有考量本課內職員成績呈請各該管處長察核之權

第廿五條　主任秘書之權責與課長同

第八節　處員　課員股長

第廿六條　處員課員股長關於處課股內一切業務按照分派職守有切實辦理之責

第廿七條　處員課員股長對於處課股內之事務有申述意見之權

第九節　編譯員

第廿八條　編譯員有協助處長辦理編譯事宜之責

第廿九條　編譯員有編譯東西各國教程圖書報章之責

第十節　秘書書記速記司書

第卅條　秘書有辦理並保管一切機要文電函件之責但政治部秘書有輔助主任整理部務計畫政

治教育之責

第卅一條　書記速記司書有分別辦理並保管一切普通文件函電及會議訓話之記錄暨繕寫之責

第十一節　副官庶務員事務員

第卅二條　副官有助理主任處長辦理一切教育事宜之責

第卅三條　副官有管理士兵夫及各項記錄事宜之責

第卅四條　庶務員事務員有辦理一切庶務之責

第三章　附則

第卅五條　其他各級職員之權責未經本條例規定者擬由所屬各該部處另行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第卅六條　本規則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具申意見呈請修改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校長辦公廳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　章及服務規則訂定之凡屬本廳職員均須依照遵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主任

第二條　主任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有處理全校日常事件與掌管及擬辦重要文件並管理

本廳一切事宜之責

第三條　主任對於各部處呈請事項有斟酌情形辦理或簽呈核辦之權

第四條　主任對于所屬職員有考核勤惰分別呈請任免之權

第二節　副官

第五條　副官承主管之命有辦理交際事宜及各項計劃表冊及管理士兵辦理一切庶務並出納金錢調製餉冊保管簿據之責

第六條　副官承主任之命有整頓全校軍紀風紀及關于購置物品領發薪餉等事有向經理處或經理會議中述意見之權

第七條　庶務員服務員之權責與副官同

第三節　主任秘書

第八條　主任秘書承主任之命掌管及擬辦重要文件並整理本廳不屬于副官之一切事務之責

第九條　主任秘書對于秘書書記等有分配一切業務並考核勤惰呈請察核之權

第十條　主任秘書對于秘書書記等所擬辦之稿件應行核閱蓋章但關于機密事件由主任秘書親辦或指派專員辦理

第四節　秘書

第十一條　秘書承主任之命受主任秘書之指示撰擬各項文電並保管機密文電及印信並編輯校

史各事宜

第十二條　秘書承主任之命或主任秘書之指示有指導書記司書辦理例行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宜之權

第十三條　秘書對于書記司書有考核所辦事件有無錯誤之責

第十四條　秘書有考察書記司書成績及勤惰報請察核之權

第五節　書記司書

第十五條　書記承主任秘書之命秘書之指示辦理文件校對收發文件及整理表冊掌管卷宗各事宜

第十六條　司書承主任秘書之命秘書書記指示專司繕寫及油印文件等事宜

第六節　速記

第十七條　速記承主任或主任秘書之命辦理校長教育長訓話及校本部各項會議之紀錄及訓詞會議案之彙集並分發各事宜

第三章　任務

第十八條　副官之任務如左

1.關于教育訓練之調查考察審核事項

2.關于演習校閱及動員作戰計劃擬辦事項

3.關於部隊調遣戒嚴命令擬辦事項
4.關於本校行政命令通令訓令（不屬於各部處及本廳秘書書記者）擬辦事項
5.關於情報日令電報及教育上各種表冊週報表日報表部隊駐地表等項之彙集呈閱保管事項
6.關於校本部職員兵伕到差離差開除頂補逃亡之註冊事項
7.關于校本部人員之薪餉核算造冊及雜費之領發事項
8.關於校本部給與品及領器具之發註冊保管事項
9.關於新聞紙之摘要粘簿呈閱保管事項
10關於本廳之清潔事項
11關於交際事項
12關於本校軍紀風紀之調查報告事項
13應備置簿冊如左
本廳通報簿
命令簿
擬辦文件登記簿
情報存粘簿

本廳各房舍器具存查簿
本廳官佐士兵薪餉冊
本廳官佐薪伙通知簿
本廳士兵餉伙通知簿

第十九條　秘書書記司書之任務如左

1.關於重要文電函件佈告及其他雜文之撰擬事項
2.關於保管機要文件事項
3.關於監印事項
4.關於編纂檔史及校務會議並其他重要會議議案之整理及記錄分發保管事項
5.關於西文翻譯事項
6.關於電報譯發事項
7.關於關防鈐記公章式樣之調製事項
8.關於文憑之填發保管事項
9.關於全校人員之升降任免遷調銓衡考績事項
10.關於全校人員升降任免遷調開補逃亡註冊事項
11.關於全校人員之升降任免及晉階晉薪之公佈事項

12關於全校職員履歷之調查及調製保管事項
13關於全校學生入伍生士兵伕履歷名冊之調製保管事項
14應備置簿冊如左
校長函電摘由簿
教育長函電摘由簿
要函存錄簿
通報簿
通報抄錄簿
收文簿
發文簿
校務會議存錄簿
官佐簡明履歷調查表
任免升調分類登記簿
送到文件登記簿
擬辦文件摘由登記簿
文稿送行簿

歸檔簿
公佈令粘存簿
命令粘存簿
通報粘存簿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修改呈請校長核准公布之

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教授部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校組織條例第　章第　條訂定之凡屬本部教職員均須遵守奉行

第二章　職責

第一節　主任

第二條　主任承校長或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負全校學生教授事宜之責

第三條　主任有督率本部教職員分司一切事務之責

第四條　主任對于教授事宜有容納各教職員陳述意見以圖改良進步之責

第五條　主任對于所屬教職員有指揮命令考核並呈請賞罰任免之權

第六條　主任關于教授事宜有賞罰各科學生之權

第七條　主任如遇特別情形有臨時支配所屬各教職員任務之權

第八條　主任對于教授事宜有隨時召集所屬教職員開會討論之權

第二節　副主任

第九條　副主任有輔佐主任整理部務之責

第十條　副主任關于教授事宜有隨時現取各教職員意見商請主任實行改良進步之責

第十一條　副主任有督率指導教職員實行職務並考量求績呈請主任察核之權

第十二條　副主任代理主任職務時其權責與主任同

第三節　各兵科科長

第十三條　各兵科科長有督率本科教官編纂教程精研教法之責

第十四條　各兵科科長有督率本科教官齊一課程度之責

第十五條　各兵科科長對於本科教官有考量求績分別勤惰呈請主任察核之權

第十六條　各兵科科長對于本科教官臨時缺課時應覓人代理其缺課至二次以上者須報告主任察核

第十七條　各兵科科長每星期應召集本科教官會議一次或兩次以求教授方法之齊一及改進並徵集意見以備採擇

第十八條　各兵科科長關于圖書教材之補充應隨時將其情況呈報主任察核

第四節　各課教官

第十九條　各課教官對于所擔任之教授班負本課完全教授之責

第二十條　各課教官有編纂教程評定學生學科及躬行點數之責

第二十一條　各課教官授課時有維持紀律之責

第二十二條　各課教官有考查學生成績分別優劣呈請察核之權

第二十三條　各課教官對于教育上有申達意見之權

第二十四條　各課教官於規定授課時間內應按時到堂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二十五條　各課教官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授課時應報告本科科長或副主任覓人代理以免曠課

第二十六條　各課教官請假或其他請求須報告本科科長或副主任轉呈主任核辦

第五節　中校副官

第二十七條　中校副官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揮督率上尉副官處理學科教育計畫並協同少校副官辦理不屬于教育上之一切事宜

第二十八條　中校副官對于學科教育各種表冊及其他文件有審查緩急分別交上尉副官秘書書記錄事辦理之權

第二十九條　中校副官關於教育上有隨時申述意見之責

第三十條　中校副官關于學科教育之一般任務如左

一、關于學科教育圖表之調製及審彙報事項

二、關于學科試驗及成績表冊之調製彙報事項

三、關于教授實施及考察事項

四、關於學科教育日記之彙編及製發日課表事項

五、關于教育會議記載事項

六、應備之簿冊如左

教育計畫案　　教育日記簿

各種進度計畫表　　學生成績表

學生姓名冊　　教官姓名履歷冊

教官缺席調查表　　教官分配表

各課實施報告簿　　教官會議錄

每週日課表

第五節　少校副官

第三十一條　少校副官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同中尉副官辦理庶務傳達命令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少校副官對于本部清潔整頓軍紀維持交際聯絡並其他臨時發生事故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三十三條　少校副官關于人事各種表冊及其他文件有審查緩急分交中尉副官或書記錄事隨時辦理之責

第三十四條　少校副官對於本部文具雜支等有預定數目交會計採辦中尉副官保管收發并每月造冊報請主任察核之責

第三十五條　少校副官之任務如左

一、本部人員統計調查事項

二、本部人員之升降調補賞罰請假及兵伕管理訓練開補派遣事項

三、本部清潔消防事項

四、證章符號等發繳保管事項

五、命令通報之下達及交際聯絡事項

以上各事項可指派中尉副官助理之

六、應備之簿冊如左

1編制表　2系統表　3官佐姓名一覽表

4賞罰表　5考績表　6通報簿

7 簽到簿　8 官佐到離差簿　9 官佐請假簿
10 官佐升降調補簿　11 士兵升降開補簿　12 證章符號號碼簿
13 士兵符號簿　14 士兵服裝存查簿　15 單據粘存簿
16 物品持出證　17 通報錄　18 命令簿
19 命令錄　20 訓令簿　21 訓令錄

第六節　上(中)尉副官

第三十六條　上尉副官承中校副官之命辦理教授表冊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中尉副官承少校副官之命襄理庶務保管事項

第七節　上尉中尉會計

第三十八條　上尉會計承主任之命任部內薪餉之支領報銷兼任金櫃事務

第三十九條　中尉會計承上尉會計之指揮任公費之使用文具品之購發保管每日現金出納之記載等事

第四十條　應備之簿冊如左

薪餉冊　物品給與簿　物品器具保管簿　領物品簿
發物品簿　薪餉存冊　薪餉收據簿　公費出納簿

第八節　少校秘書　上(中)尉書記速記　錄事

第四十一條　少校秘書承主任之命副主任之指揮總管部內文件教育案卷學生成績處理一切文書事務并負任管鈐記之責

第四十二條　少校秘書對于書記錄事有督促辦公并考核其成績之權

第四十三條　上(中)尉書記承中少校副官少校秘書之命辦理文件核對收發事宜

第四十四條　速記辦理訓話會議等記載事宜

第四十五條　錄事專司繕寫並輔佐秘書書記保管案卷校對文件

第四十六條　應備之簿冊如左

送稿簿　命令簿　命令錄　訓令簿　訓令錄

簽呈簿　通報簿　通報錄　收文簿　發文簿

令文粘存簿　檔案簿

編譯處服務細則

第一條　分期編譯各書

第一期　日法德英俄典範令諸書

第二期　新戰術築城兵器化學戰等參考書

第三期　軍制教育用兵等參考書

第二條　分派人員務充足各期要求編譯之件由編譯科長及審查科長以下分担之審查之件由審

查科長以下分擔之

第三條　編譯稿件每日以二千字爲率艱深者酌減平易者照加審查稿件每日以四千字爲度（除星期及休假日）

第四條　編譯審查進度較速者應由處長呈請獎勵其進度遲緩者應由處長呈請懲罰

第五條　應譯各書由處長判別緩急按照進度表逐日進行譯稿每星期應交一次其日期定爲星期一

第六條　各員擔任編譯或審查之稿件須負完全之任責安愼編譯或審查有草率將事者應由科長將原稿發還飭令修正修正而仍不能用者呈請撤換

第七條　本處職員應由處長或科長分配職務專任或兼任各項工作

政治訓練處服務細則

第一章

第一條　本處受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主任之指揮監督掌理全校政治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處辦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辦事時間規定每日自上午七時半起至十一時半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如遇有必要情形或主任命令得延長或變更之

第四條　辦事時間內如職員因病因事請假當按照請假條例辦理之

第五條　各職員每日須親到處值日官室簽到所簽時間與事實不符處值日官得核正之
前項簽到簿應逐日送處長核閱遇有公差請假及無故缺席值日官應依照考勤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文件依左列名義行之
一、對外及對校內各部處文件以本處名義行之
二、特定事項得以處長辦公廳名義行之
三、對於本處科股來往文件以科股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處文件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用本處名義者書記擬稿送秘書核閱後送呈處長畫行
二、用科股各名義者由各科股擬稿各科股長核行

第二章　處長

第八條　處長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主任之命處理監督本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處內一切行政事宜處長得以處令行之如遇緊急處置時得以口諭行之處長口諭除由書記隨時登記外遇有必要情形應由處值日官通報

第十條　處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分別考查教官職員之勤情命秘書依照考勤規則每屆月終呈送主任轉報校長核辦

第十一條　處內人員之行檢及其辦事情形處長應隨時查察

前項規定科長對於股長股長對於各該股股員錄事準用之但遇有必要情形應報告處長轉呈主任核奪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定有期限者處長得隨時督促延滯者應施行監督權

第十三條　處長對於各科股事務得徵取進行報告並查察所行程序

第十四條　關於處內行政事務除每星期開處務會議一次外處長得臨時召集會議徵求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五條　處長請假或因事不能到處辦事時以秘書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秘書

第十六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秘書得執行之

第十八條　秘書請假或因事不能到處時呈請處長指定科長代理之

第四章　主任教官及教官

第十九條　主任教官承處長之命辦理一切教務事宜

第二十條　教官承處長之命主任教官之指導担任編輯講義教授課目及其他政治訓練事宜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官請假或因事不能到處辦公時得指定教官一人負責同時呈報處長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教官請假當先一日呈報主任教官轉呈處長核准並自請其代理人代替其職務

第五章　書記及速記

第二十三條　書記承處長秘書之命辦理處內文件並保管之及製課表事宜

第二十四條　書記辦理不屬於本處各科股文書事項

第二十五條　速記辦理記錄及處長演說詞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書記辦理事務得指揮辦公廳錄事補助之

第六章　處長辦公廳

第二十七條　本廳遵照編制設置左列各員

一、秘書一人

一、主任教官一人

一、政治教官三十三人

一、書記三人

一　速記一人

一、錄事四人

第二十八條　本廳職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一、關於講義及講授大綱事項
一、關於政治講授事項
一、關於講義編印事項
一、關於課程配當事項
一、關於質疑答覆事項
一、關於課程考核事項
一、關於其他政治訓練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廳處理文書手續如左

一、收發　凡外來公文到達後由外收發列號登記送內收發員折封收文簿編列字號摘由用送文簿送呈秘書

文件開封手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1.來件標明密件或處長親啟者呈處長開封

2.來件標明其他職員姓名者須交本人

3.對於本處文件統由收發員開封

二、分配　凡外來公文送由秘書批閱批定辦法呈核後于送文簿蓋章發交書記分別辦理或送各關係科部辦理

三、擬稿　書記收到發還之文件應遵照批示意旨按其急緩分別擬稿擬妥後主擬稿人註明月日署名蓋章用送稿簿記載事由送由處長或秘書判行

四、判行　判行後於送稿簿蓋章發還錄事繕寫

五、覆校　錄事繕寫完畢後並加繕封套再與原稿詳細校對用定式之送印簿送印

六、蓋章　繕正之件由校對人員核與原稿無異後分別蓋印及鈐章並摘由登記用印簿發交內收發員

七、封發　內收發員收到發行文件應查有無漏印或附件及其他錯誤於發文簿編列字號

八、歸檔　收發員發文將稿底送交負責保管文件人員分別歸檔保存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候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九、收發報告　每日下辦公廳後收發員應抄錄本日收發文件數目分別摘由送秘書轉呈處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廳職員應分別輪充總值日官及總辦公廳值日官特別情形不在此內

第三十一條　本廳職員請假或因事不能到公時應呈明秘書轉呈處長批准方得離處

第七章　總務科

第一節　總則

32本科遵照編制設置左列各員

一、科長一人
一、股長一人
一、管理員二人
一　股員五人
一、事務員六人
一、錄事三人

33本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制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收支登記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一、關於職員升調任免登記事項
一、關於購買需用物品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一、關於勤務兵之訓練管理廚房之監督以及內務整潔衛生事項

一、關於本處軍風紀維持事項
一、關於本處交通交際事項
一、關於會議場所佈置事項
一、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一、關於娛樂遊藝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

34本科職員職務如下

一、科長承處長之命祕書之指導處理本科一切事宜
一、股長及管理員承科長之命督同各股員及事務員辦理各該股館部一切事宜
一、股員及事務員承科長之命股長及管理員之指導辦理各該股館部一切事宜
一、錄事承科長之命股長及管理員之指導分任繕寫事宜

35本科分爲三處

一、庶務股
一、圖書館
一、俱樂部

36本科每星期開科務會議一次報告及計劃工作之進行

37本科所屬職員請假或因事不能到公及在辦公時間非經科長及股長或管理員之允許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節　庶務股

38本股遵照編制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錄事三人

39本股職員職務如下

一、股長承總務科長之命辦理本處經理事項及交通給養衛生購置保管兵夫管理訓練等事宜

一、股員承股長之命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40本股分爲下列七組

一、簿記組關于各種簿記表冊金錢出納之登記事項

一、核算組單據之保管及審查預算決算之編制統計事項

一、庶務組關於購置事項

一、金櫃組關於現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一、交通組關於交通事項

一、人事組關於給養衛生官兵到差登記升降調遣登記及勤務兵管理訓練事項

一、保管組關於一切器皿文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41本股處理事務手續如左

一、凡採辦應需物品事先由科長核准採辦到處後由經手人將貨物單據交由股長審核無誤後再交保管員點收

一、本處汽車由管理交通人員製備考簿交由乘車人員填載以備稽考包車則備乘車證由交通人員保存

一、關於廚房之監督處內之清潔衛生勤務兵訓練勤務之分配會食處之整理由負責人員擬定辦法呈由股長科長核行

一、物品器皿文具紙張等如需用時領取人當填領用物品證簽名蓋章向保管人員領取保管員將證隨時登記并保存之全處器具由保管員隨清登記並保管消耗物品應按月造具清冊報告

42本股處理經理手續如左

一、本處經常臨時各費應造具預算送呈處長轉呈校部核發

一、付款之程序先由領款人備報告或定式之領條呈請處長或秘書之批准持向簿記組登記給發支付正副傳票由股長核定加蓋印章支付副傳票留存簿記組登記正支付傳票由領款人持向金櫃組支款金櫃於支付後應分別登記分類支付簿其單據並應移交送核算組核算保管之

一、各股員對于現金出納除分類登記外每日應造報日報表月終應造具上月金櫃對照表經常臨時各費報銷表並審查官兵任免升降之登記

一、本處什費之支出超出五十元者須經科長秘書批准超出百元者須經處長批准

43本細則第三十條至三十一條本股適用之

第三節　圖書館

44本館遵照編制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員四人錄事一人

45本館職員職務如下

一、管理員承總務科長之命辦理圖書館一切事宜

一、事務員承管理員之命分理圖書館一切事宜

46本館職掌如左

一、關於館內設備及整理事項

一、關於館內公物器皿保管事項

一、關於書籍報紙雜誌登記保管事項

一、關於出版物蒐集事項

一、關於圖書收發登記事項

一、關於閱書報人員監察事項

一、關於月終統計報告事項
一、關於館內清潔衛生事項
47本館職員因負有專責免除科值日
48本館其他一切規則另定之
49管理員事務員請假或因事不能到部辦公時依照各股股長股員辦理之

第四節　俱樂部

50本俱樂部遵照編制設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二人
51本俱樂部職員職務如下
一、管理員承科長之命辦理俱樂部一切事宜
一、事務員承管理員之命分理俱樂部一切事宜
52本俱樂部職掌如左
一、關於俱樂部公物之收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娛樂員生監察事項
一、關於俱樂部衛生清潔整理事項

第八章　訓練科

第一節　總則

第五十六條　本科遵照編制設置左列各員

一、科長一人
一、股長三人
一、股員十八人
一、發行員一人
一、錄事四人

第五十七條　本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治訓練實施事項
二、關於黨化教育實施事項
三、關於學生意志思想調查事項
四、關於學生學業進度考核事項
五　關於小組會議指導事項
六、關於社會運動參加事項
七、關於社會學校於官生一切性別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定期與不定期刊物之編輯與發行事項
九、關於本校各種消息之搜集及通訊

十、關于宣傳大綱傳單標語之撰擬
十一、關於國內外新聞之搜集
十二、關於其他編輯事項

第五十八條　本科職員職務依照本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本科分爲三股
一、訓育股
一、考核統計股
一、編輯股

第六十條　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至三十七條本科適用之

第二節　訓育股

第六十一條　本股遵照編制設股長一人股員八人錄事一人

第六十二條　本股職員職務如左
一、股長承訓練科之命辦理本細則第六十三條列舉事項
二、股員承股長命令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六十三條　本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學生討論研究修習之指導

二、關於學生讀物作品之指導
三、關於黨化教育之實施
四、關於其他一切政治訓練之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股各種指導事項之進行得延請本處政治教官協助之

第六十五條　各股員被派之工作其有時間規定者須於該時間內辦理完竣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本股准用之

第三節　考核統計股

第六十七條　本股遵照編制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錄事二人

第六十八條　本股職員職務如下

一、股長承訓練科長之命辦理本細則第六十九條列舉事項

二、股員承股長命令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六十九條　本股辦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學生行動思想調查事項
二、關於學生學業進度考核事項
三、關於學生言論講演糾正事項
四、關於學生刊物出版審查事項

五、關於學生年籍之調查統計
六、關於學生學歷之調查統計
七、關於學生家庭狀況之調查統計
八、關於學生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
九、關於學校一切狀況之調查統計
十、關於社會情況之調查統計
十一、關於各種統計表冊之編製

第七十條　本股各種事項之進行如必要時得延請本處政治教官協助之

第四節　編輯股

第七十一條　本股遵照編制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發行員一人錄事一人

第七十二條　本股職員職務如左

一、股長承科長之命總理編輯股一切事宜
一、股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分任編輯事宜
一、發行員承股長之命辦理出版物收發事宜
一、剪報員承股長之命蒐集國內外新聞事宜
一、錄事承股長之命辦理繕寫事宜

第七十三條　本股辦理事項本細則第五十七條之第八至第十二五項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本股言論應以中央意旨校長之指導爲根據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第三十六條股本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股長請假或因事不能到公時得指定編輯一人負責代理同時呈報科長轉處長核准

七十七條　股員請假或因事不能到公時應由股長指定代理人同時呈請處長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七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一、關於紀念慶典遊藝事項

一、關於俱樂部其他一切事項

53本俱樂部職員因負有別殊責任免除科值日

54本俱樂部其他一切規則另之

55本俱樂部管理員及事務員請假或因事不能到部辦公時依照各股長員條例行之

訓練部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十七條及服務規則訂定之凡屬本部各教職員均應遵照切

實事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主任

第二條　主任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督率各大隊官長負訓育管理之全責

第三條　主任有督率本部各教職員分司一切事務之責

第四條　主任對於所屬官佐有考核勤惰呈請賞罰任免之權

第五條　主任對於所屬官生士兵有懲處或呈請懲處之權

第六條　主任如遇有特別情形有臨時支配本部職員任務之責

第七條　主任對於訓練事宜有隨時召集所屬各教職員及各隊官長開會討論之權并有容納教職員陳述意見以圖改良進步之責

第二節　副主任

第八條　副主任有輔佐主任整理本部一切事務之責

第九條　副主任對於訓練事宜有隨時採取本部教職員及各隊官長意見商請主任改良以圖進步之責

第十條　副主任有督率全部職員實行職務之責并考量成績呈請主任察核之權

第十一條　主任對於部務有隨時指導職員整理之責

第十二條　主任因事離部時副主任得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主任因事離部時副主任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節　部附

第十三條　部附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辦理本部各大隊教育計畫及訓練實施之指導考察事宜

第十四條　部附稟承主任或副主任意旨對於各大隊訓練教育事宜有指導及改良以求進步之責

第十五條　部附對於所分擔之訓練部隊有商同大隊長協力整理及督察之責

第十六條　部附對於所分担之訓練部隊在教練中有隨時集合中隊或區隊講評之權

第十七條　部附有商請大隊長如大隊長不在時得逕令大隊附或大隊值星官集合全大隊講評之權

第十八條　在教練中部附對於各中隊官長學生有隨時指導及改正錯誤之權

第十九條　部附對於訓練事宜及部務之進行有隨時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之責

第二十條　值日部附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主持職務內一切事宜其重要者即時報告主任或副主任核示

第廿一條　值日部附須常川在辦公廳內夜間非至息燈後不得離席

第四節　副官

第廿二條　副官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辦理不屬於各課一切臨時勤務派遣事宜

第廿三條　副官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掌理命令通報之下達及交際聯絡事宜

第廿四條　副官對於對於本部內隨從勤務士兵有考查勤惰督率訓練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及懲罰

獎勵之權

第五節　課長

第廿五條　課長稟承主任或副主任有督率本課職員辦理課內一切事務之責

第廿六條　課長對於本課職員有考量成績分別勤惰呈請主任察核之權

第廿七條　課長有支配本課職員任務之權

第廿八條　課長對於本課文件有審查緩急或指示辦法分別交課員或書記辦理之權

第廿九條　課長對於本課業務之進行有隨時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之責

第六節　課員

第三十條　課員稟承課長對於所分配之任務有切實奉行之責

第卅一條　課員對於所担任之事務有勤慎辦理之責

第卅二條　課員對於職務上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七節　各課之任務

第卅三條　第一課之任務

一、關於術科立各種教育進度計劃事項

二、關於術科教育圖表調製審查彙報事項

三、關於術科考試舉管事項

四、關於各種術科教育成績審查彙報事項
五、關於術科教育日記彙編及製發日課表事項
六、關於術科教育會議記載事項
七、關於野外演習校閱計劃事項
八、關於野外演習筆記審查出版事項
九、關於技術射擊各場所及器材籌設與整理事項
十、關於學生畢業分發事項
十一、應備置簿冊如左

教育計劃案	術科進度計劃表
教育日記簿	教育會議錄
每週日報表	學生成績表
學生缺課日報表	學生分發冊

第卅四條　第二課之任務
一、關於本部所轄人員統計調查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所轄官佐學生士兵夫之升降任免調遣開補賞罰請假登記通報等事項
三、關於本部與各隊之內務劃一及衛生消防事宜

四、關於各種簿冊單據等保管粘存事項
五、關於本部職員及士兵夫薪餉表冊調製預算事項
六、關于本部薪公津餉給養領發事項
七、關於被服裝具及消耗品之領發保管事項
八、關於應用物品之領購事項
九、關於器材室內各種器材物品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十、關於各種器材借給交換修理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器材物品統計月報事項
十二、應備置簿冊如左

器材物品收發簿	編制表
學生更改姓名調查簿	系統表
官佐升降調補簿	考勤簿
官佐功過事由簿	人員變動表
各隊官佐懲罰月報表	學生懲罰月報表
士兵升降賞罰簿	官佐姓名一覽表
官佐簡明履歷表	學生調查冊

官佐士兵薪餉冊　　官佐士兵薪餉收據冊

繳還餘款收據簿　　被服裝具收發簿

被服裝具及物品領據存根簿　　物品給與表

各室器具調查表

第八節　技術教官

第卅五條　各科技術教官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受第一課課長之指導督同助教對於本科課目之進度計畫實施應負全責

第卅六條　各科技術教官對於所屬助教有考量成績分別勤惰呈請主任察核之權

第卅七條　技術教官有考察本科學生成績分別優劣呈請主任察核之權

第卅八條　技術教官對於本科教授上有申述意見之權

第卅九條　技術教官在教授時有維持作業場所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十條　技術教官對於規定教授時間不得遲誤時刻

第四十一條　技術教官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場教授時應覓人代理以免曠課並須預先呈報主任察核

第四十二條　技術教官對於本科所需之各種器材有整理保管之責

第四十三條　技術教官掌理之業務如左

十、按照術科教育計劃分配担任實施事宜
二、籌劃作業場所器材並整理保管事宜
三、考核學生成績彙表報告事宜

第九節　助教

第四十四條　技術助教承教官之命分班輔助教授時于本班教授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五條　助教教授時如發生疑問有隨時請示教官之責
第四十六條　助教對於作業場所有協同維持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十七條　助教對於本科所需器材有協同管理之責

第十節　書記司書

第四十八條　書記承課長之命辦理本部各項文牘並負保管案卷典守關防之責
第四十九條　分交各課文件由課長審查緩急或指示辦法交由書記擬稿仍由課長核稿蓋章送呈主任覆核判行
第五十條　核判稿件由書記分交司書繕寫校對後加蓋關防公章或由主任另蓋私章再交專司收發人員繕由掛號分發
第五十一條　各項文件辦竣後應由書記按日摘由分類編號歸檔保管
第五十二條　收發人員對於來文須折封摘由填日編號登記連同收發簿送呈主任或副主任批閱

分課辦理但機要文件有主任密啟或親啟字樣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三條　本部隊緊要公文隨到隨辦外其餘各項公文自收到後至遲不得過一日即須辦出

第五十四條　每日來往文件辦竣後應即填具日報表送呈主任備查

第五十五條　司書專司繕寫並輔佐書記保管案卷校對文件

第五十六條　書記應備置簿冊如左

送稿簿　簽呈簿　收文簿

發文簿　令文粘存簿　檔案簿

學生隊服務細則

第一章　大隊部

（一）大隊長

1大隊長直屬於訓練部統率全大隊官佐學生選照校章所定執行諸般職務對於訓練部主任負完全責任

2大隊長爲全大隊官佐學生之中心宜以身作則養成整飭之軍風紀及貫澈黨綱實行主義之能力以發揮本黨革命精神促進其勇敢進取之實績

3大隊長本訓練部主任之意旨掌管所屬各隊訓練計畫教育管理及監督本大隊之經理管理人員應使切實完備其業務但因於教育訓練事項有採取大隊附意見而負切實督行之義務

4大隊長關於兵器事務有督率所屬整理保存之責

5大隊長對於內務之整理統一應負完全責任

6大隊長對於所屬官生務期養成其爲模範武裝黨員其有妨害學術之進步及不守軍風紀者應按照校規嚴格取締

7大隊長對於所屬官長須保持其相當之威權以養成高尚之人格與蓋棹之精神

(二)大隊附

1大隊附承大隊長之意旨輔助各隊長擔任全大隊之教育管理及其他諸般事項對於大隊長負完全責任

2大隊附對於教育訓練事項有計畫考核督促進步之責如有應興應革以圖改良進步者須隨時具陳意見及進行辦法經由大隊長許可切實進行

3大隊附有輔助大隊長担任各隊區隊長以下之軍官教育並力圖教育統一之責

4大隊附如遇大隊長因公或其他事故不在隊時得代行其職權

5大隊附對於經理衛生管理負有計劃監督之責

6大隊附如接到教授部辦公廳通知教官因故缺席且無人代理時應即轉知該管隊長改授典範令以免曠課廢時

7大隊附有輔助大隊長指導本部人員整理一切表冊及不屬於各隊臨時發生事件

(三)副官

1承大隊長之命受大隊附之指導掌管本大隊一切事務及各項記錄事宜凡大隊各項庶務進行宜絕對負責並對於諸般規則圖書簿表等之保管調製應隨時辦理

(二)副官之職務如下

1值星值日勤務之分配及其他勤務所需人員之規定等呈請大隊長核准後頒先通報實施

2管理本部及各隊士兵之閒補監視其勤情注意各室及諸物品之清潔保存對於火災尤須特別注意

3管理本大隊房舍器具被服之領發保存清潔對於消耗品應力求節約以免糜費

4本大隊有馬匹者應負隨時保育調教之責

5管理本大隊部會議廳會食廳以及不屬於各隊共公場所之整理清潔事項

6管理本大隊部士兵夫之教育訓練事項

7本大隊軍官佐有應受處罰者應將其官職姓名處罰種類及日數等通報於有關係之諸官長

8掌管命令報告日記及各項文件之傳達接照緩急分別遞送

9保管國旗黨旗隊旗及軍事上機關文件祕密圖書之收發務宜格外愼重嚴密處理

10掌管各隊官生一切書籍之領發經理保管事項

11指導書記錄事管理各種表冊講議印刷監督分配事項

12管理武器領發保管及其他有關於事務方面未及備載事項

13應備置簿冊如下

官佐學生士兵夫簡明履歷表

官佐到差去任登記簿

士兵開補逃亡登簿記

被服領發簿

裝具種類數目分配一覽表

通報簿

命令簿

書籍領發簿

文具領發簿

符號證章領發簿

各種月報單

印刷物分配表

槍枝種類及號碼表

(四)書記錄事

1 書記承大隊長或大隊附之命辦理一切公文函件之擬稿繕寫收發及一切例行事宜并協助副官辦理各項表冊

2 遵照公文程式及各項規定表冊款式辦理定期諸報告及定期之公文等項

3 所辦理之文件須於送稿簿內編號摘由點呈大隊長或大隊附查核

4 由隊外及各隊送來之文書照規定辦法由擔任收發之錄事編號摘由登入收文簿記入收文簿呈由書記辦理

5 辦理完畢文件由大隊長或大隊附發下時書記須分種類按目編號歸擔妥爲保存

6 凡發送之文件速飭錄事妥爲繕寫由書記核正之後呈由主管長官分別蓋章鈐記再由擔任收發之錄事編號摘由記入發文簿內然後發行

7 大隊部錄事三員一員輔佐書記任收發及保管文件事宜二員任繕寫各項文件表冊事宜

8 書記應備置之簿冊如下

送稿簿
擔案簿
收文簿
發文簿
官佐升遷調補簿

公文送達簿
官佐考績登記簿
全大隊官佐履歷冊
學生士兵花名冊

第三章　隊部

(一)隊長

1 隊長受大隊長之命直接管理所屬各區隊訓練教育內務經理衛生等一切事宜對大隊長負完全責任

2 隊長須隨時督責所屬學生勤勉學術端正品行并適時誘掖感化以啟迪其爲黨爲國之精神遇有須改善之處得立即呈出意見於大隊長

3 隊長爲本隊之中心及所屬各區隊之表率對於直屬管理教育務須與各隊團結一致以收進度齊一之效故遇有應行整頓事項須適時通報於有關係之各隊

4 對於兵器事務有督促整理保存之責

5 隊長對於所屬各官有考核之權

6 隊長對於所屬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有呈請開除之權

7 隊長在所屬區域內如有發生非常或緊急事件無傳命之暇時得臨機處斷一切一面分報有關

係之諸官

8隊長每日須按照規定呈出日報表二份於大隊部以便彙報校部備案

9隊長對於本隊每週學術科預定計畫須督率所屬官生確實施行

(二)副隊長

1爲訓練上謀進步起見有設置副隊長之必要時其職務係輔佐隊長對於全隊之內務操練演習有畫計方案幷督率實施之責

2副隊長對於該隊官長凡關於內務操練演習有互相討論研究改善之義務

3副隊長有襄助隊長指揮全隊學生之權

(三)區隊長

1區隊長承隊長之命掌理本區隊之軍風紀教育訓練內務武器裝具衛生及勤務分配等一切事宜

2區隊長爲直接管理學生之模範故須注意精神教育崇尙樸實趨重道德力矯時向奢侈之習

3區隊長督同本區隊官長考核學生之品行成績即一舉一動均應隨時留心不可疏忽

4區隊長對於兵器事務有整理保管之責

5區隊長關於訓練管理事項須具陳意見於該管隊長倘有不合得隨時呈請更正藉收臂助之效

6區隊長於每次出操時施行武裝檢查後即將關於服務事項訓示一切幷宣佈奉到之命令文書

傳衆週知

7每日於點名後檢查內務是否合乎規定以及寢室講堂是否整潔倘有不合須立即矯正

8區隊長對於學生疾病受罰及其他妨害學業原因均應隨時隨地慰問考查至於學生過失無論輕微末者立須加以矯正

9區隊長對於缺課及犯過學生須將事由日期犯過地點經過情形分別記入表冊以備他日成績之參考

(四)區隊附

1區隊附輔佐區隊長分任教育訓練管理一切事務對於區隊長負完全責任

2區隊長本份職責內事務忙迫時區隊附即未奉別命亦應協力援助整理藉以磨練其技能及發揚互助之精神

3每日起床前點名時輔助區隊長清查人數遇有事假病假時立即分別登記事假簿及診斷簿呈區隊長核閱蓋章

4區隊附於每日診斷時應集合本區隊之病生送隊值星官帶往醫務所就診其有病重不克起床或臨時發生急症者應隨時報告隊值星官通知醫官臨診

5學生凡經醫官驗明准其半休全休或送院診治者須分別登入請假簿送醫官蓋章以備隨時查考其有託病請假故向醫官請求者查出應報請重懲

6區隊長因公或其他事故不在隊時區隊附得代行其職權

7區隊附應隨時巡視各處是否清潔倘見有違犯校規等事者須立即報請隊附星官核辦

8區隊附應協助特務長分配服裝及給與品幷檢查其是否適當

(五)特務長

1特務長輔助隊長處理全隊一般庶務監視衛生清潔幷管理軍士以下之人事等項

2特務長承隊長經理全隊糧秣被服金錢等項務須分別簿冊詳細登載以備查考

3特務長爲全隊士兵夫之先進爲隊中緊要之人員務須品格高尚忍苦耐勞以身作則指導誘掖以收良好之結果

4每日伙食人數及所用款項應逐日宣佈於揭示處每週作一小結束至月終一大結束

5每逢放餉以前督同軍需軍士分別塡算餉單對於應扣及實發各款詳細塡入按名封好俾領款人各執一紙以便核對至收據上簽名蓋章之事亦不可忽

6管理士兵每日之給養及檢查其烹調口味生熟飯水之貯滿澄清與掩蓋是否合法器具什物是否清潔每日人員之增減及一切狀況當詳知之

7每日督同軍需軍士率領炊事兵一二名及學生中派出之採買前往採辦食物宜將其所買之斤兩價值常常核較以杜流弊

8飯廳及厨房一切器具應督率炊事兵加意保存及清潔遇有損壞及應行更換或補充者須開單

星期隊長業務辦理

9-特務長應備之簿冊如下

給養領支簿
薪餉領發簿
人員給養簿
物品出納簿
被服領發簿
流水簿
各種器具表
槍支簿
官佐到差去任簿
士兵調補簿
預支薪餉簿

（六雜事）

1.錄事承隊長之命辦理隊內一切公文表冊之擬稿繕寫及收發保管事宜此外一切職務與大隊部書記職務同

經理處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本校編制表及遵照本校關於本處各項命令訂定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處長

第二條　處長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負全校一切經理事務之責

第三條　處長負督率本處各職員及分司一切事務之責

第四條　處長對於經理事宜負容納各職員陳述意見以圖改善之責

第五條　處長對於所屬員兵有懲處或呈請懲處之權

第六條　處長如遇殊別情形有臨時支配所屬各職員任務之權

第七條　處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勤惰呈請賞罰任免之權

第八條　處長對於經理事宜有隨時召集所屬各職員開會討論之權

第二節　副處長

第九條　副處長負輔佐處長整理處務之責

第十條　副處長對於經理事宜負隨時採取各職員意見商請處長實行改良進步之責

第十一條　副處長對於處務負隨時指導各職員整理事務之責

第十二條　副處長有督率各職員實行職務並考核成績商請察核之權

第十三條　副處長代理處務時其權責與處長同

第三節　處員

第十四條　處員承處長處副長之命負辦理不屬於各課事務之責

第十五條　處員對於傳達命令掌管機要及本處之佈置整理清潔衛生維持軍紀風紀交際聯絡並其他臨時發生事故負隨時辦理之責

第十六條　處員對於重要會議訓話等事除特別有規定者外有隨時紀錄之責

第十七條　處員對於書記錄事有指導辦理處內文件及收發保管之權

第十八條　處員對於處長副處長同時曠校並未指定何人暫代時遇有事故得商承各課課長從權處理但事後須速報告

第四節　課長

第十九條　課長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負督率本課職員辦理課內一切事務之責

第二十條　課長負分配本課職員任務之責

第二十一條　課長對於本課職員有考核成績分別勤惰呈請處長察核之權

第二十二條　課長對於本課應辦事務及文件有審查緩急分別交各股或課員督促辦理之權

第二十三條　課長對於本課事務之進行得隨時規劃呈請核行

第五節　課員

第二十四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及各股長之指導負辦理不屬於各股一切事務之責

第二十五條　課員負辦理本課一切文件及保管卷宗之責

第二十六條　課員負辦理本課一切雜務之責

第六節　股長

第二十七條　股長秉承課長對於本股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股長對於本股職員任務負隨時指導之責

第二十九條　股長有督率本股職員整理事務之權

第三十條　股長對於本股事務得隨時陳述意見以備採擇

第七節　股員

第三十一條　股員承課長股長之命對於所分配之任務負切實奉行之責

第三十二條　股員對於職務上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

第八節　書記錄事

第三十三條　本處書記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處員之指導負辦理本處不屬於各課一切文件會議訓話等紀錄並督同錄事保管卷宗之責

第三十四條　錄事受書記之指導繕寫一切文件並負襄助書記保管案卷及校對與收發文件之責

第三章　處服務細則

第一節　辦公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以校定時間爲標準但遇任務未完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設考勤簿一本除例假及各職員告假或公差外每日須於考勤簿上書明到處時刻以備處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來賓不得延見

第三十八條　在辦公廳內各職員須保肅靜態度幷禁止吸烟

第三十九條　各案上之文件文具務須整潔尤宜愛護公物

第四十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卽辦者應呈明理由

第四十一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設意見不合時呈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節　告假規定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如有特別事故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時應出具假單填明事由經主管長官批准方得離席

第四十三條　處部職員均應直接向處長告假各課職員凡在一日之內得向課長告假若在一日以上者概向處長告假七日以上者由處長轉呈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核准

第三節　值日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處設值日官一員隨同值日官服務錄事一員勤務兵一名

第四十五條　值日官輔助處長指揮本處例行事項其關重要者須報告處長或校值星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值日官應注意本處及士兵室等火警並清潔事項

第四十七條　值日官值日時間內須將經過要事記入日記簿並填日報表二份一呈處一自存

第四十八條　值日官無故不得離開值日室如臨時發生事故或疾病時應覓負責人員自代

第四十九條　值日官如有特別事故或疾病不克服務時須預先聲明依次順延

第五十條　值日官每日正午交替其同值日員兵亦同時交替

第四節　會議規定

第五十一條　每星期三下午七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准尉以上人員除因故請假者外皆須出席

第五十二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或副處長主席召集紀錄得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五十三條　處務會議列席人員得將關於全處事項提出討論議決之其關於各課股者由各課股自行召集課務會議或股務會議解決之

第五十四條　處務會議議決案由處長核閱公佈實行之

第五十五條　處務議會日期如有特別事項得臨時更變之

第五節　文書處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　凡由各處部處隊或其他機關送到公文函件由收發錄事於文函正面上蓋用到文戳

記填寫年月日時分編列號數摘由登入收文簿內載明附件數目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一時連同收文簿送由書記轉呈處長閱後即在簿內蓋章作已閱之標記

第五十七條　處長核閱文件歸處辦理者指示辦法命書記擬辦歸課辦理者批由收發錄事送課擬辦

第五十八條　處批某課辦理之件由收發錄事用文件送達簿登由送達承辦之課該課經收人員即在送達簿內蓋用名章處收發錄事一面將所送達之某件即在收文簿備考欄內註明（送達某課）字樣俾明查攷

第五十九條　處長核定稿件交書記摘由登入送稿簿（擬批之件用擬辦文件送核簿）送校長判行屬各課之稿件用各課送稿簿送處員轉呈處長核閱後發還由課摘由揭號直接發出之

第六十條　已經校長判行發還稿底或本處核定稿由處內書記分發錄事繕寫屬課屬股者送交各該課股繕寫經過校對後送處收發錄事摘由登簿送印及送發後將原稿送還各該課歸檔

第六十一條　凡外發文件由收發錄事摘由登入發文簿連件送校長辦公廳照發

第六十二條　擬稿核稿繕寫及校對者均須於稿面蓋章兩課會辦者應連署

第六十三條　校長命令及各總部處隊通報到處時命令概由處錄事抄入命令錄通報各屬雜項事件由處抄入通報錄如屬人事之升調革補由審核股抄存

第六十四條　凡命令錄通報錄其關緊要事項者即由抄錄者立刻送處長查閱并知照有關係之各

股各課其餘尋常事件於次晨呈處長查閱

第六十五條　凡校長命令及各處通報有關全體職員應知者或用傳知簿傳知或用揭示式公佈之

第六十六條　本處對外通報事件分立雜項通報簿人事通報簿俾易檢查如各課各股之通報由各該課股另立通報簿由各該課股擬繕呈處長核定後蓋用處戳發行

第六十七條　辦竣稿件及原案文件由書記分別種類用卷殼保存一卷存五件卷面編列號數摘錄案由

第六十八條　處內設立檔案簿按照成立之卷某類某號某由悉照卷殼分類抄錄簿內以備檢查而免散失遺漏

第六十九條　案件歸入某類當在收文簿歸檔欄內註明某某類第幾號字樣

第七十條　各課各股向書記檢查案件須具檢案條書明案由蓋用私章書記憑條檢送留條作證一面即登記檢案簿待所檢案件交還時將前條返還塗銷

第七十一條　公文函件到處時在辦公時間以外由值日官收存待至辦公時交收發錄事點收登記

第七十二條　凡公文函件如標有秘密親啟等字樣收發錄事不得啟封即呈處長拆閱後再交補登

第七十三條　來函係用個人名義而性質依屬公事仍照公文手續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處處部文書部分應備簿冊如左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送稿簿
（四）擬辦文件呈核簿
（五）呈文簿
（六）命令錄
（七）通報簿
（八）命令簿
（九）通報錄
（十）送印簿
（十一）送達簿
（十二）會議錄
（十三）傳知簿
（十四）官佐考勤簿
（十五）官佐請假簿
（十六）士兵請假簿
（十七）官佐登記簿

(十八)士兵登記簿
(十九)官佐證章領發簿
(二十)士兵符號領發簿
(二十一)檢案簿
(二十二)檔案簿

第六節　庶務處理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本處處部關於各廳部處隊品物領發時由處員請示處長核辦其屬暫借性質確與處課不受任何影響者得與各課股主管官商酌處理之

第七十六條　本處職員應用文具雜物等由處員依照規定每人數量表事前統計呈處批交採辦股購置轉交處員按期分發其已發足規定數量者非有特別原因不得額外請領

第七十七條　各職員請領辦公文具時應呈由處長轉飭處員照發如所領數量極輕微者得由處員發給之

第七十八條　本處薪餉表及領發薪餉歸處員負責辦理但得呈請處長派員協助之

第七十九條　本處士兵由處員管理訓練但得呈請處長另派專員管理訓練之

第八十條　本處官佐及士兵遷調補銷應由處員分別製表存查

第八十一條　士兵符號制服領取繳銷應由處員處理之

第八十二條　本處採辦股採辦本處應用物品均應連同辦單交由處員負責接收轉發或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本處處部內屬於文書事件如經處長批交處員擬辦應即接受處理之

第八十四條　本處處部庶務部分應備簿冊如左

（一）文具器具雜物領發簿

（二）文具器具雜物收支簿

（三）辦單簿

（四）領單簿

（五）雜項存查簿

（六）每月份薪餉冊

（七）本處官佐一覽表

（八）本處士兵一覽表

第四章　總務課服務細則

第一節　課服務細則

第八十五條　總務課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課一切事務

第八十六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錄事一人辦理本課一切文件雜務及謄寫事項

第八十七條　總務課分設被服採辦兩股由各股長秉承課長之命負責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八十八條　關於本課文件課員收到後應隨時送交課長核示課員遵示分別辦理其批交各股之文件應即分送各股辦理之

第八十九條　採辦之物品屬于本課應用者應由處員轉交課員接收轉發或保管之其不屬于本處及各課者應由採辦股直接解交以清手續

第九十條　關於各股對外通報事項及擬請採辦事項應由各股長呈由課長審閱後由課分別登簿轉呈處長核准時即轉股辦理之

第九十一條　關於本課各股普通公函均應登課公函稿簿呈由課長閱後轉股繕發之

第九十二條　本課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有意見不同時呈由課長或轉呈處長裁奪之

第九十三條　各股辦事細則分別另訂之

第九十四條　總務課應備簿冊如左

（一）通報簿

（二）送呈簿

（三）函稿簿

（四）收文簿

第二節　被服股服務細則

第九十五條　本股承處長課長之命整理本校學生士兵各項被服事務

第九十六條　各期被服由本股預爲調查統計將應需被服品名數量概價列表並附圖說呈送課長處長轉呈核定以便按照手續購置或請領

第九十七條　請領被服由本股擬呈經批發機關批准後再填具請領服裝三聯收據呈課長處長轉呈加蓋本校關防及具領人私章後由經領人蓋章持赴主管機關請領

第九十八條　被服購置由本股製備貨樣圖說呈請審核後會同採辦股投標或競賣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被服購置無論投標或競賣將所得最低價格列表呈請決定後由雙方訂立合同或由承商出約據購置之

第一百條　被服購置承商如係陸續繳貨由股填記服裝繳到對照表俟繳納完畢將購置種類數量價格分別登記被服購置簿及被服分類收發簿以便存查

第一百零一條　各項被服到校後由股驗明無訛儲於被服庫由管理員座同經理軍士登記保管之

第一百零二條　被服貸與給與原有定量惟有時受經濟支配不能充分購備時應由校務會議議減後按照手續購備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各處領用被服用規定四聯收據填明數量加蓋公私章經處長批准飭交被服股蓋章登記於分類收發簿並將登記戳記蓋於四聯收據被服股存查一聯內再由填發員掣給回執一聯庫房一聯庫房收到該聯後照數發給

第一百零四條　每日下午將被服分類發出數目轉入發出分戶簿并於翌日早將收發數目填庫房日報表交股核對相符再由股填具日報表二份一呈課長轉呈處長核閱

第一百零五條　發出各項被服於月終將舊管新收發出損銷實存填造月報表三份一呈課長一呈處長一存股

第一百零六條　發出各項被服如遇因公遺失或使用人亡故等情得由各廳部處隊主管官呈請核長核銷經本處長課長蓋章後駐銷登記簿否則概照被服損失賠償條例辦理

第一百零七條　領用被服如遇損壞而尚堪修補者得送股填寫承修單交由修理工人修補之

第一百零八條　被服股應備簿冊如左

(一)收發分類簿
(二)發出分戶簿
(三)駐銷登記簿
(四)商店承辦服裝繳到對照簿
(五)被服購置種類價格簿
(六)承收服裝單
(七)請領被服三聯收據
(八)被服發出四聯收據

（九）被服日報表
（十）被服月報表
（十一）各隊事生人數表
（十二）全校士兵夫人數表
（十三）被服損失賠償條例
（十四）被服解運表

附件

（一）被服庫經理軍士服務規則
（二）經理軍士承股長股員之指揮負責擔任庫房諸勤務
（三）儲存發出各被服應設庫房登記簿庫房日報表以備查考其發出被服以本股股長股員之簽名蓋章單據爲憑
（四）庫存各項被服應隨時視察如遇虫蝕生霉等情立即報告股長或股員設法處理以免損壞
（五）庫房門窗須加封鎖並應隨時巡視以防失竊尤應注意火燭以防意外
（六）庫存被服至關重要經理軍士不得擅離職守如有事外出須向股長或股員請假允許後方許離庫即在星期日或其他假日亦須輪流看守庫房其有不假私出致誤公務者分別輕重加以處罰

第三節　採辦股服務細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股承處長課長之命令辦理關於全校被服裝具及其他應用物品等之採辦事務

第一百零十條　採辦物品除照裝暨各種大批採辦須按照採辦物品規則辦理外所有各種零星物品須經處長或課長批准者採辦股長方能填發採辦證交股員採辦否則得拒絕之

第一百十一條　採辦股員接受採辦證後須約計物價呈明股長轉呈批領款項採辦

第一百十二條　採辦員須明悉物品產地製造工廠及發賣商店精細考查物質優劣價格低昂以最經濟方法採辦一切應用物品

第一百十三條　屬於教材定製暨各處部處隊特辦各種物品會同各處部處隊專門人員購辦以免有做造不良及不適用之處

第一百十四條　物品辦妥由商店送本校本處本股點收取具收條以憑清算

第一百十五條　物品解送到校時本股負責填寫解單專員即須將品名數量商號名稱採辦人姓名分別填入解單解送管理處存發并隨時催回解單回執至遲三日爲限

第一百十六條　負責填寫解單專員須注意回執上有無公戳負責人私章及物品數目是否相符如無誤即歸檔備查誤則即時設法更正

第一百十七條　負責填寫解單專員對於解單回執須特別保存以備永遠查考

第一百十八條　各採辦員所承辦物品如有不能如期如數辦到者須即報告股長俾股長可向交辦處部處隊聲明原因并設法解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採辦員對於商店發票應注意核算數目是否符合有無印花付給價銀時該商店須於於票上書收完或銀價兩訖字樣并加蓋圖章

第一百二十條　採辦員報繳單據須將解單回執號數記載於發票上面以便於結時易於稽查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採辦員關於採辦物品須按日填具購物日報表三份一存根一呈課長一呈處長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採辦員關於各種定製物品預付定金須按日填具定物日報表三份一存根一呈課長一呈處長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採辦員經領款項每週須報兩次以便稽查

第一百二十四條　採辦員對於物價行情須隨時精密調查所有同業商店須於月終調製物價比較表以資查考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股應備簿冊如左

(一)購物通知錄存簿

(二)定物日報表

(三)購物月報表

(四)購物日報表

(五)商店承製物品樣對照表
(六)物價調查比較表
(七)採辦通知證
(八)投票結果一覽表
(九)辦單
(十)招商投買物品最低價格一覽表
(十一)送致簿

第五章　財政課服務細則

第一節　課服務細則

第一百二十六條　財政課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課一切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財政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一人錄事一人辦理本課一切文件雜務及繕寫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財政課分設會計金櫃審核三股由各股長秉承課長之命負責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關於本課文件課員收到後應隨時送交課長核示課員遵示分別辦理其批交各股之文件應即分送各股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條　關於支付款項須經處長課長批准後會計股方能照發支付單

第一百三十一條　金櫃股付出款項須查支付單有處長或課長之章方能付款在特別情形時有會計股長章立亦可照付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會計股金櫃股每日上午八時須將前一日之收支各簿送課長核閱

第一百三十三條　金櫃存款得由處長或課長隨時派員檢查數目相符時由檢查員簽名蓋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校總報銷冊據應由會計股審核股會同負責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課各股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有意見不同時呈由課長或轉呈處長裁奪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各股辦事細則分別另訂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財政課應備簿冊如左

（一）通報簿

（二）發呈簿

（三）圖稿簿

（四）收文簿

第二節　會計股服務細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股承處長課長之命令辦理本校預算決算以及金錢會計等事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月份預算須於上月下旬決算書須於下月上旬分別造就備送訓練總監部或總

司令部鑒核

第一百四十條　向訓練總監部或總司令部領欵時應具領欵收據由校長署名蓋章然後再由經領人蓋章領到後交金櫃股妥爲保管

第一百四十一條　支付各種欵項須由各該主管官具領經處長批發方可支付但非特別情形其各項用途不得超過預算範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支付各種欵項均須具有確實收據有公文條諭者亦必須與收據黏併然後塡換支付單領欵人持單至金櫃股領欵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支付各欵其單據手續完備能可報銷者過入支出分類簿不能報銷尙待清理者過入預支分類簿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股每日須將現金出納簿於結帳後呈由處長察載蓋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餉每月概以三十日計算任免時計出不計進

第一百四十六條　薪餉核算至釐爲止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發薪餉之先由各廳部處隊塡造餉冊三份經審核股審核交至本股然後將伙食借支印花所得稅等應扣數扣回通知各該主管官依實數具領分發發後即由領欵人按名蓋章於收據冊上繳至本股俾作憑證

第一百四十八　條報銷須具有正式之單據凡定單借據未清賬者不能報銷

第一百四十九條　凡報銷費須在預算範圍內超過時須陳述理由

第一百五十條　單據須有品名數量單價總數圖章日期等數字須用大寫不可塗改有誤者祇可旁註加章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處部處隊平日所領各項預支金須根據預算書分類而報銷并造清冊三份連同單據由審核股審核無誤後再行答覆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股每月終將本校所需款項依據支出分類簿上分門編造決算書連同單據送呈訓練總監部或總司令部報銷待指令批迴方了手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報銷分類（根據預算書）如左

經常費　1薪俸　2餉項　3津貼　4公費　5馬乾

臨時費　1服裝　2文具　3器具　4消耗　5醫藥　6郵電　7雜支

8修繕　9旅費　10伕費　11喪葬　12特別費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股應備簿冊如左

（一）收支總簿—登記本校之收入款及報銷

（二）收支分類簿—登記本股收入各款

（三）收入簿—登記本校收入款

（四）支付簿—登記本校付出款

(五)現金出納簿—登記本校金錢每日實收實支實存款

(六)預付金分類簿—登記預支款項

(七)預付金收轉簿—登記預付款項不能動用而繳回者

(八)預付金總簿—登記預付款而來報銷者

(九)支出分類簿—依據預算書之分類凡可報銷單據分門登記之

(十)官生兵夫到校離校遷調登記簿

(十一)單據黏存簿

(十二)支付—單領款人至金櫃股領錢之執照

第三節　金櫃股服務細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股承處長課長之命令辦理本校現金出納及保管等事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股收入現金或各種有價券應即登記現金出納簿並須由股長填寫收入通知單送交會計股登記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股支付現金以會計股支付通知單爲憑但有特別情形須暫記者不在此例關於支付辦法分項如左

(一)支付通知單須有課長及會計股長私章或一人私章方可付款

(二)本股接到通知單認爲手續完備即登記現金支付簿並須領款人加蓋私章

(三)現金支付簿登記後由股長查核付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股付款後須將現金支付簿轉登現金出納簿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股現金出納簿每天須總結一次

第一百六十條　本股現金出納簿每天須與會計股會對一次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股每天出納款項於次日九時以前須造日報表三份二份送課長轉呈處長分別存轉一份存本股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股金櫃室內須有人常川駐守無論何時不能擅離以免疏忽而昭慎重

第一百六十三條　金櫃股應備簿冊如左

(一)現金支付簿

(二)現金出納簿

(三)正式領款收據簿

(四)現金日報表

(五)現金收入通知單

第四節　審核股服務細則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股承處長課長之命令審核各廳部處隊薪餉公乾及各種預算決算并單據報銷冊表等事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各隊部處隊薪餉公乾冊表報銷單據等如與編制或預算案有不符時得由股長報告課長轉呈處長批駁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審核股審核各項決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相符亦得報告課長轉呈處長酌量核減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所送報銷單據必須於單據上加蓋公章及主管官經手人私章并須依據預算書分類編號方合手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凡所送報銷單據須繕造清冊二份填明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商號日期加蓋圖章呈總分數目必須大寫方爲合格

第一百六十九條　凡已審核完畢之餉冊單據審核者必須加蓋私章以負責任

第一百七十條　凡經核對之各種薪餉公乾冊表及報銷單據等須交會計股保存報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經審核一切經臨預算決算等有登記之必要者本股須分簿登記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關於審核注意之點分項如左

（甲）薪餉冊

（一）官佐士兵夫之階級是否符合

（二）官佐學生士兵夫與前月有無變更（如調升任免等）

（三）新到差與離差及遷調擢升者之日期與命令通報相同否

（四）到差離差起止日期之計算與規定是同否相（長假開革以離差第二日止銷升補以到差第二日起銷）

（五）應備考者有無備考

（乙）單據

（一）須貼印花（特別情形者在外）

（二）商店特印發票或臨時所開發票均須有該商店之章方能爲憑至出差旅費伕費船費及零星雜用等如無商店圖章應取確實收據如遇不能向取收條者亦應由本人正式具條

（三）數字不准塗改挖補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核股應備簿冊如左

（一）經常費審核登記簿

（二）臨時費審核登記簿

（三）經臨各費審核登記簿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出處務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細則自奉批准後公佈日施行

管理處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法令訂定之凡屬本處職員均須遵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二條　處長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督率所屬負處理不屬於各部處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處長有督率所屬人員分司一切事務之責

第四條　處長對於所屬官佐有考核勤惰呈請陞降任免之權

第五條　處長對於所屬官佐士兵伕有懲處或呈請懲處之權

第六條　處長如遇有特別情形有臨時支配本處職員任務之權

第七條　處長對於處務有隨時召集所屬開會討論之權並有容納所屬陳述意見以圖改良之責

第二節　副官

第八條　副官承處長之命有辦理不屬於各課一切庶務之責

第九條　副官對於命令傳達及本處之佈置整理清潔維持軍紀風紀交際聯絡並其他臨時發生事故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十條　副官對於本處士兵伕應時施行督察訓育之責

第三節　書記收發錄事

第十一條　書記棄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內一切文件並督同錄事保管卷宗傳遞通報事項

第十二條　收發受書記之指導辦理文件收發之掛號摘由及抄寫本處辦公廳傳報事項

第十三條　錄事受書記之指導專司繕寫謄錄及校對一切公文襄助書記管理案卷等事宜

第四節　課長

第十四條　課長承處長之命有督率本課職員辦理課內一　事務之責

第十五條　課長有支配本課職員任務之權

第十六條　課長對於本課職員有考量成績分別勤惰呈請處長察核之權

第十七條　課長對於本課事件有審查緩急分配各課員負責辦理之權

第十八條　課長對於本課事件有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之責

第五節　課員

第十九條　課員棄承課長對於所分配之任務有切實奉行之責

第二十條　課員對於所擔任之事務有隨時辦理之責

第二十一條　課員對於職務上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章　本處分設庶務人事會計三課及各課之任務

第六節　庶務課之任務

一　關於全校器具之調查保管及公共場所物品之收存事項

二　關於全校計畫建築估價及修葺房舍事項
三　關於各部需用一切器具物品購置事項
四　關於各部處官兵伕之給養事項
五　關於收發一切公有物品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全校電燈之分配及裝置管理事項
七　關於管理汽車包車一切交通事項
八　關於紀念週或慶吊娶會典禮及臨時會議一切佈置事項
九　關於一切運輸事項
十　關於本校職員分配宿舍事項

第七節　人事課之任務

一　關於全官佐升降任免遷調登記及公佈事項
二　關於全校官佐履歷之調查職員錄之調製事項
三　關於全校官佐證章符號繳發調製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校官佐士兵伕工升遷開補到差卸任通報起餉止餉事項
五　關於官佐生士兵伕因公受傷之運送或死亡殮葬事項
六　關於全校士兵伕工開除升補登記通報起餉止餉事項

七　關於全校士兵伕工繳發符號事項
八　關於士兵伕工之管理及實施訓練事項
九　關於辦理招募或遣散士兵伕事項
十　關於懲戒士兵伕工事項
十一　關於指揮衛兵整理軍紀風紀事項
十二　關於指揮消防隊預防火患及訓練事項
十三　關於號兵之管理及支配任務事項
十四　關於傳達兵之管理及其分配任務事項
十五　關於禁閉室收釋人犯及提訓解送事項
十六　關於口令旗號之秘存及抄發事項
十七　關於乘車船證領發及保管事項
十八　關於校本校之清潔衛生事項
十九　關於聯絡交際與各團體各機關接洽事項
二十　關於管理茶水爐浴堂學生理髮室清潔事項

第八節　會計課之任務

一　關於本一切預算計算決算之編制及月終之報銷事項

十二　關於本處官佐士兵伕餉冊之彙造薪餉給養費之領發事項

第九節　值日官

第二十二條　本處設值日官一員承處長之命及校值星官之指揮對於全處軍紀風紀一切管理有直接整理之責

第二十三條　值日官對違犯軍紀風紀之士兵有處罰之權

第十節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處會議由處長主席於每星期召集所屬各職員開處務會議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於開會時得提議事項請主席表決

第二十六條　主席提議事項可交付各職員討論表決

第二十七條　主席指定一人爲記錄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管理勤務士兵伕委員會規則

第一章　綱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負責管理勤務士兵伕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整理勤務士兵之軍紀風紀

二　授以軍事政治上必要之訓練
三　調查生活之狀況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以管理處長或人事課長担任之如遇主席因故不能蒞會時得臨時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五午後三時至五時開常務會議一次討論關於管理訓練教授事宜如臨時發生重要事件得由主席或委員中二人以上之贊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尊重會場秩序無故不得缺席

第二章　管理

第六條　各屬部處隊所屬勤務士兵(各自編組班次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班長以上中下士充之)

第七條　各屬部處隊(副官特務長充之)各派管理員一員(即委員會委員)正副班長輔助管理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八條　管理人員之責任如左

一　軍風紀之維持
二　關於內務之整頓
三　關於訓練及教育
四　關於士兵服務要則之解釋

五　注意各兵之衛生

六　考察各兵之品行及勤惰并一切本連營之行爲

七　嚴行查禁各兵賭博及吸食鴉片

第九條　管理人員之權限如左

一　管理員有考核勤惰呈請升降調補之權

二　管理員有懲處或呈請懲處之權

三　班長對於違犯紀律者有申斥或罰一小時以下立正之權情節較重者循級報請核辦

第十條　每日早晚點名兩次各管理員就地檢閱之倘遇管理員因事不能到場時由班長代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管理員應注意及遵守本校規定之勤務士兵調補規則勤務士兵服務規則及其他各項規則

第十二條　勤務士兵之升級降級條例於勤務士兵服務規則內訂定之

第十三條　凡駐校之隨從士兵如勤務士兵同適用此項規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半數委員表決得呈請校部修改或增刪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勤務士兵伕開補規則

第一條　本校各處部處隊勤務士兵伕之開補均按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各處部處隊勤務士兵伕之補充由各該處副官或特務長將報補人分別左列各款逐一檢查認爲合格時即呈請各該主管長官核准後補用之同時填寫該士兵伕姓名冀斗表乙份隨通報送交管理處備案填發符號幷通知經理處起餉

甲　勤務士兵之補充須具備左列各款方爲合格

(1)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2)五官端正身體强壯者

(3)略識文字曾經入伍者

(4)經醫官檢驗確無殘片癖花柳病暗疾及傳染病根者

(5)有本校准尉以上之官佐介紹或有確實舖保者

(6)非經本校其他部隊開革者

(7)各教職員隨從兵由各教職員遵照本校編制所規定幷須符合上列各款者按級呈由各該主管官補用之同時通報管理處填發符號通報經理處備案起餉如有不軌情事發生由該教職員負責

乙伕役之補充須具備左列各款方爲合格

(1)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2)身體强壯能挑負七十斤以上者
(3)無鴉片癖花柳病暗疾及傳染病根者
(4)有確實舖保或正當之住戶擔保者

第三條　凡勤務士兵缺之補充不得超過本校編制額數

第四條　開革士兵缺時由管理員先具開革理由呈請該主管長官核准執行之其符號服裝由該管理員負責分別繳還管理處經理處

第五條　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開革之
(1)非因公而久病不愈者(入院在一月以上者)
(2)有竊取行爲者
(3)有鴉片癖或花柳病及傳染病者
(4)犯賭博行爲經處罰三次以上者
(5)不守紀律反抗長官不受管束者
(6)勤務怠惰屢誡不悛者
(7)曾記大過三次或降級一次猶犯不職勤務職責或其之過失者

第六條　勤務士兵之開革應於批准之日止餉補充應於批准之次日起餉

第七條　勤務士兵伕應於奉到批准即行分別開補按上列各條辦理

第八條　勤務士兵伕絕對禁止頂補以防流弊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簽斗冊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處隊勤務士兵伕簽斗冊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左簽右斗	介紹人	入伍年月日	備考

勤務士兵伕逃亡處理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校各部處隊所屬關於勤務士兵伕逃亡事項均須按照本規則處理之

(2)逃兵逃伕須由各該所管機關據實呈報如有隱匿頂替情事須按照懲罰令懲處之

(3)逃兵逃伕限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由各管理員呈報該主管長官呈請校本部通令緝拿

(4)逃兵逃伕拐去軍裝由管理員着介紹人負賠償責任或由管理員自行負責如係由各該官長自行募補之士兵伕即由該官長自行賠償

(5)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6)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廚房規則

一 本校之伙食以調養健康與清潔衛生爲主給養課長須負嚴密監督之責

二 給養課長及課員須時時考查給養之狀況及物價之高低以資改良

三 開飯之皿器務須蓋好每餐開飯時必先經給養課員清潔檢查後再行送至會食處分配

四 給養課長及課員須因時選擇合宜之食品並顧慮伙食之額定數量

五 廚房每日須用之炊具食器物品等均須安置一定處所用畢後須放置原處不得隨意拋置錯雜陳列

六 給養課員每日早晨須到廚房檢查炊事目購回之菜如有臭穢及隔宿不清潔之食品絕對令其取消另購新品

七 給養課員當分配飯菜之前應到廚房檢查其清潔及調理合法與否

八 給養課員須時常巡視廚房暨附屬各倉庫愼防火災及意外情事

九 貯水缸每日務須洗滌一次並嚴防飯屑菜渣等物混落缸內

十 炊事目給養上士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炊事目給養上士承課長及課員之意旨指揮炊事兵擔任食物之烹調及分配事務凡置備之

物品應負監守之責

二　廚房暨附屬各倉庫須常清潔凡物品之洗刷器具之整理及貯藏物品之腐敗預防等尤須特別注意

三　炊事目給養上士於物品之修理交換及領取消耗品時須按規定手續向給養課請求之

四　凡炊事兵實行分配飯菜時必須用匙盛取不得以手代用炊事目給養上士應特別注意絕對禁止

五　炊事目給養上士應常在廚房監視炊事兵烹調飯菜令其精細不得亂雜盛入器皿中尤須平均一律

六　飯畢收拾器皿時炊事目給養上士須查點其數目有無損壞時即須調查其人之姓名及物之種類損壞數目與原因報告給養課員或課長轉呈核辦

七　炊事目給養上士於每早集合炊事兵逐一檢查其衣服手指（如有指甲令其取消）是否清潔如發有皮膚病或傳染病者立即報告給養課長請求改派

會食規則

第一條　本校設官長會食廳聚集各處部處官佐共同會食

第二條　會食時間每日按照規定時間表施行

第三條　會食之際校長副校長或教育長主席如均因事不在校時得由高級資深之長官代理

第四條　主席宣會食廳時由校值星官發立正口令各官佐就席起立致敬候發坐下口令後開始食飯

第五條　上會食廳時仍應整其服裝並將帽懸掛指定處所

第六條　會食席次設牌規定應按照列坐

第七條　會食時須端正姿勢靜肅不語如有飯菜不潔或失調可告校值星官通知給養課處理

第八條　各官佐如有因事遲到者須向主席致禮再行就席

第九條　食畢後由主席發命令方得齊起離席如有特別事故擬先退席者須先到主席前報告事由

第十條　各官佐除因公及病假外其餘應一律會食不得在室內私炊及隨時補餐

第十一條　會食廳內由管理處給養課派員整理清潔會食時派炊事兵照料

第十二條　會食廳飯菜由管理處給養課依照膳費之數量按時規畫理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浴室規則

(1)本校設浴室爲主管部處管理以備本校人員按時入浴

(2)每星期六由軍醫檢查浴室一次以重衛生

(3)浴身內分脫衣擦身入浴三處以免混亂

(4)入浴時間因天候之長短及人員之多寡隨時規定按次輪流不得混亂其入浴時間表另定之

(5)浴室內宜多貯熱水其溫度以攝氏寒暑表二十五度至四十五度爲適度每日須更換清水一次

並將浴池洒掃潔淨

(6)每人入浴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7)凡患眼疾及皮膚傳染等症者概不入公共浴室以防傳染可于另設浴室行之

(8)凡入浴者應先將身冲洗潔淨方准入浴在浴池內不得擦身及使用肥皂

(9)穿衣脫衣須於浴室內行之衣服必須整理清楚不得與他人混亂

(10)凡入浴者務須靜肅禁止歌唱喧嘩及其他一切妨害他人之行爲

(11)浴室及浴池內不准洗濯一切不潔物品

(12)浴室內不准隨意唾涕及便溺

理髮所規則

(1)本校理髮工人每日規定理髮時間在理髮室剪髮

(2)學生理髮須守輪流班次規定時間不得妨碍功課

(3)學生理髮須一概剪光不得蓄髮過長並嚴禁分髮及抹油等事

(4)理髮室內除剪髮者外其餘不准麕集室內唱歌喧嘩或吸烟食物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勤務士兵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勤務士兵均須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勤務士兵起居時間應遵照校定起居時間表行之每日未上辦公廳前由班長檢查服裝是

否整齊然後准其赴辦公廳服務

第三條　勤務士兵上辦公廳服務須在職員辦公時間前提早二十分鐘退辦公廳須俟各職員散畢將案上文具及物件擺列照規定程序並打掃清潔後方得休息

第四條　勤務士兵在辦公時不得無故離位如有特別事故必須申請值日官許可後方准離位

第五條　勤務士兵有絕對服從本辦公廳值日官之命令并遵守辦公廳一切規則

第六條　辦公廳設值日士兵一人或二人以原有士兵輪流充之每日以正午十二時爲交替時間在值日時間內有負保管辦公廳一切文具物件之責任無論何時切不得擅離職守

第七條　勤務士兵須每日點名及出操其時間及地點由管理處管理員負責指定之如點名或出操無故不到者酌量情形之輕重處罰之開除之

第八條　勤務士兵須一律住校不准在外寄宿

第九條　勤務士兵外出時必携帶出入證

第十條　勤務士兵制服宜整齊凡在校內須穿著制服裹腿并須束紮皮帶

第十一條　勤務士兵有不勤職服務或私行外出者應受嚴重之處罰

第十二條　勤務士兵有不守紀律或毀壞本校名譽者究辦之

第十三條　勤務士兵有偷竊情事發生除將犯事勤務士兵開除外失物向保人賠償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官佐會客廳規則

1 茲規定每日午前十一時至午後一時爲官佐會客時間

2 凡遇星期日及非會客時間概不會客但有特殊要事者不在此例

3 凡非經許可及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在講堂及辦公廳或寢室會客

4 來賓須先填寫會客單由傳達引進會客廳內招待不得擅自闖進

5 會談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6 來賓須尊重校規保持嚴肅不得任意高談不得隨處窺測

7 來賓非經許可及本校官佐之引導不得隨便到處參觀

8 如遇請會人因公或請假不在校時由傳達兵回報來賓知照

9 會客廳內由管理處派勤務兵一名常川服役並擔任該廳內外清潔及器具之責

10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管理處辦公廳規則

1 凡辦事人員必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擅自遲到或早退

2 辦公廳內設職員簽到簿辦事人員必須每日按時簽到

3 辦事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離席

4 辦公廳內必須全體穿著制服以昭整齊而壯觀瞻

5 辦公廳內不得吸烟及隨意涕唾以重衛生

6 辦公廳內一切器具不得隨意置放文具亦須按照規定置放以昭劃一

7 辦公廳內不得任意喧嘩免碍他人工作

8 辦公廳內不得接待來賓

9 辦公廳內閒人不得擅入

10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處值日規則

1 本處爲便利公務起見特設值日官一員固定文書上士一名担任本處值日任務

2 值日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日常事務及處置臨時事項其重要者隨時報告處長請示辦理

3 文書上士承處長命令值日官指揮辦理本處值日登載簿記繕發口令及一切雜項事項

4 值日官對值日一切任務應負全責倘因疏忽而誤公事者當受相當處分

5 每日正午十二時爲值日交接時間凡經手未完事件應詳告接值員繼續辦理所有公用物品及簿冊均須點交清楚

6 值日交接時間如遇接值員過時未至一切事務仍由交值員負責繼續辦理該接值員應受曠業職務處分交值員如不俟交代即行離處者以擅離職守論

7 如遇特殊情形之事項經由交值員辦理未完者得由接值員要求交值員幫同繼續辦理以資熟手而慎公務

8 値日官遇有特別事故請假外須報請處長准可並請定代理人後方可離處

9 値日官夜間住宿必須在本處所設之値日官室不得在校外住宿

10 値日官對于全處軍紀風紀及一切內務有直接整頓之責

11 値日官對于違犯軍紀風紀之士兵工伕有處罰之權

12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處務會議討論或增改之

13 本規則自十七年　月施行

物品持出證規則

1 凡教職員學生士兵伕等持物外出時均應領取物品持出証

2 凡士兵伕跟隨官長持物外出時亦必須照填物品持出證以資一律

3 凡持公物外出時其持出證除蓋各該廳部處隊之戳記外並須由値日官加蓋私章以昭愼重

4 凡官長令士兵伕持私物外出時其持出証除蓋各該廳部處隊之戳記外並須加蓋官長私章以備查考

5 凡士兵伕持物外出時須向所屬之官長請求發給持出證

6 凡官長士兵伕持軍械等項或公用物品器具外出時屬於軍械者由軍械處値日官蓋章屬於公用物品器具者由管理處値日官蓋章尤必須加蓋私章以備查考

物品持出證之式樣如左

存根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部隊物品
品名	數量	物主署名蓋章	值日官蓋戳并加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持出者署名			

校字第 號

物品持出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部隊物品
品名	數量	物主署名蓋章	值日官蓋戳并加蓋私章
衛兵司令 查驗放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持出者署名			

來賓參觀規則

1 凡來本校參觀之個人或團體及本校招待人員對于本規則均須遵守
2 本校參觀日期暫定每星期二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此外概不招待
3 凡來本校參觀者須將團體名稱人數或個人姓名及住址詳細敘明專人致函本校經本校負責答復許可後始可按時來校
4 凡參觀團體之人數每次過五百人過此數必須一次來者得斟酌情形特別招待
5 經校長或教育長決定來校參觀個人或團體及人數後校長辦公廳須立即通知政治部訓練部管理處準備一切
6 參觀者由政治部管理處派員招待引導參觀
7 參觀地點由本校臨時指定
8 參觀有管理處應備茶點惟遠方來者亦得準備飯食
9 招待員須隨時隨地加以說易有時政治部得派員講演以引起參觀者之注意
10 凡來本校參觀者須在參觀登記簿上簽名登記（團體由代表署名）並得在來賓意見陳述簿上書明自己來校參觀後之感想及對本校之意見（此兩簿由管理處準備）
11 每次招待來賓參觀後政治部派出招待員須將經過情形告知新聞記者以便編輯新聞登載日刊並須填具來賓參觀表送呈校長察核（此表由政治部製定）

12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閉規則

第一條 本校設禁閉室用以處分訓育較輕不入刑法範圍之學員生士兵俟如違犯規則及刑事嫌疑未決者皆得分別輕重二者禁閉之但官長或其他人員犯有刑事嫌疑未決者亦得先予禁閉

第二條 禁閉室分輕禁室重禁閉室二種由管理處管理並令衛兵司令派衛兵輪流看守兼任收提之責

第三條 衛兵司令每日須填繕禁閉人犯日報表二份呈送管理處由管理處以一份呈送本校高級值日官一份自存其案由及收押釋放日期均須填寫詳明以備稽考

第四條 凡廳部處隊處罰應行禁閉之人犯須備函將案由及處罰日期通知管理處轉知衛兵司令收禁處罰期滿仍須函知管理處提交釋放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入禁閉室者除隨身穿着衣服之外不准攜帶其他物品但手紙若干及各種勤務書籍准其携帶一本

第六條 被禁閉者一經指定號室不得擅移

第七條 禁閉室內務宜靜肅語言行動均應遵守一定規則不得自由歌誦歎呼

第八條 禁閉室內夜間不准燃燈火及油燭以防危險

違犯第五六七八條之一者除原定處罰日期外按請加罰

第九條　禁閉室各房日門須將被禁閉者之房號階級姓名及所犯案由或嫌疑或未決並其他必要時件詳記油漆木牌之上揷示懸掛以便清查

第十條　被禁閉者不得會客如有必要時須先將事由呈報管理處經許可後由衛兵引至禁閉室立會時間以二十分鐘爲限不得受授任何物品

第十一條　被禁處者如有書信或呈訴等件須經管理處檢查許可後方可投遞

第十二條　被禁閉者如患疾病先由衛兵司令報告管理處查驗聽候醫官診治如病重須入院時應通知原處罰主管長官備查病愈後仍回禁閉室補足處罰日期

第十三條　被禁閉者大小便時告由衛兵帶領出入每次以一人爲限

第十四條　被禁閉者如有暴行或意圖逃遁情事守衛兵士應立即報告設法制止或先由衛兵司令加以戒護再行呈報核辦

第十五條　處罰輕禁閉者自就眠至起床時間得給與臥具其飯食亦與平常無異並得於必要時許其入浴潔身

第十六條　處罰重禁閉者不給臥具食時僅給食鹽開水但每經三日改罰輕禁閉室一日由衛兵司令監督執行

第十七條　罰期計算方法以整日計算從執行之日起至開釋之日止被禁閉者第一日不問入室時

刻之遲早概於翌日起床後爲止以一日計算第二日則自翌日起床後起至後日起床後止

第十八條　被禁閉者因疾病或其他事故經由該主管長官方可放出禁閉室返病愈或其他事故完畢繼續前罰復入禁閉室按出室日及復入室日合爲一日間之出室計算之例如被處罰十日間者預定須于十一日晨始能滿期放出然受罰之第三日因疾病或故事放出復於第六日再入則第四第五兩日之外再加以出入發日之一日計延長三日須歷第十四日之晨始得期滿放出

第十九條　由重禁閉移入輕禁閉者自第三日起床後起自翌日起床後止爲一正日

但因疾病或事故放出禁閉室者若再入之發日概入輕禁閉室

第二十條　本校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管理處職員寢室暫行規則

1　凡寢室內之鋪位桌椅及一切應用物品必須劃一安置以期整齊

2　寢室內每天由值日勤務兵輪流灑掃一次痰盂每天由勤務兵領換一次污水則隨時由勤務兵傾倒以重衛生

3　寢室內不准煮食不得隨便晾衣吐痰以重衛生而壯觀瞻

4　寢室內不得留宿非本校人員晚上十時熄燈就寢不准高談致妨他人安睡

5 値日勤務兵在職員到辦公廳時室內物件須負看管之責
6 勤務兵須聽官長指揮違者嚴懲
7 本規則以整齊衛生肅靜盡職親愛爲原則官兵宜遵守之
8 本規則有不適用時得修改之

風紀衛兵規則

第一條　風紀衛兵爲保持靜肅安寧且維守各項定則而設受管理處暨校値星官之指揮維持校內一般軍風紀並任內外一切警戒之責

第二條　衛兵服裝須格外整齊以壯觀瞻

第三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官應於衛舍前整隊舉槍敬禮

1 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
2 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
3 軍旗
4 校長副校長教育長

第四條　凡將官及校官出入校門時應由衛兵長喊立正舉槍口令若係尉官只立正不舉槍

第五條　衛兵司令掌管關於衛兵一般之命令及禁閉室之事務並須將衛兵任務及實施所必要之事項教示部下使其嚴正服行諸勤務

第六條　衛兵司令應置之簿記如左

1　衛兵日記簿
2　禁閉室中禁閉人名簿
3　內務細則
4　衛戍服務細則
5　陸軍禮節
6　物品持出證粘存簿
7　報告簿
8　守衛人員簿

第七條　衛兵交代時上下班衛兵長應在衛兵所前對面排列由上下衛兵長齊發敬禮口令互相敬禮

第八條　下班衛兵長應將移交一切事項妥交上班衛兵長接收經管

第九條　衛兵交代時上下二班衛兵長須同至禁閉室將禁閉室內外及室內被禁者嚴密檢查毫無異狀上班者始接收承管

第十條　禁閉室之鑰匙由衛兵司令親爲保管之

第十一條　衛兵司令於早晚點名時須視禁閉室檢點在禁者有無異狀等情

第十二條　衛兵司令於早晚點名後須嚴密檢查衛兵長以下之服裝務求整齊而早飯後並須先行武器之檢查

第十三條　衛兵司令須注意衛舍內外及禁閉室等處清潔事宜可令衛兵長督飭整理之

第十四條　凡物品持出時應查照證上所列物品種類件數是否相符如相符時始准放行並須將此項持出証於衛兵交代之前彙呈直屬部隊值星官查核

第十五條　衛兵司令每當正午時須將衛舍之鐘按照號音或根據各辦公處之鐘互相對照折中校正

第十六條　如有罰入禁閉室者須嚴密檢查其身體衣服及所持物品等但有不合者可暫留衛兵室將其情形報告直屬部隊值星官或管理處值日官聽候指示

第十七條　凡有罰入禁室者須將犯人姓名登簿以備考查如禁閉者發生疾病立即報告校值星官或管理處核辦

第十八條　風紀衛兵自接班時起至交代完結時止所有發生事項均須詳細記載

第十九條　凡衛舍置備之一切物品器具等必須於規定之處所妥爲整理安置之

第二十條　衛兵司令知察衛兵服務須晝夜不時巡視以期嚴密及各處對於火災事項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十一條　凡禁閉室中受罰者之飯食須由衛兵司令檢查後再命衛兵傳送由衛兵長躬親監視

分給之

第二十二條　凡有來賓會晤官生士兵時須指引至傳達室按照會客規則導入會客廳以便會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勤務士兵夜間教授班簡章

第一條　本校爲教授勤務士兵明瞭黨義暨識字起見特組織夜間教授班以資分別教授

第二條　本校各廳部處隊勤務士兵均得按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校各廳部處隊勤務士兵應按照甲乙組分兩班教授

1　識字者得入甲組授以黨義等書

2　不識字者得入乙組教以識字

第四條　各廳部處隊勤務士兵除值日及請假者外每日均須到堂授課違者處罰

第五條　教授班地點甲組在校部東邊學生飯廳乙組在西邊學生飯廳每日自下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爲授課時間

第六條　教授班授課教育以本校特別黨部及政訓處人員擔任之教授課目表另定之

第七條　授課應用書籍由政訓處籌備發給

第八條　勤務士兵授課時應組織班次整隊上堂以壯觀瞻

第九條　全校勤務士兵應按二十班組成分甲組十班乙組十班每班須公舉班長一人以資率領

第十條　授課時間依月令長短得隨時更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校長增補或更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軍醫處服務細則

一、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醫務行政衛生行政及疾病診療一切事宜

二、本處設醫務課衛生課獸醫課病院醫務所獸醫院分理醫務及衛生各種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三、本處設副官二人承處長之命分任左列事項

甲、看護士兵勤務兵隨從兵之訓練及管理事項各種雜物購買事項向各處領物及接洽事項本處及病院醫務所建築事項

乙、處外草場通路廁所小便池處內各室廊下通路及厨房整理清潔事項處內外雜物保管及分發事項各種印刷物之印刷及保管事項

四、會計員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款項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五、書記二人承處長之命分任左列事項

甲、撰擬文牘

乙、整理案卷及保管

丙、收發文書及校對

六、錄事二人承處長及書記之命分任繕寫本處各種文書表冊及油印事項

七、本處辦公時間遵照學校規定

八、本處各職員須每日按照所定時間至辦公廳簽到但病院醫務所獸醫院等另置簽到簿

九、本處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有不得已事宜請假者非得處長允許不得擅離職守

十、星期日及例假日照例停止辦公但當值者不在此限

十一、值日須將本日主要工作按次登入日記簿送呈處長核閱

十二、本處處務會議於每星期三上午九時時舉行凡本處及所屬各部分職員均須列席

醫務課服務細則

一、課長承處長之命辦理本校醫務行政及疾病診療事宜得設檢診察核二股及診察室分任之

二、檢診股股長承處長課長之命督率股員辦理左列事項

甲、體格檢查分爲二種（檢查人員臨時由課長指定之）

一、入學檢查於入學試驗時行之

二、在校檢查於每年四九兩月各舉行一次

乙、施種牛痘及注射預防液

丙、疾病診療設立診察室一所由診察室主任負責辦理

丁、入院出院之核定

三、綜核股股長承處長課長之命督率股員辦理左列事項

甲、疾病分類統計按月按年列表呈報處長轉呈　校長

乙、本處醫務上之規畫及實施事項

丙、本校病院建築修葺之計畫

四、股員承處長課長及本股股長之命分任各股事項

五、診察室主任奉處長課長之命管理診察室內一切事務及本校官長學生士兵夫之疾病診察事項

六、診察室軍醫承處長及主任之命分任診察事項

七、司藥承處長課長及主任之命分任診察室衛生材料藥品之領管報銷及處方調劑事項

八、錄事承處長課長及股長之命分專任繕寫本課各種文書表冊及油印事項

九、看護長承課長及主任之命督責看護士兵分任診察室看護事項並受副官之指揮維持看護士兵軍紀風紀

衛生課服務細則

一、課長承處長之命辦理本校衛生行政事宜得設材料試驗二股分任之

二、材料股股長承處長課長之命督率股員辦理左列事項

甲、衛生材料之購置保管及報銷統計

乙、衛生材料之檢查審定

丙、衛生材料之調製

三、試驗股股長承處長課長之命督率股員辦理左列事項

甲、飲料食物藥品之化驗

乙、排泄物分泌物之檢查

丙、衛生上設備之計畫暨關於清潔各項規則之訂定

丁、清潔事宜之督察及實施

四、股員承處長課長及本股股長之命分任各股事項

五、錄事承處長課長及股長之命專任繕寫本課各種文書表冊及油印事項

獸醫課服務細則

一、課長承處長之命辦理本校軍馬選購及保育診療事宜得設診療保育二股分任之

二、診療股股長承處長課長之命督率股員辦理左列事項

甲、本校軍馬之選購

乙、軍馬疾病之診斷及治療

三、保育股股長承處長課長之命督率員辦理左列事項

甲、馬廠及馬場衛生清潔之規定
乙、軍馬飼養與除役
丙、馬疫預防及實施
丁、馬具檢查及改良
四、股員承處長課長及本股之股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宜
五、司藥承處長課長及股長之命專任藥局衛生材料藥品之領管報消及處方調劑事項
六、錄事承處長課長及股長之命專任繕寫本課各種文書表冊及油印事項

軍械處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訂定之設處長一員處員修械員書記錄事各若干員其下設保管修配兩課分掌職務以專責成

第二章　處長及課長之職權

第二條　處長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統管全校軍械事宜

第三條　本校軍械區分爲隊中保管及倉庫保管兩種屬於隊者由各該隊特務長保管屬於倉庫者由保管課長率同軍械庫長保管並負有統系上監視之責

第四條　處長對于各隊之軍械檢查須預定檢查計劃案規定檢查方法呈請核可施行但檢查完畢

第五條　後須將確實情形附具意見詳細報告

處長對於全校軍械無論巨細有隨時稽查監督整理之權並於每年終每月終以及每旬凡軍械變遷一切狀況須照情況造報呈閱

第六條　處長對於所屬有督率分配任務之責有考核勤惰呈請賞罰之權

第七條　處長因事缺席時須令本處高級資深者代理但須由處長轉呈核定之

第八條　各課課長受處長之命分掌各該課一切事宜對於本處或該課之事務得有意見陳述之權

第九條　各課職員輔助課長辦理一切事務對於承辦之件須負責奉行有時並須擬稿呈核

第十條　各課職員因事缺席時須經處長或該課課長遞轉核奪

第三章　處員

第十一條　少校處員對於命令之傳達外界之交涉及本處之佈置整理清潔衛生維持軍紀風紀並其他發生事項有隨時稟承辦理之責

第十二條　少校處員對於會議訓話等事有隨時記錄之責

第十三條　初級處員承處長之命有辦理不屬於各課一切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十四條　初級處員承處長之命受各課課長之指導有管理全處士兵工匠及各種表冊登記調製責任並將應備置之表冊如左

1.二訓話記錄簿

2. 會議記錄簿
3. 報告簿
4. 命令簿
5. 通報簿
6. 傳知簿
7. 收文簿（附表一）
8. 發文簿（附表二）
9. 士兵工匠服裝存發簿
10 公物器具登記簿
11 官佐兵工匠升降調補簿
12 現金出納簿
13 收入分類簿
14 支出分類簿
15 消耗物品購入簿（附表三）
16 消耗物品支給簿（附表四）
17 消耗物品現計簿（附表五）

第四章　各課職掌

第十五條　保管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軍械之搜集及保存應詳加審核申具事實

二、關於軍械之領發及登記應注明來去詳加備考

三、關於調製軍械表冊事宜

四、關軍械領發修配之計劃事宜

五、關於軍械調查補充之分配事宜

六、關於軍械單據編號事宜

七、本課應備置之表冊如左

1. 軍械收發消耗日記簿（附表六）
2. 軍械分類收發消耗簿（附表七）
3. 機關分類領軍械簿（附表八）
4. 存儲軍械一覽表（式同附表十一）
5. 公物器具登記簿（式同附表十一）
6. 軍械月報表（附表九）
7. 軍械旬報表（式同附表九）

8. 擦拭槍礮布油等消耗品收入及支出簿（式同附表三）
9. 單據粘存簿
01 兵器調查（表附表十）
11 工作器具材料調查表（附表十一）
21 軍械領單（附表十二）

第十六條　修配課職掌如左

一、關于軍械之修配返納須將單據粘存備案
二、關於軍械擦拭檢查須將狀況詳細記錄以備月報
三、本課應備置之表冊如左

1. 修配登記簿（附表十三）
2. 擦拭槍礮布油料等消耗品登簿（式同附表三）
3. 修械工場工作日報表（附表十四）
4. 修械工場到工冊（附表十五）
5. 公物器具登記簿（式同附表三）
6. 單據粘存簿

第十七條　書記承處長之命受各課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處各項文及保管卷宗歸檔並典守印信事

宜

第十八條　書記對於承辦文件應分緩急擬稿送交有關係之課長核稿轉送處長劃行後分交錄事繕就對稿加印掛號封發但文稿須按日分類摘由編號歸檔保存以昭慎重其應備置之簿冊如左

1. 公文起稿簿
2. 電文起稿簿
3. 送稿簿
4. 檔案登記編號簿

第五章　值日官

第十九條　本處每日設值日官一員以本處尉官輪流充任承處長之命受各課課長之指導及校值日官之監督有維持本處之軍紀風紀及整理衛生一切事務之責茲條舉其任務如左

一、維持本處軍紀風紀及清潔械庫工場等處事宜
二、清查本處士兵工匠之訓練及開補升調與一切通報事宜
三、處理本處辦公時間以外一切事宜如收發公文之登記及各種緊報是也火警尤須注意
四、本處處務會議之佈置

第二十條　值日官以每日正午十二時交替如交班者有手續未了之事應詳告接班者處理之

第廿一條　值日官記載日記應分午前午後各事實之經過長官之訓話須詳細登記送呈處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當值日官時不得托故請假擅離職守如實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須自覓相當代理人代理但須呈請處長核准後方准離處

第二十三條　值日官應時時佩帶值日帶以資識別如有特別事項發生應分別報告處長或校值日官處置之

第二十四條　值日官應備置需要之簿冊物件列左

1. 簽到簿（式仝附表十五）
2. 日記簿
3. 官佐姓名履歷一覽表
4. 值日官輪流表
5. 值日官戳記及本處戳記
9. 物品持出證
7. 領物證（式同附表十六）
8. 領取葯品簿（式同附表十六）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軍官研究班教務處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本班組織條例教育大綱規定之凡屬本處職員均須遵守奉行

第二章　職掌

第一節　處長

第二條　處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負全班學員學術科教授事宜之責

第三條　處長督率本處組長教職員分司一切事務

第四條　處長對於教授事宜可容納各組長教職員陳述意見以圖改良進步

第五條　長長對於所屬之組長教職員有指揮命令考核勤惰呈請賞罰任免之權

第六條　處長關於教授事宜有賞罰各組學員之權

第七條　處長有臨時支配所屬各組長教職員任務之權

第八條　處長對於教授事宜得隨時召集所屬組長教職員開會討論教務

第二節　處員

第九條　處員應輔助處長辦理教育一切事宜

第十條　處長公出之時處內如有事故以及教育事項得承長官意旨從權處理之但事後須迅速報

告

第十一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得與各組長各課教官接洽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處員承處長之命辦理教務上文牘報告通報事宜

第十三條　處員所擬稿件應呈請處長核閱蓋章送呈主任副主任覆核判行後分發司書繕寫之

第十四條　處員辦理本處薪餉領發及預算事宜

第十五條　處員保管證章單據等事項

第十六條　處員負責管理本處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七條　處員應掌理如左之事項

一、關於計畫學術科教育綱領及擬定教育方案事項

二、關於學術科教育圖表調製事項

三、關學術教材研究編審事項

四、關於演習校閱見學計畫事項

五、關於學術科教授實施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學術科考試彙算事項

七、關於教育訓育會議記載事項

八、關於圖書器材印刷簿書保管整理事項

九、關於射擊等備布置事項

十、關於本處薪津給養等費領發事項

十一、關於被服裝具及消耗品收發保管事項

十二、應備置簿冊如左

教育計畫案

教育日記表

各課進度表

各組學生姓名表

教官姓名履歷表

教官分配表

教官請假表

教官簽到表

每週課程表

命令簿

命令錄

通報簿

通報錄

第三節　司書

第十八條　司書承處長之命及組長處員副官之指導辦理繕寫文牘表冊油印並負保管案卷典守鈐記之責

第十九條　收發人員對於來文須拆封摘由填日編號登記送呈處長批閱但機密文件有密啓或親啟字樣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教務

第四節　組長

第二十條　組長對於所担任組內之軍事及專門各課教授事宜應負全責

第廿一條　組長應督率本組教官編纂教程選定教材并精研教授方法

第廿二條　組長有督促本組教官齊一課程進度之責

第廿三條　組長對於本組各教官有考量成績呈請處長察核之權

第廿四條　各組長每星期調製課程表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課目時間之分配排定

二、應準據全期教育大綱及時間基準表教育次數表等按日分配不可隨意出入免致

三、各課教官擔任之教授次數應按其勞逸適當分配之

四、各課目之進度過遲或過速者應設法使之齊一

第廿五條　組長對於組內之各課教官臨時缺課時應覓人代理或互相調換如缺課在二次以上者須報告處長察核

第廿六條　組長每星期應召集教官會議一次以求教授方法之齊一各及改進並徵集意見以備採摘

第廿七條　組長關於圖書教材之補充應隨時將其情況呈報處長察核

第五節　副官

第廿八條　副官承處長組長之命辦理一切庶務事宜

第廿九條　副官有幫同組長處員辦理學術科教育計畫規畫表冊之責

第三十條　副官承處長及軍事教育組長之命查察布置講堂事宜

第卅一條　副官管理本處圖書表冊教育器材事項

第卅二條　副官對於會議訓話等事除別有規定此外有隨時記錄之責

第卅三條　副官有管理訓練本處印刷匠及傳達勤務兵之責

第卅四條　副官應傳達本處命令及與各大隊各科股接洽事務

第卅五條　副官對於本處內務應督率勤務兵夫整理以期整齊清潔

第六節　教官

第肆六條　各課教官對於所擔任之教授班應負本課完全教授之責

第卅七條　各課教官應編纂教程評定學員學課分數及品行分數

第卅八條　各課教官授課時有維持講堂紀律之責

第卅九條　各課教官有考查成績分別優劣呈請察核之權

第四十條　各課教官對於教育上有改良之處應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各課教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各課教官於授課時間內應按時到堂不得遲到早退

二、教官因有不得已事故不能授課時須預與其他教官商酌互換時間（但每週不得過三次）或覓適當之人代課（以本校或本班現任教官爲限）但須本組組長許可方得實行

三、教官因故請假若未自請適當代課之人時則由本組組長酌派其他教官代課每次扣薪二元給與代課之教官

四、教官未經請假每缺一次者罰薪三十分之一若無故連續缺課至三次則行免職自第一次缺課之日起停給薪資

五、教官上課遲到二十分鐘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罰薪二元第三次以缺課論

六、教官每於上課前須往教務處簽到

七、教官之勤惰及成績由本組組長隨時調查轉報

八、教官編纂講義須先擬出大綱交本組組長審核

九、教官所編之講義須於講授一週前將所講授之部分交教務處付印

十、教官於每學期開始須商承組長製一教授大綱表預將所授功課內容及時間配分之詳細列入

十一、教官於每週之末須填寫教授進度表以備參考

十二、每日派值日教官一人辦理教官處一切事務由教官輪流任之

第七節　技術教官

第四十二條　技術主任教官應按照本處所規定之全期回數分配表及每週課程表排定之技術課目督率各教官助教認眞訓練俾學員對於技術有增進技能發達體育之益

第四十三條　技術主任教官應每日集合各教官助教訓練二小時規定各動作教法以資進度齊一

第四十四條　技術主任教官對於操場之軍紀風紀應嚴重整頓并須振作學員之精神

第四十五條　技術主任教官督同教官助教掌理之業務如左

一、按照術科教育計畫分配担任實施事宜

二、籌備技術馬匹器材督飭管理事宜

三、考核學員成績彙表報事宜
四、教官助教臨時缺課時應設法替代或改授事宜

第八節　技術教官助教

第四十六條　教官助教應按主任教官規定之動作程序對於學員以身作則負責訓練

第四十七條　教官助教對學員操練有隨時改正動作姿勢之責

第四十八條　教官應助教受主任教官之指導擔任整理保管馬匹器材等各事宜

第四章　事務

第九節　管理員繪圖員

第四十九條　管理員管理本處圖書儲藏室及幫同副官任教育器材整理及收發事項

第五十條　管理員有幫同副官管理傳達兵勤務兵及印刷工匠之責並整理內務衛生事項

第五十一條　繪圖員應調製本處一切教育計畫表格事項

第五十二條　繪圖員應繪製本處教程應用之圖表事項

第五十三條　司事應督率石印工匠任印刷文件圖表及收發事項

第五十四條　司事應担任整理圖書室儲藏室及收發書籍講義圖表事項

第五十五條　校對員應負責校對本處文牘及講義石印圖表事項

第五章　則附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準公布日施行

軍官研究班總務科服務細則

總則

第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內分文書人事管理三股文書股人事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各一人司書各二人管理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司事二人書記司書司號長各一人

第二條　凡關於全部公件除屬於各科處者外所有各件文書及升調開補人事統計暨傳達清潔消防軍紀風紀一切管理等事宜概歸本科辦理

職掌

第三條　科長承主任之命督率全科人員辦理本科範圍內一切事宜並考查科內人員辦事成績優劣得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文書股辦事細則

一、文書股長承科長之命撰擬文書及冊籍章則之保管並督促股員司書辦理各事項

二、文書股員承股長之指導輔助股長辦理股內事務並專任公文之收發校對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三、司書承股長股員之指導專任繕寫事宜並有助理股員辦理收發

四、凡各機關來文先由傳達長接收隨時送交文書股員掛號摘由後再送由股長轉呈科長區分各科處股主辦（並有時發擬辦法）轉呈主任副主任審核批辦俟主任副主任核定後原件送回文書股時收發股員應將判歸各處科股主辦之文件分別送歸各該處科股辦理之

五、凡股長（股員）撰擬文稿應先送由科長（股長）核稿後再送呈主任副主任判行

六、各處科股撰擬文稿經主任副主任判行並繕寫校對後均交文書股蓋印掛號發出收發股員於公文後發出後仍將原稿送回各該處科股歸卷保管

七、凡文件呈閱或送發之時間除急要者外規定上午九時下午三時各一次

第五條　人事股辦事細則

一、人事股承科長之命辦理本班人員升降遷調革補懲罰銓衡報告命令通報及一切人事統計各事項並督促股員司書協同辦理之

二、人事股員承股長之指導輔助股長辦理股內各事項並專任證章符號之登記發給及官佐士兵伕升調開補之登記統計等事項

三、司書承股長股員之指導專任繕寫事宜

四、凡人員升調開補日期人事股應隨時通報經理科管理股分別登記之

五、人事股擬撰稿件經主任副主任判行並繕寫蓋章後即送交文書股用印掛號發出其原稿仍由該股歸卷保管之

第六條　管理股股務細則

一、管理股長承科長之命辦理傳達清潔消防軍紀風紀及一切管理事宜並督率股內人員分配任務管理一切

二、上中尉股員各一人管理本部電燈電話給養監督厨伕修繕屋舍道路

三、上中尉股員各一人管理馬匹車輛衛兵消防清潔維持軍紀風紀訓練士兵伕及一切庶務等事項

四、中尉股員一人保管公物發給器材文具及其登記各事項

五、司事勤助股員辦理各事務

六、書記專辦總值星官室文書及繕寫事宜

七、司書專任繕寫文表事宜

八、司號長對于全班號兵之管教訓練並時間之分配

第七條　辦公時間

辦公時間依照本班規定表實行之各職員應切實遵守非經准假不得任意離部

附則

第八條　本細則有未善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軍官研究班經理科服務細則

總則

第一條　經理科設科長一人內分會計裝械二股會計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文書軍士一人裝械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文書軍士一人

第二條　凡關於全部金錢出納服裝軍械及工程器具之領發保管並預算決算等項撥歸本科辦理之

職掌

第一條　科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率全科人員辦理本科範圍內一切事宜並考查科內人員辦事成績優劣得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會計股辦事細則

一、會計股長承科長之命任領發經臨各費及撰擬關于本股文書並督促股員文書軍士辦理各項事宜

二、會計股上尉股員一人專理全部現金出納及保管事宜中（少）尉股員二人分別辦理簿記及單據之保管冊表之審核彙報等一切事宜

三、文書軍士承股長股員之指導專任繕寫及收發事宜

四、凡各科處隊送來公文表冊等項先由文書軍士點收掛號摘由後送交科長區分各股主辦

五、凡各科處部隊請領款項經領人應先將領單送由科長批核後即提原單交會計股長核定加給支款傳票再交會計股員登記蓋章向金櫃員支領現金

六、凡股股（股員）擬稿文稿及造報表冊應先送由科長（股長）核稿後再送呈主任副主任判行

七、凡文件呈閱及送發之時間除急要者外規定上午九時下午三時各一次

第三條　裝械股辦事細則

一、股長承科長之命任領發軍械服裝器具及辦理關于裝械統計請領補充等項並督促股員文書軍士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二、上尉股員承股長之指導辦理股內各事項並專理裝械器具出納之登記及造報冊表等項中尉股員輔助上尉股員辦理一切並專管倉庫

三、文書軍士承股長股員之指導專任繕寫事宜

四、凡各科處部隊請領裝械應先將領單送長科批核後即提原單由交裝械股長核定蓋章再交裝械股員查記發章由經領人向倉庫員發領

五、凡股長（股員）擬發文稿表冊應先送由科長（股長）核稿後再送呈

主任判行
副主任
六、凡文件呈閱及送發時間除急要者外規定上午九時下午三時各一次

附則

第四條　本細則有未善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軍官研究班醫務科辦事細則

總則

第一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內分醫務衛生兩股暨附療養所醫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五人衛生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療養所設管理員一人

第二條　凡關於本部醫務衛生療養及葯品領發保管等項統歸本科辦理之並衛生事項有整頓改良之權責

職掌

第三條　科長承
主任
副主任之命督率全科人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宜並考查科內人員辦事成績優劣得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書記承科長股長之命任本科公文撰擬一切函稿表冊以及保管卷宗等項但撰擬稿件應

先送科長(股長)核稿後送呈

主任
副主任判行

第五條　錄事承書記股長之指導任本科公文表冊繕寫及收發文件辦理一切事項

第六條　醫務股

1.股長承科長之命任一切治療檢驗編纂教授衛生學等事務並督促股員辦理各項事宜

2.股員承股長之指導專理本部療治診斷及辦理簿記病床日誌患者報告表並教授看護一切事項

3.凡股長(股員)擬撰文稿先送科長核閱後始送

主任
副主任判行

第七條　衛生股

1.股長承科長之命任本部改良一切衛生防疫計劃及編纂教授因本科職員太少故須兼理治療等項並督促股員辦理一切事宜

2.股員承股長之指導任本部衛生材料之出納調劑保管及造報葯材消耗表等一切事項

3.凡股長(股員)擬撰文稿先送科長核後送

主任
副主任判行

第八條　療養所管理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任督率看護士兵清潔療養所及病者茶水給養並看護勤務士兵出操點名保管服裝等一切事項

附則

第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事照得隨時增刪之

航空隊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航空隊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隊長承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之命掌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副隊長承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之命協助隊長襄理全隊一切事務隊長因事缺席時並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飛行教官主任承隊長之命掌理本隊飛行教務事宜

第五條　學科教官主任承隊長之命掌理本隊學科教務事宜

第六條　飛行教官承長官之命按照教育科目擔任飛行教授

第七條　學科教官承長官之命按照教育科目編纂課程教授學術

第八條　各教官除担任教授飛行及學科外並應考驗學員成績隨時登記分別彙陳各該管教官主任轉呈隊長查核

第九條　編譯員承長官之命擔任一切編纂譯述事宜

第十條　班長承長官之命担任訓練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考勤事宜

第十一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經理隊內一切庶務交際暨訓練勤務士兵等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本隊款項出納帳目報銷等事務

第十三條　管理員承長官之命擔任整理庶務稽核出席名冊督飭工役清潔等事務

第十四條　醫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治療暨全隊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擬稿並指揮司書繕寫事務

第十六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命司繕寫收發油印分發講義保管案卷及一切指定之事務

第十七條　司葯承長官之命管理醫葯室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機械長承長官之命管理關於機械士及工目等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機械士承長官之命專司修理及裝運飛機等事務

第二十條　繪圖員攝影員承長官之命專司繪圖攝影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隊除教官須按照課程表時間授課外職員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凡在辦公時間須一律到辦公廳不得遲到或缺席

第二十二條　凡職教員均不得無故請假如因病或事請假在十日內者得由隊長核准其在十日以外者由隊長轉呈校長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編　務服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59

[illegible]